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  
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  
  
(全文)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 本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已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尚待实施。

##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供投资者参考。

2、2007年1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担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全部负债作为其收购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的全部资产的对价，经评估后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资产总计为329,010.76万元，经审计后本公司截至2006年9月30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负债合计为373,357.58万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3、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本公司以1元人民币现金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为920,444,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73%。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18号《关于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回购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立即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4、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作价1,030,172万元，按本公司在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7.15元折股，共折合本公司1,440,800,000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1,674,800,000股），占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本公司总股本的86.03%，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本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长江证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5、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主体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与负债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将申请承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并向有关审批部门申请变更名称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住所迁至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住所。

6、本公司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至资产收购交割基准日期间，由于收购资产变动以及与收购资产相关的本公司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而产生期间损益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前，因《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入本公司之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所产生的利润或收益以及亏损或损失由合并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7、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承担本公司在资产出售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为对价、收购本公司在资产出售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事宜，已获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8、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有关股份处置事宜已获得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均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可分割的整体。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已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四个议案。

10、在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持有合并后存续公司5%以上股份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承诺在所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换为存续公司的股份并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存续公司股份。长江证券其他股东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义务。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实施。除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外，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尚须向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核准（或批准）获得原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资质及资格，该等经营资质和资格能否获得核准（或批准）及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大的依赖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本公司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3、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38 项具体准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按新会计准则核算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不同的核算办法将对 2007 年度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实行新的会计准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利润也将同样受到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影响。

4、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计划及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特定假设条件下，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其 2007 年-2008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该等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11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15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5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36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68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68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69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9
二、本次交易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69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7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1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71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7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模式能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76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78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80
七、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80
第六节 风险因素	82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82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82
三、债务转移的风险	83
四、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83
五、政策法律风险	84
六、盈利预测风险	84
七、业务风险	84
第七节 长江证券的业务情况	87
一、中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展望	87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长江证券的竞争地位.....	93
四、长江证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	96
五、长江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99
六、长江证券分支机构.....	119
七、长江证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21
八、长江证券人力资源情况.....	130
九、与长江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1
<b>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33</b>
一、同业竞争.....	133
二、关联交易.....	134
<b>第九节 治理结构</b> .....	<b>138</b>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13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员安排.....	14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141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44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大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145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145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146</b>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14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三、长江证券估值情况.....	194
<b>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b> .....	<b>197</b>
一、业务发展指导思想.....	197
二、业务发展总目标.....	197
三、业务发展子目标.....	198
四、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98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99
六、主要经营理念.....	199
七、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199
<b>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b>200</b>
一、长江证券诉讼事项.....	200
二、长江证券及本次交易各相关公司买卖石炼化股票情况的说明.....	201
三、长江证券在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等情况.....	203
五、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204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4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20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07
一、备查文件.....	207
二、备查地点.....	207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0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石炼化、本公司、公司	指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公司	指	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更名的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中国石化以承担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负债作为对价，收购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的行为，经评估后本公司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为 329,010.76 万元，经审计后本公司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合计为 373,357.58 万元
定向回购股份	指	本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现金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回购股份总数为 920,444,333 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9.73%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	指	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行为，长江证券及其在吸收合并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本公司，经双方协商确认长江证券 100%的股权作价 1,030,172 万元，按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每股 7.15 元折股，共折合本公司 1,440,800,000 股（吸收合并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1,674,800,000 股），占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86.03%，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
本次交易	指	石炼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石炼化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报告书
《资产收购协议》	指	2007 年 1 月 23 日，中国石化与本公司签署的《资

		产收购协议》
《股份回购协议》	指	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200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2001年颁发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众鑫	指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岳华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嘉源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资产出售基准日、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资产出售审计基准日	指	2006年9月30日
吸收合并审计基准日	指	2006年12月31日
交割基准日	指	《吸收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交割日	指	办理完毕所有并入本公司资产和人员的交接手续,签订交接确认书,办理所有可能的产权过户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办理关于原长江证券股东变更持有公司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有关当事人

一、资产出售方、股份回购方及合并方：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建国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电 话：0311-8516 1160

传 真：0311-8516 1138

联 系 人：滕峰阁

二、资产收购方、股份被回购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电 话：010-6499 0060

传 真：010-6488 0022

联 系 人：桑菁华

三、被合并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电 话：027-6579 9516

传 真：027-8548 1900

联 系 人：石应刚

四、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九层

电 话：010-5931 2919

传 真：010-5931 2908

联 系 人：邢汉钦

五、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宋扬之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

电 话：010-8458 3011

传 真：010-8458 3010

联 系 人：李聪聆

六、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潮辉

地 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 话：010-8508 5000

传 真：010-8518 5111

联 系 人：王霞

七、合并方资产评估机构：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1201

电 话：010-8458 4405

传 真：010-8458 4428

联 系 人：何燕平

八、被合并方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电 话：010-6641 3377

传 真：010-6641 2855

联 系 人：贺伟平

九、被合并方财务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光松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层

电 话：027-8542 4319

传 真：027-8542 4329

联 系 人：王玉伟 王郁

十、被合并方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单洞路口国际大厦 B 座 17 层

电 话：027-8585 6921

传 真：027-8583 4816

联 系 人：张曙明

###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是于 1997 年 7 月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于 2000 年及 2001 年相继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石炼化与控股股东属于同一行业，生产同类产品，母子公司之间存在严重的同业竞争和数额较大的关联交易等问题。

2005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节节攀升，屡创新高。受我国成品油定价机制的影响，国际市场原油价格高涨并未推动我国成品油价格同比例上涨，因此造成了我国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的严重倒挂，导致本公司 2005、2006 年度持续大幅亏损。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已远低于面值，仅为-0.60 元/股，本公司的经营陷入困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石炼化以股权分置改革为契机，提出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与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相结合并互为实施前提的总体方案。

根据 2004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 20 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本次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拥有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承继长江证券的全部业务和资质，成为一家业务资格齐全、资产质量良好、实力较为雄厚、并拥有较为广泛客户资源的创新类证券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是可以实现石炼化主营业务的转型，实现扭亏为盈；二是可以彻底消除石炼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存续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三是可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原则

本次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 3、“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协商一致”；
- 4、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三、本次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一) 资产出售方、股份回购方及合并方：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 石炼

证券代码：000783

法定代表人：毕建国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4,444,333 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151 号

经营范围：石油加工及产品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 2、历史沿革

石炼化是依据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68 号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375 号、376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由石家庄炼油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股本总额为 72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600,000,000 股，



社会公众股 120,000,000 股。经深交所深证发[1997]286 号《上市通知书》批准，石炼化发行的流通股股票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1998 年 4 月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石炼化股本总额变为 1,080,000,000 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900,000,000 股，社会公众股 180,000,000 股。1999 年 6 月石炼化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08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其中石家庄炼油厂放弃其部分配股权，配售 20,444,333 股，社会公众配售 54,000,000 股，共配售 74,444,333 股，石炼化总股本变更为 1,154,444,333 股。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颁发注册号为 13000010006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2 月，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重组方案，并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44 号文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 号文的批准，将石家庄炼油厂所持石炼化的 920,444,333 股股份（占石炼化总股本的 79.7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注入了中国石化，中国石化成为石炼化第一大股东，石家庄炼油厂不再持有石炼化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炼化总股本为 1,154,444,333 股，其中中国石化持有 920,444,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3%；社会公众股 2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

石炼化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包括：石油加工及产品销售，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不同标号的汽油、柴油、煤油、溶剂油、液化气等。

### 3、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炼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石化	920,444,333	79.73
流通股股东	234,000,000	20.37
合计	1,154,444,333	100.00

### 4、主要财务状况

经毕马威审计，石炼化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	0.012	-1.39	-0.63	0.0107
每股净资产（元）	-0.60	-0.61	0.77	1.4032
净资产收益率（%）	2.00	-228.87	-81.44	0.7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71,560.88	1,494,819.25	1,189,285.19	868,924.37
利润总额（万元）	3,482.15	-153,963.39	-68,224.09	8,071.05
净利润（万元）	1,357.85	-160,151.82	-72,743.10	1,231.09
总资产（万元）	288,666.38	279,230.17	320,100.89	300,664.6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573.20	-70,757.48	89,318.16	161,991.89

## （二）资产购买方、股份被回购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6 号

法定代表人：苏树林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70,243.90 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 2、历史沿革

中国石化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政[2000]154 号文批准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中国石化于 2000 年 10 月以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的形式向全球发售外资股股票，并于同月在香港、纽约、伦敦三地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 年 7 月又向境内投资者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石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3298。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毕马威审计，中国石化资产总计为

59,455,000 万元，负债合计为 33,967,500 万元，净资产为 25,487,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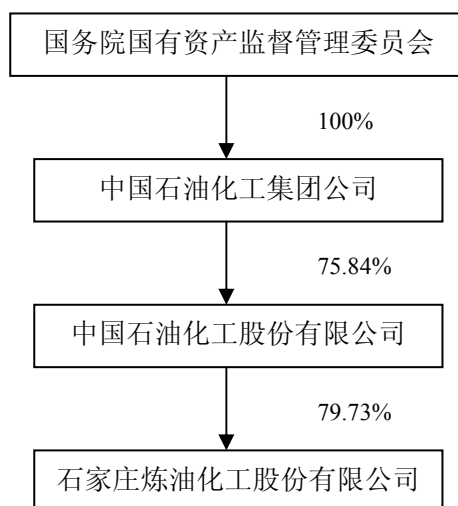
### 3、主要财务状况

中国石化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07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收益（元）	0.403	0.584	0.46	0.372
每股净资产（元）	3.210	2.94	2.49	2.149
净资产收益率（%）	12.32	19.86	18.346	17.32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6,683,000	104,457,900	79,911,500	59,063,200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8,758,100	88,002,900	11,371,400	11,522,200
利润总额（万元）	5,246,400	7,325,200	6,148,200	5,353,500
净利润（万元）	3,635,700	5,066,400	3,955,800	3,227,500
总资产（万元）	55,768,400	59,455,000	52,057,200	46,008,1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7,365,400	25,487,500	21,562,300	18,635,000

### 4、石炼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 75.84% 的股权，为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为石炼化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与石炼化的控制关系如下：



### （三）被合并方：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374,338 元

经营范围：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的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历史沿革

长江证券的前身为湖北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证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8 年 6 月 1 日成立，并于 1991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和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湖北证券成立时实收资本金 1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出资 1000 万元。

1996 年 8 月，湖北证券按照《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脱钩，并在此过程中同时申请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1996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429 号批准了该申请。1997 年完成增资扩股至 1.6 亿元的工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等 13 家企业成为新股东。

1998 年 4 月，湖北证券股东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及 1997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使注册资本扩充至 3.02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1998 年 11 月 12 日以证监机构字[1998]30 号文核准了申请。

1999 年 4 月 6 日，湖北证券股东会通过了《同意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3.02 亿元增加到 10.29 亿元。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0]31 号文核准了增资扩股方案，并同意湖北证券更名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7 月，长江证券股东会会议决定增资扩股到 20 亿至 25 亿元，新增

出资的募集工作完成后，募集方案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得到长江证券董事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11 号），核准长江证券注册资本由 10.29 亿元增至 20 亿元，同时核准了新增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

经长江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12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4]176 号）批准，长江证券以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两个公司，存续公司继续保留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原注册资本及业务范围不变，同时新设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剥离的非证券类资产。

2005 年 1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委托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5]2 号）批准，长江证券托管原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服务部。2005 年 6 月，经长江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长江证券与大鹏证券清算组签定了受让合同，受让了大鹏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 3、股权结构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71,172	19.000
2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76,028,960	13.800
3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9.500
4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2,500,000	7.120
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3,500,000	6.174
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99,897,985	4.994
7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95,000,000	4.750
8	湖北省电力公司	95,000,000	4.750

9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2.850
1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979,732	2.400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2.370
1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47,500,000	2.370
13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0	2.370
14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38,000,000	1.900
15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07,244	1.735
1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7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	1.425
18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24,225,000	1.210
19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0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0.950
2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58,800	0.630
23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1,576,312	0.580
24	湖北省出版总社	9,500,000	0.475
25	郑州铁路局	9,500,000	0.475
26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7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28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9,500,000	0.475
29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0.475
30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9,500,000	0.475
31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550,000	0.430
32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0,000	0.380
33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7,179,515	0.360
34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5,276,018	0.260
3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6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0.240
37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4,426,100	0.220
38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2,850,000	0.140
3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947,500	0.097
4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900,000	0.095
	合计	2,000,374,338	100.000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东所持长江证券股权均不存在股权质押。

另外,根据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汉民二初字第 5 号民事调解书和民事裁定书,经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协调,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50 万股的股权抵偿所欠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的占用资金 15,405.47 万元(不影响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做出的按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石家庄炼化化工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承诺)。”

同时,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如下:对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50 万股股权予以冻结(不限制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时将该冻结的股权转化为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4、长江证券股东间关联关系

目前,长江证券以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 (1)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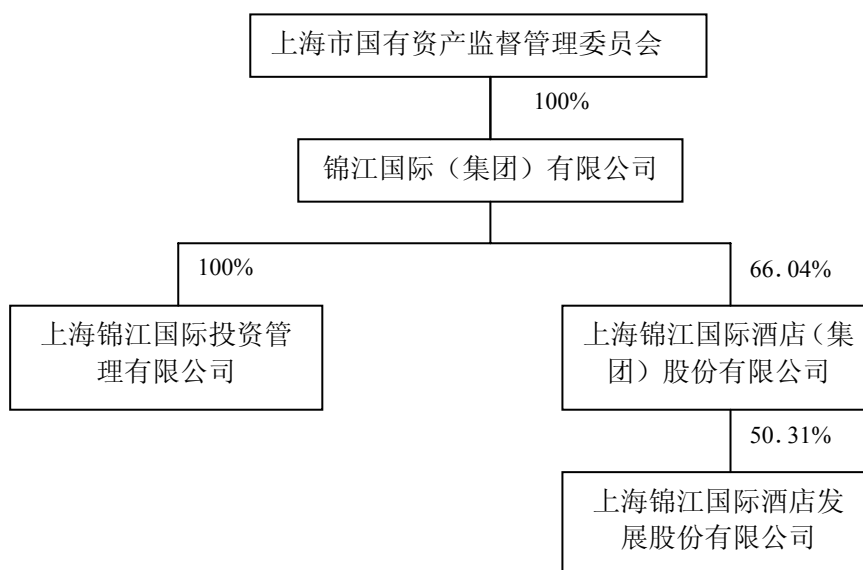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 11.64% 的股份,为存续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 0.53% 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 12.17% 的股份。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其 45% 的股权。

(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6.01%的股份，为存续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1.46%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7.47%的股份。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受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具体控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3) 湖北省电力公司与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电力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4.01%的股份，为存续公司第八大股东；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0.8%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4.81%的股份。

湖北省电力公司为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52.72%的股权。

(4)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2.02%的股份，为存续公司第十大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



月由长江证券原股东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成)将持有存续公司2%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4.02%的股份。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为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2.61%的股权,双方为关联方。

2007年9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524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号)批准,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并协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并将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过户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存续公司4.02%的股份。原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将不再存在。

####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与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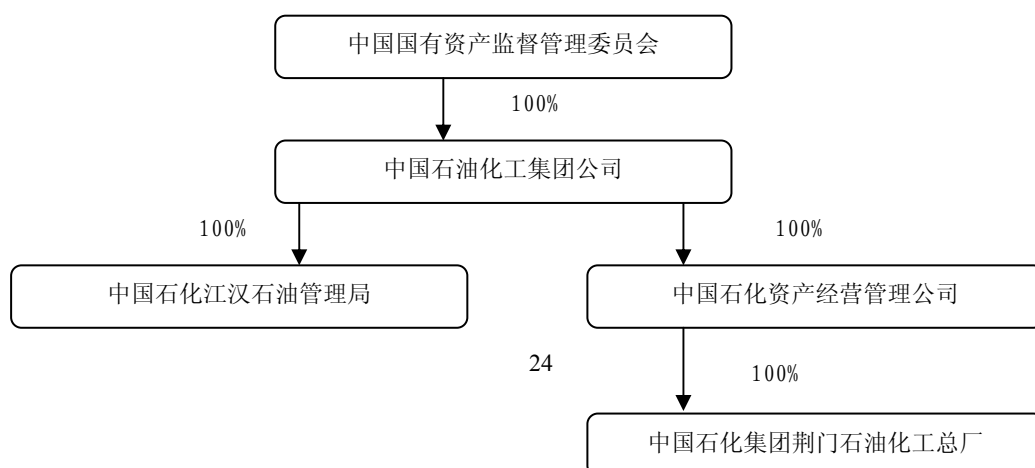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存续公司2%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4%的股份。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为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63.82%的股权,双方为关联方。

#### (6) 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与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长江证券借壳石炼化上市完成后,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将分别持有存续上市公司0.4%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上市公司0.8%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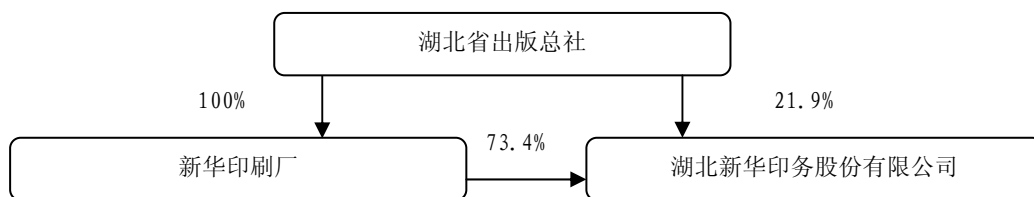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江汉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同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具体控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 (7) 湖北省出版总社与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省出版总社将持有存续公司0.4%的股份；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由长江证券原股东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而成）将持有存续公司0.19%的股份；两公司合计持有存续公司0.59%的股份。

湖北省出版总社是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与其子公司新华印刷厂共同控股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控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 5、吸收合并报告书（草案）公告后长江证券股东结构变化

2007年1月24日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方案公告后，长江证券的原股东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长江证券1%的股权，共计2000万股，转让给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及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1000万股，转让价格均为每股4.8元。该等股权转让已经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

湖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长江证券1.82%的股权，共计3640.7244万股，全部转让给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4.8元。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湖北省财政厅以鄂财行资复字[2007]74号文批准。

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在受让长江证券股权的过程中，未有（未获得）为长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做出任何已有或未来的利益安排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佣金、收益分红等。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长江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长江证券2007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并于2007年2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报备，于2007年2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07年

7月17日，石炼化召开了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长江证券部分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2007年8月3日，石炼化召开了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证券部分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的议案》，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如下：

(1)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①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武珞路58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魏勇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建筑材料的销售。

湖北安和成立于1999年3月，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和商品房销售。湖北安和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根据湖北安和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9月30日，湖北安和资产总计为10,614.54万元，负债合计为5,644.65万元，净资产为4,969.89万元。

②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魏勇波	自然人		840	80
湖北安和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股	魏四方	160	16
合计			1000	100

③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魏勇波与湖北安和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魏斯思（持有湖北安和空调工程有限公司40%的股权）的关系为兄妹，与湖北安和空调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魏四方（持有湖北安和空调工程有限公司60%的股权）的关系为父子。根据湖北安和的股权关系，魏勇波为湖北安和的实际控制人。

魏勇波出生于湖北省武汉市，1996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税务学校，现任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湖北安和并已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江证券”）其他任何股东、长江证券股权出让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长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并声明，本公司在受让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的过程中，未有为长江证券其他任何股东、长江证券股权出让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长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做出任何已有或未来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佣金、收益分红等。

本公司承诺就上述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④本次购买长江证券股权的资金情况

湖北安和提供了其与陕西金叶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叶”）签署的购买长江证券股权的相关协议（该等协议包括《股权转让合同》、《三方协议》、《委托协议书》、《陕西金叶与湖北安和关于长江证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购买长江证券股权的银行转帐凭证和收据，支付了价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该价款中包括大连联合受让1,000万股的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1月11日，湖北安和与陕西金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陕西金叶以每股人民币1.2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长江证券的全部2,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湖北安和。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湖北安和于2006年11月13日向陕西金叶支付了转让价款人民币1,200万元。

2007年1月，湖北安和与陕西金叶签署了《委托协议书》，合同约定湖北安和委托陕西金叶将陕西金叶转让给湖北安和的2000万股长江证券的股权向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应以每股不低于4.8元，湖北安和同意将超过每股1.2元收益部分的50%支付给陕西金叶。

2007年1月27日，陕西金叶、大连联合和湖北安和签署了《三方协议》，协议约定陕西金叶按照《陕西金叶与大连联合关于长江证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款及付款时间进行支付。

2007年1月27日，陕西金叶与湖北安和签署了《陕西金叶与湖北安和关于长江证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北安和以每股4.8元受让陕西金叶持有的长江证券1000万股的股权。

根据《委托协议书》、《三方协议》、《陕西金叶与湖北安和关于长江证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湖北安和于2007年1月31日向陕西金叶支付了其收到的大连联合转让价款人民币4,800万元。

湖北安和出具了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说明，该等资金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陕西金叶向湖北安和出具了《完款证明》：“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我公司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并且已经收到了由贵公司支付给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及委托收益款，交易双方的有关交易行为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双方也不存在因该股权转让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 （2）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①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高新区高新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振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伍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贰圆整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

大连联合成立于2005年7月7日，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截至2007年9月30日，大连联合资产总计为19,768.92万元，负债合计为9,691.48万元，净资产为10,077.44万元。

### ②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钟铭	自然人		808.4112	9.44
大连民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薛殿斌	1050	12.27
大连网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郑鹏	550	6.43
大连海知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股	刘伟	550	6.43
大连生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赵毅	550	6.43
大连创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	王贤忠	530	6.19
大连中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	张利群	1420	16.59
大连创日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股	谢振国	300	3.5
大连奇运生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郑伟	100	1.17
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	王晶	1500	17.53
大连长威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股	徐长威	1200	14.02
总计			8558.4112	100

### ③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大连联合股权较为分散，根据大连联合及其股东之间关系，未发现大连联合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联合1500万股股权，占大连联合总出资额的17.53%。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为大连联合部分员工发起设立的公司，目前共有15名自然人股东，全体股东组成的股东会为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17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高新区高新街3号21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注册资本：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实收资本：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07年9月30日，大连西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1,824.26万元，负债合计为0.86万元，净资产为1,823.40万元。

大连联合并已出具以下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长江证券”）其他任何股东、长江证券股权出让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长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公司并声明，本公司在受让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的过程中，未有为长江证券其他任何股东、长江证券股权出让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长江证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关联方做出任何已有或未来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佣金、收益分红等。

本公司承诺就上述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④本次购买长江证券股权的资金情况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长江证券股权支付了价款共计人民币4,800万元。该等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投资款及转让长期股权投资的款项。

## (3)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①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文君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捌拾叁万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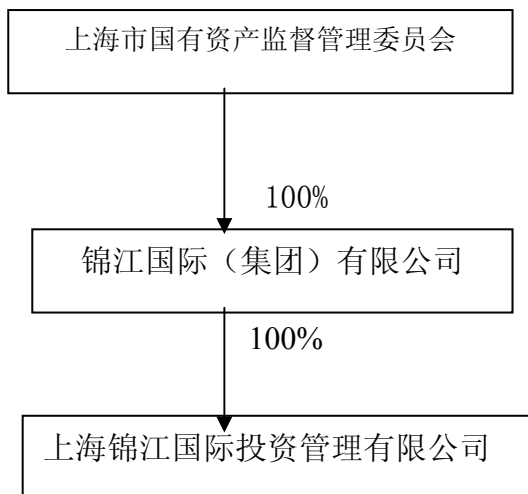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捌拾叁万圆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锦江投资成立于1990年2月26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4,957.94万元，负债合计为12,808.02万元，净资产为42,149.92万元。

## ②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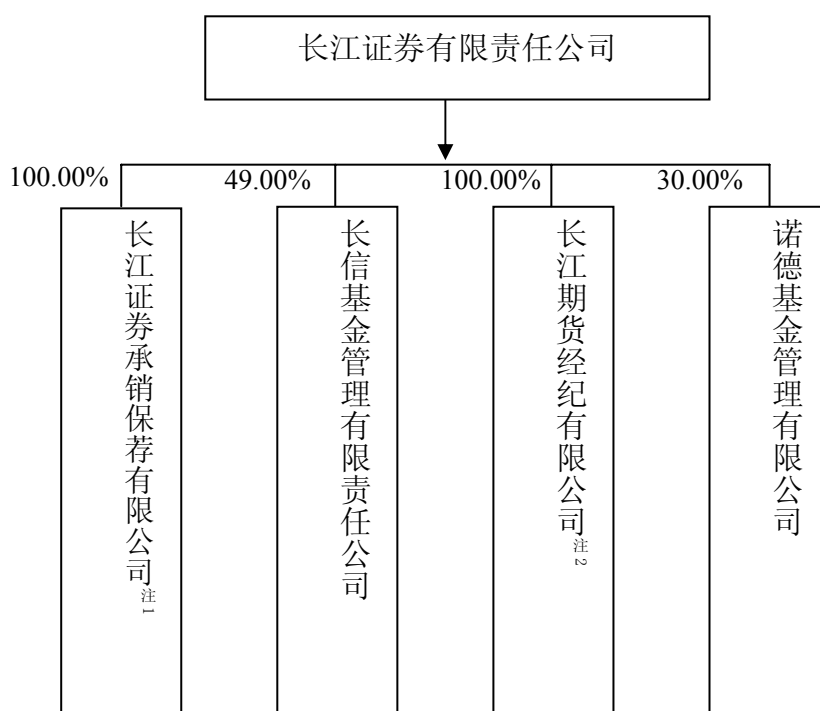
## ③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

## ④本次购买长江证券股权的资金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长江证券股权支付了价款共计人民币 17,475.477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控股和参股公司结构图



注 1：经长江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2006 年 11 月 8 日，长江证券与法国巴黎银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证券受让法国巴黎银行持有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07 号《关于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2007 年 2 月 15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注 2：（1）2006 年 9 月，长江证券与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约定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3,222,871.75 元偿还部分债务。（2）2006 年 9 月，长江证券与湖北粮食经纪行签署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湖北粮食经纪行将其持有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长江证券。(3)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25 号文核准长江期货的股权，由长江证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湖北粮食经纪行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变更为长江证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 7、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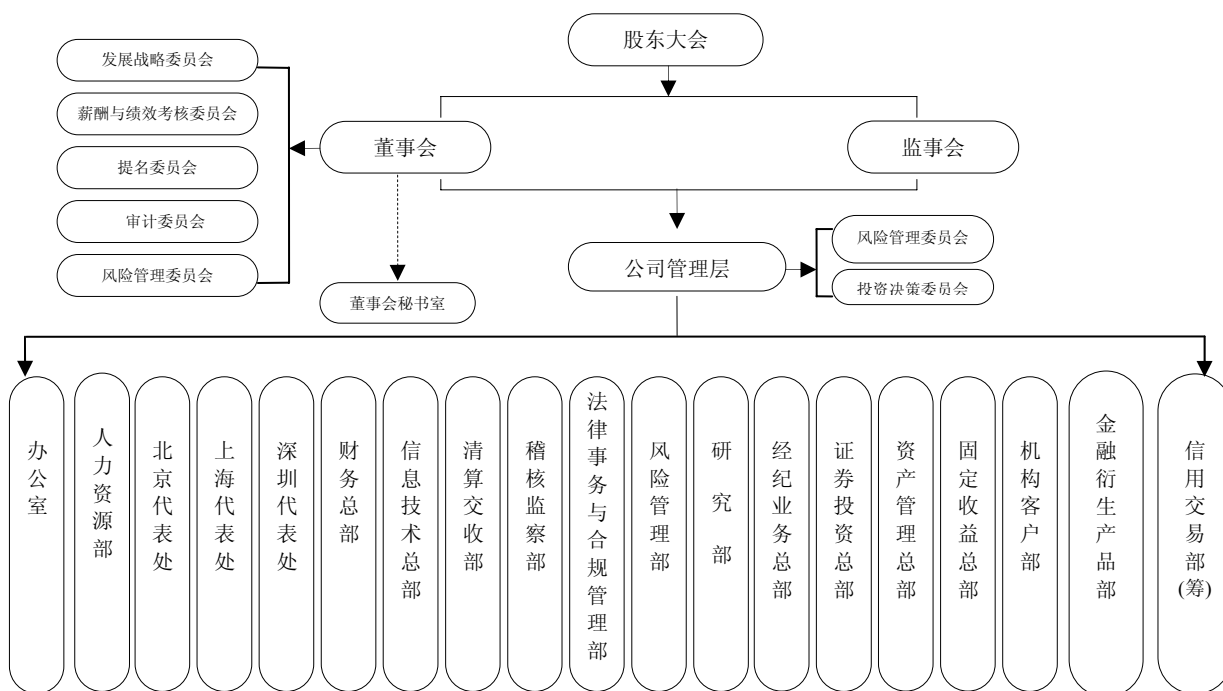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已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股东会是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长江证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长江证券由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室、人力资源部、研究部、财务总部、信息技术总部、清算交收部、稽核监察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经纪业务总部、资产管理总部、固定收益总部、证券投资总部、机构客户部、金融衍生产品部、信用交易部（筹）、北京代表处、上海代表处、深圳代表处等部门构成。

此外，长江证券还拥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金融类控股、参股公司股权。

(1) 长江证券组织机构图



(2) 公司总部主要部门职能

部 门	职 能
办 公 室	负责公司办公、公共关系、品牌建设、对外投资管理、战略研究及统计调查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室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秘书，实施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与股东单位联络事项。
北京代表处	负责政策信息研究、北京地区外联。
上海代表处	负责政策信息研究、上海地区外联。
深圳代表处	负责政策信息研究、深圳地区外联。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人员招聘引进、培训发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稽核监察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业务稽查以及员工监察工作。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管理、新业务和产品风险分析和评估，建立和管理公司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等。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公司资产保全、合同管理、合规审查等工作。
财务总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核算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
清算交收部	负责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和资金交收、证券存管、席位管理等工作。
信息技术总部	负责信息技术研发、网络规划、系统维护、技术管理等工作。

研究部	负责证券市场策略研究、价值挖掘、行业与公司研究、理财顾问、信息咨询服务等工作。
经纪业务总部	负责公司经纪业务管理以及营业部业务管理、渠道建设、客户服务、交易管理、产品推广等工作。
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公司客户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以及企业年金等业务拓展和投资管理工作。
证券投资总部	负责公司自有资产的投资决策、投资操作、风险监控以及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职能，提高自营业务运作的管理水平。
固定收益总部	负责公司国债业务、企业债业务和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创新、业务开拓与管理工作。
机构客户部	负责构建机构客户服务渠道和服务模式，协调公司内部部门及控（参）股公司为核心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等。
金融衍生产品部	负责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开发和管理，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的业务研究和市场开拓等工作。
信用交易部（筹）	负责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融资融券客户的监管等工作。

## 8、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净资产专项审核报告》，长江证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净资产（亿元） （母公司口径）	28.94	18.73	13.73	15.88
总资产（万元）	2,385,816.00	1,025,789.58	560,802.88	370,453.67
净资产（万元）	417,882.77	233,272.00	188,491.49	198,122.53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45,275.5	63,713.10	-6,668.86	3,219.32
净利润（万元）	108,503.91	44,780.51	-9,631.04	662.27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224	-0.048	0.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9	1.166	0.942	0.990
净资产收益率（%）	31.41	19.20	-5.11	0.33

注：近三年末净资产分别按照报告日生效的净资产相关计算规则计算填报

## 四、本次交易标的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重大资产出售

2007年1月23日，中国石化与石炼化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负债作为对价，收购石炼化截至2006年9月30日经评估后的全部资产，经岳华评估后石炼化截至2006年9月30日资产总计为329,010.76万元，经毕马威审计后石炼化截至2006年9月30日的负债合计为373,357.58万元。

#### 1、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 (1) 评估结果

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截至2006年9月30日石炼化拥有的全部资产，根据岳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岳评报字[2006]B126号），本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值为304,186.9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304,186.93万元，评估值为329,010.76万元，评估增值24,823.82万元，增值率8.1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65,340.90	165,340.90	173,715.14	8,374.24	5.06
长期投资	2	14,597.26	14,597.26	15,414.51	817.25	5.60
固定资产	3	123,475.95	123,475.95	139,104.65	15,628.69	12.66
其中：在建工程	4	273.25	273.25	273.25	0.00	0.00
建筑物	5	20,786.10	20,786.10	24,802.27	4,016.17	19.32
设备	6	102,414.10	102,414.10	114,029.13	11,615.02	11.34
无形资产	7	34.91	34.91	38.55	3.64	10.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0.00	0.00	0.00	0.00	
其它资产	9	737.91	737.91	737.91	0.00	0.00
资产总计	10	304,186.93	304,186.93	329,010.76	24,823.82	8.16

## (2)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A、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65,340.9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65,340.90 万元，评估值为 173,715.14 万元，增值 8,374.24 万元，增值率 5.05%。主要是对石炼化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 1,006,437.59 元评估为零。产成品评估减值 68,311,201.45 元，减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在基准日销售价格低于成本，致使本次存货评估减值。由于在存货评估中已考虑到价格变动因素，故将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50,999,728.62 评估为零。

B、长期投资原始投资额 354,598,611.44 元，计提坏账准备 208,625,982.84 元(为对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值为 145,972,628.60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5,972,628.60 元。由于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负值，评估值为零，同时将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石联股份的评估值为 154,145,116.19 元，增值 8,172,487.59 元。

C、房屋建筑物账面申报原值为 569,791,682.98 元，账面净值为 207,860,983.9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569,791,682.98 元，账面净值为 207,860,983.90 元；评估原值为 615,410,053.00 元，评估净值为 248,022,732.80 元，评估增值 40,161,748.90 元，增值率为 19.32%。增值原因一是被评建筑物大部分建于八十至九十年代，当时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都比较低，因此土建造价比较低。而评估是按基准日的建筑定额、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来计算确定的，由于材料价格、人工工资的大幅上涨，导致土建造价上涨。二是账面净值是企业按照会计政策，根据规定的折旧年限提取折旧后所形成，而评估中所采用的是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由于建筑物的经济使用年限均要大于会计上的折旧年限，致使采用成本法计算得出的建筑物评估净值要高于账面净值，从而产生评估增值。

D、机器设备账面申报原值为 2,005,752,965.13 元，账面净值为 1,024,141,019.07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原值为 2,005,752,965.13 元，账面净值为 1,024,141,019.07 元；评估原值为 2,170,058,767.04 元，净值为 1,140,291,259.50 元，评估增值 116,150,240.43 元，增值率为 11.34%。增值原因一是被评估设备主要购置时间分别在 1985 年至 2005 年，这几年由于钢材、有色金属价格、人工费用的上涨，导致设备的出厂价格和制造费用有较大的增长，因而本次评估的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均要大于帐面值。二是近几年由于技术更新发展以及市场竞争，

车辆和电子设备的价格下降较快，导致本次车辆和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 （3）拟出售资产的权属说明

石炼化现有全部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的情形；同时，就已经设定抵押、担保的财产，为解除有关财产转移限制，石炼化将应有关债权人的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由中国石化提供担保，并由中国石化对潜在的或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提供担保。

因此，石炼化现有资产转移至中国石化名下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石炼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资产转移的相关义务与程序后，该等资产将依法变更为中国石化直接持有。

## 2、中国石化拟承担的负债情况

中国石化本次收购石炼化全部资产的对价是承担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石炼化的全部负债，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KPMG-A（2006）AR No.0656），本次作为中国石化收购对价需要承担的以石炼化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负债合计为 373,357.58 万元。具体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合计为 3,711,553,196 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863,800,000 元；应付票据 2,306,943,325 元；应付账款 462,217,761 元；预收账款 238,827,377 元；应付工资 9,277,657 元；应付福利费 14,649,453 元；待抵扣税金 -219,016,187 元；其他应交款 -1,420,025 元；其他应付款 36,273,835 元。

（2）长期负债：长期负债合计 22,022,636 元，全部为专项应付款。

## 3、《资产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收购资产

A、中国石化同意向石炼化收购，石炼化同意向中国石化转让的资产为：石炼化在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

B、中国石化与石炼化双方一致确认，该等收购资产经双方共同确认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评估值为 329,010.76 万元。

### （2）资产收购对价

A、双方经协商同意，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在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为其收购石炼化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对价。

B、中国石化与石炼化双方一致确认，该等资产收购对价即石炼化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经双方共同确认并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以200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所确定的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负债合计为373,357.58万元。

### （3）资产收购的授权与批准及其实施

A、双方经协商同意，就《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宜须履行下列前置程序，并且下列前置程序的完全履行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将作为《资产收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资产收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且
- 《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资产收购事项相关的股份回购事项以及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且
- 与本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相关之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石炼化及长江证券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石炼化及长江证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且
- 石炼化就本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相关之石炼化回购中国石化所持石炼化股份事项履行完毕法定减资公告程序；且
- 石炼化、长江证券就与本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相关之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的吸收合并事项各自履行完毕法定合并公告程序；且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且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已分别经有关职工代表大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获得石炼化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且
- 《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



的石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事项以及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的吸收合并事项分别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且

- 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以及石炼化与长江证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
- 《资产收购协议》所述之资产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B、取得石炼化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债务的相应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或由中国石化就对其拟依据《资产收购协议》承担之石炼化债务按照债权人要求承担清偿责任或提供相应担保事宜出具承诺函。

C、双方经协商同意，《资产收购协议》中所规定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被双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豁免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收购资产的交割基准日；石炼化应于该交割基准日将收购资产全部转移予中国石化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交接确认书、以使收购资产全部处于中国石化控制之下；石炼化并应于交割基准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收购资产的相关产权过户备案及工商登记变更等手续以及石炼化在基准日的全部在册员工和由其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员工的有关交接手续；石炼化亦应当于该交割基准日将本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石炼化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一并转移至中国石化。

D、双方经协商同意，对于收购资产及资产收购的对价在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发生变动的情形，若该等变动是由于石炼化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并且石炼化在实施引起上述收购资产及资产收购对价变动的相关事项时遵守了《资产收购协议》第 8.3 条的要求，则甲乙双方于交割日所交割的收购资产及资产收购的对价以交割基准日的石炼化账面资产及债务为准。

#### （4）本次资产收购的原则

A、自交割基准日起，收购资产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即转移的动产（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存货等），应即转移给中国石化、为中国石化合法所有；收购资产中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财产所有权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完成时转移的不动产（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等），

自其所有权转移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时转移至中国石化、为中国石化合法所有。石炼化原依法承担之《资产收购协议》第 3.1 款及 4.3 款所述本次资产收购之对价均移转于中国石化、全部由中国石化承担。

B、自交割基准日起，与收购资产和作为对价的石炼化债务相关的石炼化全部业务和合同权利、义务以及利益均随收购资产和作为对价的石炼化债务一并转移予中国石化。

C、自交割基准日起，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全部在册员工（在册员工名单已经石炼化确定并经双方认可）的劳动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中国石化继受并安置；截至基准日原由石炼化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员工（该等员工名单亦经石炼化确定并经双方认可）的费用承担关系，自交割基准日起亦由中国石化继受。

D、由石炼化转移予中国石化之资产、债务以及与该等资产和债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合同在交割日后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

E、中国石化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 在《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交割日前，将遵守《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继续诚信地履行作为石炼化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实施损害石炼化及石炼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对于本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石炼化在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中未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书面同意的债务，中国石化保证按其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 若石炼化在交割基准日前所负经审计的债务之债权人，在交割基准日后就该等仍在诉讼时效期内的债务向石炼化主张债权或提起诉讼、申请仲裁或将该等债务置于其它法律程序，则因此所生之债务或责任将由中国石化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或承担。
- 若中国石化依据《资产收购协议》所接收的石炼化截至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的全部在册员工和由石炼化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员工，在交割基准日后因其与石炼化的原有劳动关系或费用承担关系与石炼化发生纠纷，则因此所生之债务或责任将由中国石化负责解决和承担。

#### (6) 期间损益的负担

A、双方经协商同意，石炼化于《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至本次资产收购交割基准日期间收购资产的变动情况以及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业务经营情况，将依据石炼化截至交割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确定。

B、双方经协商同意，石炼化于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至本次资产收购交割基准日期间，由于收购资产变动以及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而产生赢利或亏损（即“期间损益”）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

#### (7) 对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安排

A、《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项与石炼化回购中国石化所持石炼化之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事宜及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为统一之整体方案，若上述各事项之一未能获得所需要的主管部门、单位或机构的批准，则《资产收购协议》将因此而终止或失效。

B、双方经协商同意，《资产收购协议》经中国石化与石炼化双方签署并生效之后，中国石化不再承担因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而应履行的相关股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获得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等义务）。

#### (8) 过渡期安排

A、为维护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基于《资产收购协议》而享有的各项权利，保障《资产收购协议》的顺利履行，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同意，对自《资产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依据《资产收购协议》中所确定之交割日止的过渡期（以下称“过渡期”）内，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应依据下述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B、过渡期内，中国石化在作为石炼化控股股东期间将继续诚信地履行作为石炼化第一大暨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对于石炼化完成《资产收购协议》所述资产收购事宜及与此相关的股份回购事宜、吸收合并事宜、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给予必要的协助或配合。

C、过渡期内，石炼化对《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石炼化在基准日

的全部资产)和与该等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业务,应继续予以妥善地经营管理并尽力增加其价值、避免对该等资产和业务造成任何减损。

D、过渡期内,石炼化在依法定程序通知及公告债权人后以其在基准日的收购资产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的,应于交割基准日前向中国石化以书面形式披露、并于交割基准日向中国石化交付收购资产及移转债务时予以相应扣减;过渡期内,石炼化在依法定程序通知及公告债权人后以其在基准日的收购资产按债权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于交割基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石化披露,若该等担保在过渡期满仍为有效、则该等担保随收购资产和作为对价的债务一并转移予中国石化由中国石化承担。

E、过渡期内,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在依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时应本着诚信原则合作互助,并在《资产收购协议》的履行出现困难或出现其他与履行《资产收购协议》有关的问题时,根据对方的要求,及时、善意和充分的进行协商与沟通,以促进《资产收购协议》如期顺利实现。

F、过渡期内,中国石化和石炼化应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及其他中国石化和石炼化达成的计划与安排进行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工作。

#### (9) 人员安置

双方经协商同意,自该协议第 4.2 款所述交割基准日起,与该协议所述收购资产相关的、原石炼化截至基准日全部在册员工与石炼化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党团关系)及该等员工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均由中国石化继受并负责员工安置,石炼化的该等员工将在交割基准日或之前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和履行组织关系(包括党团关系)转出手续;自交割基准日起,截至基准日原由石炼化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员工与石炼化的费用承担关系由中国石化继受;石炼化现任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交割基准日后履行关于解除或变更相应职务、合同及相关关系的必要法律程序;在此过程中因劳动合同变更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中国石化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上述员工劳动关系和费用承担关系转移的具体事宜,由双方与该等员工另行协商确定。

#### (10) 因资产收购而产生之相互补偿或赔偿

A、在《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交割日后，若收购资产涉及的原石炼化之义务人未向依据该协议已受让取得权利之中国石化而是向石炼化履行义务时，石炼化应立即告知该义务人向中国石化履行或应在接受该义务人履行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将该履行之标的返还给中国石化。

B、在《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交割日后，若作为收购资产对价之债务的债权人未向依据本协议已承担原石炼化债务之中国石化要求履行，而是继续向石炼化索偿或要求其对中国石化已承担之原石炼化债务或责任负连带责任时，石炼化应立即告知该债权人向中国石化要求履行或在向债权人履行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应及时按债权人要求履行或就石炼化之履行向石炼化清偿或补偿、提供偿债担保、或向石炼化保证将赔偿其因依债权人要求行事或因法律要求或法院命令而引致的诉讼、赔偿、支付款项和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法律责任；但因石炼化未尽通知义务而引致的风险及费用等损失则不在此限。

C、在《资产收购协议》所述收购资产交割日后，作为收购资产对价之债务的债权人向石炼化提起诉讼或仲裁，经石炼化书面通知，中国石化应立即向法院或仲裁机构说明情况并要求更换当事人，并采取可能之措施免除、赔偿石炼化因此受到的任何风险和损失。

D、《资产收购协议》一方应补偿或赔偿另一方因其违反或被指控违反《资产收购协议》的任何条款而产生的一切有关诉讼、索赔、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和开支并承担与这些内容相关的一切责任。

## （二）定向回购股份

2007年1月23日，石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石炼化以1元人民币现金向石炼化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石炼化股份。

### 1、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股份总数为920,444,333股，占石炼化总股本的79.73%。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完成后，石炼化依法对本次定向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 2、拟回购股份定价的计算

定向回购股份实质是本次交易的一个过渡性安排，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时，

石炼化每股净资产将变为 0 元，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石炼化以 1 元人民币现金作为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全部石炼化的股份。

### 3、《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回购股份

A、双方经协商同意，石炼化按《股份回购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 1 元人民币现金向中国石化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全部石炼化股份（即中国石化所持有的石炼化国有法人股 920,444,333 股）、该等股份占石炼化总股本的 79.73%。

B、石炼化回购之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全部石炼化股份，包括附属于该等股份的各种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其中股东权益包含就回购股份对石炼化现时资产、未来发展的潜在价值和可以获得的利益所享有的相应权益，以及根据《公司法》及石炼化公司章程之规定就该等股份所拥有的其他权益。股东义务包含根据《公司法》及石炼化公司章程之规定就该等股份应对石炼化承担的相应义务。中国石化作为回购方之控股股东对于回购方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C、在石炼化完成本次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全部石炼化股份之后，中国石化将不再享有《公司法》以及石炼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附属于该等股份的股东利益，亦不再承担附属于该等股份的股东义务。

#### (2) 股份回购的授权与批准及其实施

A、双方经协商同意，就《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宜须履行下列前置程序，并且下列前置程序的完全履行将作为《股份回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 本协议经中国石化及石炼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且
- 本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项、与股份回购事项相关的中国石化收购石炼化全部资产事项以及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石化及石炼化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双方的批准；且
- 与《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项相关之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石炼化及长江证券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石炼化及长江证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且
- 石炼化就本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项履行完毕法定减资公告程序；且

- 石炼化、长江证券就与《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项相关之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的吸收合并事项各自履行完毕法定合并公告程序；且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且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项获得石炼化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且
- 中国石化收购石炼化全部资产事项、石炼化与长江证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有权的机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中国石化收购石炼化全部资产事项、石炼化与长江证券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所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股份回购协议》所述之股份回购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股份回购协议》所述之股份回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中国证监会在规定期限内对本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事宜未提出异议。

B、双方经协商同意，中国石化在该协议所述交割基准日将标的股份全部交付给石炼化，石炼化应当自交割基准日起 10 日内注销标的股份。

### （3）股份回购对价

A、因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债务为对价、收购石炼化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故双方经协商同意，石炼化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 1 元人民币现金作为对价、按本协议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持有的石炼化国有法人股 920,444,333 股。

B、双方经协商同意，石炼化应当于该协议所述交割基准日将股份回购对价交付给中国石化。

C、双方经协商同意，《股份回购协议》中所述之回购股份对价将不因该等回购股份于本协议所述交割基准日之帐面值的变化情况而进行调整。

### （4）声明与保证

A、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均向《股份回购协议》之对方作出如下声明与保证：

- 具有并拥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股份回购协议》，并履行《股份回

购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

- 无任何因其自身原因而阻碍《股份回购协议》按协议约定生效并对其产生约束力的情形。
- 其履行《股份回购协议》及与《股份回购协议》相关之文件所订明的义务，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任何合同或书面安排。
- 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尤其在满足或实现先决条件等事项中，应互相充分协商、紧密配合、积极支持，就对方提出的与《股份回购协议》订立、履行等有关的其他要求提供合理及必要的协助。
- 依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支付应由该方支付的相关费用并缴纳相关税款的义务。
- 本次股份回购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尚须履行其他批准等程序，或在履行包括《股份回购协议》已列明之批准等程序时出现延误等情况，致使不能按照《股份回购协议》所约定的时间或安排履行《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条款或内容时，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及时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因该等原因致使《股份回购协议》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无法实现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订立《股份回购协议》之目的的，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B、石炼化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 石炼化已经或将向中国石化提供的与石炼化现有资产、权益、债务及或有债务、经营等相关情况的陈述及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列明于本协议附件的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重大误导及虚假陈述。
- 除已在该协议附件《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以外，石炼化未有未披露的负债、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债务保证或担保；并承诺其自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债务保证或担保；并承诺至本协议所述交割基准日期间，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债务保证或担保。若已提供



债务保证或担保，石炼化应当于交割基准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石化披露，并就其向第三方提供的债务保证或担保于交割基准日前予以解除，或由石炼化为该第三方提供其它保证人或担保人并相应解除其债务保证或担保，或改由石炼化向该第三方提供实物担保，并应于交割日前将该等债务保证或担保的解决情况书面通知中国石化。

- 在《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完成之前，将遵守《股份回购协议》关于过渡期条款的约定，为中国石化作为其控股股东并继续诚信地履行其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提供一切必要之帮助。

#### C、中国石化进一步声明与保证：

- 中国石化保证其合法拥有《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之标的股份，并且未就标的股份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标的股份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使该等股份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承诺至本协议所述交割日期间，不对标的股份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它第三者权益，亦承诺不使该等股份处于被查封冻结或其他使其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对于该协议所述交割基准日前经审计且在诉讼时效期内的石炼化债务之债权人、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在交割基准日前要求石炼化提供担保的，石炼化应债权人要求依法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在交割基准日后仍为有效的，该等担保将随中国石化收购之石炼化资产一并转移予中国石化、由中国石化承担；对于交割基准日前经审计且在诉讼时效期内的石炼化债务之债权人、因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在交割基准日后要求石炼化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中国石化保证按该等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 在《股份回购协议》所述股份回购完成之前，将遵守《股份回购协议》关于过渡期条款的约定，并继续诚信地履行作为石炼化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不实施损害石炼化及石炼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6) 过渡期安排

A、为维护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基于《股份回购协议》而享有的各项权利，

保障《股份回购协议》的顺利履行，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同意，对自《股份回购协议》经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股份回购协议》所述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应依据下述规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B、过渡期内，中国石化应诚信地履行作为石炼化第一大暨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

过渡期内，中国石化不对《股份回购协议》所述石炼化向其回购之标的股份设定质押或签订其他限制其处分该等股份的任何协议或相关书面安排；若出现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份提出权利请求、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中国石化合法享有及行使该等股份之完整所有权的情形，中国石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石炼化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排除上述情形，双方亦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上述事宜达成并订立补充协议。

C、过渡期内，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在依据《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时应本着诚信原则合作互助，并在《股份回购协议》的履行出现困难或出现其他与履行《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问题时，根据对方的要求，及时、善意和充分的进行协商与沟通，以促进《股份回购协议》如期顺利实现。

D、过渡期内，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其他石炼化与中国石化双方达成的计划与安排进行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工作。

### （三）吸收合并

2007年1月23日，石炼化与长江证券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07年2月11日，长江证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1、吸收合并的方式

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次合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其中石炼化为合并方,长江证券为被合并方。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完成后,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并入石炼化,原长江证券将注销。

#### 2、新增股份数量的确定

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长江证券及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

并入石炼化，按石炼化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7.15 元/股折股，共折合石炼化股份 1,440,800,000 股（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总股本变为 1,674,800,000 股），占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石炼化总股本的 86.03%。

### 3、吸收合并审计基准日

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

### 4、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资产状况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完成后，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并入石炼化，原长江证券将办理注销手续。本次吸收合并的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07）003 号《审计报告》。

#### （1）长江证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 A、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96,587.51	124,264.94	11,269.53
银行存款	6,544,569,179.35	2,918,958,267.36	1,553,317,498.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025,026,161.21	1,984,367,570.95	992,973,385.31
结算备付金	1,420,336,112.40	690,814,511.62	681,353,881.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5,069,360.08	335,130,616.20	233,540,176.65
交易保证金	99,225,163.40	28,624,691.75	15,424,968.75
自营证券	1,380,920,690.56	828,880,940.28	707,305,360.86
金融担保物	299,660,000.00	264,413,141.75	
应收款项	52,551,377.56	412,708,593.43	282,293,375.92
应收利息	6,035,564.66	3,650,214.03	1,337,155.40
待转承销费用		470,202.00	3,522,244.00
待摊费用	3,014,209.20	1,361,085.12	4,292,226.96
流动资产合计	9,806,608,884.64	5,150,005,912.28	3,248,857,982.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1,298,758.03	53,247,850.52	64,949,628.86
长期债权投资	31,525,065.16	32,576,004.05	33,447,435.17
长期投资合计	102,823,823.19	85,823,854.57	98,397,064.0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8,239,693.48	466,852,663.10	477,332,186.98
减：累计折旧	208,982,325.31	194,770,086.83	187,058,445.62
固定资产净值	259,257,368.17	272,082,576.27	290,273,741.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9,257,368.17	272,082,576.27	290,273,741.36
在建工程	649,092.70	1,684,834.98	15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9,906,460.87	273,767,411.25	290,427,741.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280,362.98	41,263,566.72	4,524,217.58
交易席位费	23,211,062.60	29,372,410.85	20,923,329.56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754.20	26,214,981.02	39,825,722.15
抵债资产	43,192,813.05		
其他长期资产	1,650,674.10	1,580,674.10	1,580,674.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8,556,666.93	98,431,632.69	66,853,943.39
资产总计	10,257,895,835.63	5,608,028,810.79	3,704,536,730.88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800,000,000.00	
应付利息	2,557,875.30	9,356,464.76	6,108,498.59
应付账款	83,031,148.24	89,121,167.62	116,033,746.94

应付权证	180,956,000.00	140,483,490.03	
应付工资	82,217,241.88	8,739,565.28	10,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19,667.83		
应付利润	3,684,209.58	3,684,209.58	3,684,209.58
应交税金及附加	259,299,609.47	39,538,870.38	49,254,537.45
预提费用	3,890,699.87	2,752,090.23	250,000.00
预计负债	62,600,000.00		
代买卖证券款	6,737,662,510.50	2,347,622,878.90	1,241,438,530.71
代兑付债券款	14,943,976.19	21,630,097.65	10,316,824.95
卖出回购证券款	273,000,000.00	62,999,995.62	88,200,000.00
风险准备金	423,122.25		
流动负债合计	7,704,286,061.11	3,525,928,830.05	1,525,286,348.2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04,286,061.11	3,525,928,830.05	1,525,286,348.22
少数股东权益	220,889,739.40	197,185,070.92	198,025,06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374,338.00	2,000,374,338.00	2,000,374,338.00
资本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盈余公积	33,234,569.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2,720,035.12	1,884,914,909.82	1,981,225,316.16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57,895,835.63	5,608,028,810.79	3,704,536,730.88

## B、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767,582.13	237,649,202.01	316,801,315.99
1. 手续费收入	523,511,160.87	127,832,108.12	124,324,367.68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587,730,092.70	22,064,070.85	51,173,190.57
3. 证券承销收入	56,668,855.14	9,854,777.26	52,253,983.52
4.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4,211,275.75	1,251,972.32	6,699,744.94
5. 利息收入	227,416.00	11,805,349.33	14,848,361.79
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80,262,782.19	40,932,253.38	34,898,649.81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47.31	9,786.52	48,427.68
8. 其他业务收入	19,570,021.32	31,357,865.55	32,719,629.19
9. 汇兑收益	-4,414,369.15	-7,458,981.32	-165,039.19
二、营业支出	666,808,421.76	358,267,819.37	303,332,885.35
1. 手续费支出	51,424,907.35	12,119,481.97	21,563,628.78
2. 利息支出	33,305,305.15	14,040,070.41	14,219,274.56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486,495.49	13,605,102.63	4,479,712.51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146,851.47	2,617,164.03	3,943,561.86
5. 营业费用	477,360,667.97	294,767,154.29	241,017,276.10
6. 其他业务支出	2,536,805.20	10,246,980.76	1,856,707.88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47,389.13	10,871,865.28	16,252,723.66
三、投资收益	156,627,880.43	68,418,590.22	21,484,613.64
四、营业利润	757,587,040.80	-52,200,027.14	34,953,044.28
加：营业外收入	3,033,085.38	3,216,217.04	3,696,536.95
减：营业外支出	123,489,110.12	17,704,803.05	6,456,416.94
五、利润总额	637,131,016.06	-66,688,613.15	32,193,164.29

减：资产减值损失	-14,428,120.31	28,592,809.77	17,915,004.53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51,559,136.37	-95,281,422.92	14,278,159.76
减：所得税	194,661,652.45	1,868,979.00	7,262,752.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92,358.62	-839,995.58	392,705.0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七、净利润	447,805,125.30	-96,310,406.34	6,622,702.40

## 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447,805,125.30	-96,310,406.34	6,622,702.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59,428.18	-19,149,021.84	-25,771,724.24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32,345,697.12	-115,459,428.18	-19,149,021.8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34,569.71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四、未分配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 C、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69,038.07		786,418,994.93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4,063,632.97	1,024,132,411.87	-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99,129.64	9,854,777.26	51,746,021.52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272.70	-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27,297,850.34	127,832,108.12	124,324,367.68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0,672,857.59	38,416,710.77	33,968,852.7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21,338,770,901.16	23,178,783,345.75	16,125,539,756.60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995,347.31	181,910,014.00	157,849,06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26,299.33	64,177,027.95	41,493,529.4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7,172,195,056.41</b>	<b>24,636,419,668.42</b>	<b>17,321,340,588.87</b>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483,794.79	348,321,970.00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8,911,611.72
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86,121.46		6,104,101.23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55,211,596.82	12,433,051.40	21,563,628.7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39,577,586.39	25,471,316.98	12,492,098.46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995,000.00	181,900,227.48	88,200,551.28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21,132,917,748.25	23,206,596,374.54	16,341,283,31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10,090.51	96,999,150.45	68,293,735.01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83,671,790.77	132,811,226.79	102,289,650.38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22,702.24	14,139,002.92	12,365,150.05
支付的所得税款	25,526,401.71	16,515,993.21	21,429,09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7,003.91	218,543,495.25	236,358,813.40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700,016,042.06</b>	<b>24,209,893,633.81</b>	<b>17,817,613,723.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2,179,014.35</b>	<b>426,526,034.61</b>	<b>-496,273,134.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42,762,121.48	29,209,184.15	120,000.00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921,050.43	1,178,220.00	1,208,42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890.92		2,304,655.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45,815,062.83</b>	<b>30,387,404.15</b>	<b>3,633,075.84</b>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00,000.00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2,116.30	81,156,328.34	15,633,50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59,942,116.30</b>	<b>96,156,328.34</b>	<b>20,533,508.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27,053.47</b>	<b>-65,768,924.19</b>	<b>-16,900,432.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7,700,000.00	9,775,000,000.00	10,290,000,000.00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4,797,700,000.00</b>	<b>9,775,000,000.00</b>	<b>10,29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7,700,000.00	8,975,000,000.00	10,790,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299,67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2,803.71	13,078,794.41	4,479,712.51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5,624,712,803.71</b>	<b>8,988,078,794.41</b>	<b>10,813,779,383.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012,803.71</b>	<b>786,921,205.59</b>	<b>-523,779,383.4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149,440.35</b>	<b>-7,622,767.70</b>	<b>-81,819.32</b>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b>4,622,889,716.82</b>	<b>1,140,055,548.31</b>	<b>-1,037,034,769.66</b>

## D、长江证券拟转移债务情况

长江证券（母公司报表）2006年12月31日负债明细：

单位：元

负债明细	金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其中：质押借款	0
应付利息	2,557,875.30
应付款项	79,740,703.66
应付款证	180,956,000.00
应付工资	76,387,993.61
应付福利费	0
应付利润	3,684,209.58
应交税金及附加	259,747,124.06
预提费用	3,890,699.87
预计负债	62,600,000.00
代买卖证券款	6,597,608,844.99
承销证券款	0
代兑付债券款	14,943,976.19
卖出回购证券款	273,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55,117,427.26
长期负债：	0
长期借款	0
负债合计	7,555,117,427.26

(2) 长江证券 2007 年 1-6 月财务状况（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A、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6,521,620,548.22	6,544,865,766.8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6,107,126,632.08	6,030,526,161.21
结算备付金	1,574,657,120.90	1,320,086,112.4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73,811,079.07	695,169,344.58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4,648,141.01	1,473,345,655.5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6,614,321.46	6,035,564.66
存出保证金	1,483,456,418.80	201,946,305.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1,971,271.65	426,662,867.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195,986.28	31,525,065.16
长期股权投资	65,787,175.42	64,227,778.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183,695.26	250,409,760.29
无形资产	29,503,147.65	32,142,099.68
其中：交易席位费	19,731,188.24	23,211,06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50,666.10	47,232,539.86
其他资产	122,371,537.41	119,005,712.97
资产总计	23,858,160,030.16	10,517,485,228.6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    债：		
短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142,000.00	180,956,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9,500,000.00	273,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542,220,523.55	6,737,662,510.5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2,941,100.24	102,096,384.66
应交税费	522,434,752.38	259,299,609.47
应付利息	2,952,015.71	2,557,875.30
预计负债	59,100,000.00	62,600,000.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6,960,571.92	83,339,675.34
其他负债		

	145,081,354.24	86,113,681.18
负债合计	19,679,332,318.04	7,787,625,736.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374,338.00	2,000,374,338.00
资本公积	626,008,169.01	55,784,613.9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3,234,569.71	33,234,569.71
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33,234,569.71
未分配利润	1,469,154,891.21	385,891,02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2,006,537.64	2,508,519,113.71
少数股东权益	16,821,174.48	221,340,37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827,712.12	2,729,859,49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58,160,030.16	10,517,485,228.62

## B、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2,046,977,207.18	665,257,734.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0,899,006.75	209,879,261.3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120,766,570.20	187,107,638.2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6,150,831.30	19,942,5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245,193.95	878,427.11
利息净收入	46,943,193.74	-539,21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3,863,544.93	408,717,29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42,222.89	2,968,347.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47,877.16	38,008,847.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2,788.33	-561,071.00

其他业务收入	23,612,127.25	9,752,619.61
二、营业支出	588,998,550.67	337,964,780.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48,607.00	30,779,059.74
业务及管理费	480,742,954.03	174,337,660.30
资产减值损失	12,365,798.73	132,511,989.45
其他业务成本	241,190.91	336,070.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7,978,656.51	327,292,954.19
加：营业外收入	2,661,724.04	467,829.77
减：营业外支出	7,885,385.02	20,514,21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754,995.53	307,246,568.18
减：所得税费用	367,715,936.47	37,133,947.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5,039,059.06	270,112,620.8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3,263,868.82	268,854,203.53
（二）少数股东损益	1,775,190.24	1,258,417.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13

## C、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8,383,295.77	239,511,493.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02,564,719.03	217,917,421.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40,467,412.75	5,502,560,18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51,415,427.55	5,959,989,09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净额	773,911,895.18	138,408,334.0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4,169,651.55	37,639,065.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007,409.22	59,245,23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95,756.88	13,616,99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86,381.37	114,374,54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471,094.20	363,284,17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8,944,333.35	5,596,704,926.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20,389.60	2,102,680.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00.85	38,6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29,590.45	16,141,31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551,384.74	76,616,412.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66,701.24	2,059,724.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18,085.98	78,676,1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88,495.53	-62,534,82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8,053.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8,05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8,053.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82,726.87	-561,07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10,073,110.95	5,522,750,98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5,474,715.34	3,202,584,9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5,547,826.29	8,725,335,978.59

### 5、长江证券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7]第 001 号《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指出：经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长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 ●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长江证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 (1) 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1,293,246.14 万元；
- (2) 非经营性房产的评估值为：282.39 万元
- (3) 闲置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4,337.49 万元

长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297,866.02 万元，长江证券股本为 200,037.43 万元，折合 6.49 元/股。

#### ●采用市盈率评估法

长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在人民币 1,253,854.35 万元~1,432,976.40 万元，折合每股 6.27 元~7.16 元。

通过两种方法的比较和分析，结果比较相近。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产权交易市场的规范性尚在建设中，股权交易市场尚不活跃或交易信息尚缺乏透明度，相类似的证券上市公司较少，且净资本规模、资产质量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采用市盈率评估法的缺陷较大。为了避免公允价值受到可比数据缺乏的影响，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

长江证券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97,866 万元。

### 6、长江证券 2007 年-2008 年的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2007年度-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长江证券2007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136,900万元,净利润48,500万元;2008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175,800万元,净利润67,4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年度已审实现数	2007年度预测数	2008年度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30,903.19	136,900.00	175,8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296.64	70,900.00	90,700.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47,208.63	57,600.00	71,500.0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666.89	10,800.00	15,400.00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21.13	2,500.00	3,800.00
利息净收入	1,655.19	6,500.00	7,900.00
投资收益	71,933.20	50,900.00	63,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20	1,500.00	2,2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2.60	5,600.00	8,600.00
汇兑收益	-441.44	-200.00	-2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57.00	3,200.00	5,200.00
二、营业支出	53,701.68	61,200.00	73,4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4.74	8,000.00	11,500.00
业务及管理费	47,736.07	51,800.00	59,6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442.81	1,200.00	1,2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53.68	200.00	1,100.00
三、营业利润	77,201.51	75,700.00	102,400.00
加:营业外收入	303.31		
减:营业外支出	12,348.91	400.00	1,000.00
四、利润总额	65,155.91	75,300.00	101,4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9,466.17	26,800.00	34,000.00
五、净利润	45,689.74	48,500.00	67,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0.00	48,500.00	67,400.00
少数股东损益	909.74		



## 7、《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吸收合并及对价

A、《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吸收合并指：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石炼化接收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员工，作为对价，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相关规定，合并完成后，交割日时长江证券的股东成为合并后石炼化的股东，长江证券办理注销手续。吸收合并后，石炼化的名称变更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炼化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客户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主管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为准）

B、双方同意，并入石炼化之长江证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武汉众环出具的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众环审字（2007）003 号审计报告为准。

C、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长江证券整体作价 103.0172 亿元，即长江证券 100%股权的价格为 103.0172 亿元人民币。由此，长江证券各股东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股权的价格=持股比例×103.0172 亿元。

D、石炼化流通股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7.15 元/股，双方同意，据此协商确定石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为 7.15 元。

E、在合并后，长江证券各股东所可获得的石炼化股份数为其按《吸收合并协议》中规定计算所得的持股股权价格除以所规定的石炼化每股股份价格的数额。

### (2) 声明和保证

A、石炼化在此向长江证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和保证：

- 石炼化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公司,其主体资格、生产经营均合法有效。石炼化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执行《吸

收合并协议》。

- 石炼化声明其已取得中国石化承担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全部债务及或有负债、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石炼化所发生的全部债务的同意；对于石炼化在交割基准日以前产生的该等债务及或有负债中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转移且仍在诉讼时效期内的债务之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石炼化主张该等债权或就该等债权提起仲裁、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因此所产生的债务或责任均将由中国石化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或由中国石化承担。
- 除已在石炼化《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以外，石炼化未有未披露的负债、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或任何其它性质的债务承诺，并声明其自审计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证或任何性质的债务承诺，并承诺至交割日，亦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保证或债务承诺。如已提供，石炼化应当于交割日前向长江证券以书面形式披露，并就其向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或债务承诺于交割日前予以解除，或由石炼化为该第三方提供其它保证人或承诺人并相应解除其保证或债务承诺，或改由石炼化向该等第三方提供实物担保，并应于交割日前将该等保证或债务承诺的解决情况书面通知长江证券。
- 石炼化保证中国石化将接收全部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在册员工和由石炼化承担部分费用的离退休员工），并就中国石化与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职工现有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纠纷或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诉讼做出安排，并承诺对于接收的石炼化在交割日前的全部员工，如在交割日后该等员工因其与石炼化的原有劳动关系与石炼化发生纠纷，均由中国石化负责解决和承担。
- 石炼化进行本次吸收合并的程序完全符合法律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了必要的披露义务。
- 石炼化保证其将采取或应长江证券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以促成或协助长江证券促成本次交易的完成。

B、长江证券在此向石炼化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和保证：

- 长江证券及并入资产中所涉及公司均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续的企业和公司,其主体资格、生产经营均合法有效。长江证券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执行《吸收合并协议》。
- 长江证券为并入资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除有关并入资产的《审计报告》所记载的外,长江证券未对并入资产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益的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并入资产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其他第三者;长江证券也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或将签订任何协议,并导致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石炼化对该等资产行使所有者权利。
- 关于并入资产的《审计报告》对并入资产的记载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和重大遗漏。
- 自《吸收合并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期间,按照正常及合理方式维持和保证并入资产的正常运转和营业秩序,使并入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并防止损坏、丢失、灭失和减值。
- 除在《吸收合并协议》中披露的相关情况之外,长江证券股东所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均未被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未完结之产权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对该等股权提出所有权或其他权益要求的其他方。长江证券股东将在交割日之前解除上述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同意。
- 除已在有关《审计报告》中披露存在有权属瑕疵的外,长江证券所有资产的权属已分别在长江证券名下并已领取以长江证券为权利人的不附任何条件的所有权属证明文件,如出现权属瑕疵,长江证券负责办妥有关资产的权属至石炼化名下的一切手续并领取以石炼化为权利人的不附任何条件的所有权属证明文件,而办理权属证明文件所需之所有税费均由长江证券予以补偿;
- 除已在有关《审计报告》中记载的应交未交税收、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外,长江证券不存在任何其他应交未交税收、费用和应付款项;
- 除已在有关《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外,长江证券不存在有任何其他未完

结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事项。

### (3)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A、《吸收合并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吸收合并协议》经石炼化、长江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
- 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

B、鉴于《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易实施还需要获得有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因此，双方同意，当《吸收合并协议》项下的交易自《吸收合并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未能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时，《吸收合并协议》自动终止。当《吸收合并协议》自动终止或因《吸收合并协议》相关规定之原因自动解除时，已实施部分的交易由双方协商处置，当协商未能解决问题时，双方均有义务将已实施交易部分的资产或权益回归原状。

C、当下列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吸收合并协议》也自动解除或终止：

- 石炼化和中国石化签署的关于石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石炼化所有非流通股的《股份回购协议》；
- 石炼化和中国石化签署的关于石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转让资产的《资产

收购协议》。

## 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均是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公司董事会已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向公司流通股股东送股等四个议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同意在交易实施的同时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支付 1.2 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62,080,0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1,412,720,000 股。该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义务。

(二) 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出售和定向回购股份，根据有关规定同样需要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因此，石炼化已经在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日之内通知债权人，30 日之内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石炼化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之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之内，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根据石炼化债务转移履行情况，石炼化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转移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金额合计达到 34.64 亿元，占石炼化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负债总额的 94.59%。

(三) 鉴于公司将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公司董事会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更换董事、监事的决议。上述更换董事、监事的决议自有权主管机关批准及资产出售、股份定向回购和吸收合并之交割全部完成日起方可生效，新任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同时公司原任董事、监事卸任。

##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在本次交易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毕马威审计后的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全部负债作为其收购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岳华评估后的全部资产的对价，经评估后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为 329,010.76 万元，占石炼化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帐面总资产的 110.76%。通过吸收合并置入长江证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额为 1,030,172 万元，占石炼化 2006 年 9 月 30 日经毕马威审计后合并报表资产总计 297,061.21 万元的 346.79%。

根据 105 号文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交易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交易价格获得了中国石化和本公司交易双方的认可，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现金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公司实质上成为了一个净壳公司，该等安排为本次交易中的一个过渡性安排。

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均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的审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长江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了专业意见。

故本次交易遵循了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本次交易对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 （一）公司的股本和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154,444,333 股，其中境内法人股为 920,444,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3%；社会公众股 2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和股东情况均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将从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转变为证券经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根本改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及股改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非流通股 份合计	920,444,333	79.73	限售流通股 份合计	1,412,720,000	84.35
流通股份 合计	234,000,000	20.27	非限售流通 股份合计	262,080,000	15.65
股份总数	1,154,444,333	100.00	股份总数	1,674,800,000	100.00

#### （二）有助于公司摆脱经营困境，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 2004-200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 万元、-72,743 万元和 -160,152 万元，2007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为 1,358 万元，公司持续经营面临较大问题。本次拟置入的为盈利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届时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长江证券 2007 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 136,900 万元，净利润 48,500 万元；2008 年度合并报表可实现营业收入 175,800 万元，净利润 67,400 万元。长江证券 2007 年上半年实际已实现营业收入 2,046,977,207 万元，净利润 108,5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根本转变。

####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应程序，用于回购股份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

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拟吸收合并的长江证券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及评估,拟并入的资产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泰君安进行了客观的估值,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并完成,本公司将成为一家经营证券业务的上市公司,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 920,444,333 股境内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3%,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定向回购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长江证券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长江证券的股东为公司的潜在股东,因此本次公司与中石化进行的定向回购股份和公司与长江证券进行的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目前,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制度变革与创新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许多尚未上市的证券公司利用这一难得的机遇,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扩大自身规模、增强竞争实力。进入 2007 年以来,经公开披露的未上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信息如下表:

证券公司	股权变动	主要内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以 10:5 的比例、按每股 1.36 元向原股东配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以 10:2 的比例按每股 1.08 元认购国泰君安的股份,同时必须以每股 1.92 元认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转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 397.08 万股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 1,580.39 万元,即每股 3.98 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拍卖	申银万国 4,048.5674 万股法人股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每股 3.7 元被拍卖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3.2 元认购国信证券新增股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2.75 元认购光大证券新增股份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泰证券 4,107 万股法人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最终成交价 26,706.35 万元, 每股价格为 6.50 元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 2.5 元认购华泰证券新增股权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 8-10 亿股股权, 每股 3.5 元; 向原股东以 10:5.5 的比例、按每股 1.35 元的价格配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西证券 18,000 万股国有股挂牌转让, 中标价格为每股 3.36 元

由于向原股东配售的价格一般难以反映证券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 现选择具有市场化特点的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国都证券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价格及华西证券股权转让的中标价格作为样本, 考察本次长江证券的估值水平。

### 1、长江证券及样本证券公司 2006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数据/指标	长江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总资产(万元)	1,025,790	3,753,082	3,463,879	2,001,794	453,678	474,429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股)	200,000	470,000	671,576	220,000	106,966	101,300
净资产(万元)	233,272	409,363	307,133	340,198	113,121	84,654
营业收入(万元)	126,777	391,974	185,701	198,070	46,483	87,682
净利润(万元)	44,781	136,245	125,542	83,806	17,997	29,1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6	0.871	0.457	1.546	1.058	0.836
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90	0.182	0.381	0.168	0.287

### 2、长江证券与样本证券公司的估值比较

项目	长江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股权价格(元)	5.15	3.98	3.70	6.50	3.50	3.36
市净率(PB)	4.42	4.57	8.10	4.20	3.31	4.02
市盈率(PE)	22.99	13.72	20.33	17.06	20.83	11.71
市盈率增长比率(PEG)*	0.056	0.030	0.070	0.075	0.050	0.044

\*说明: 市盈率增长比率是按2007年中期与2006年中期数据比较所得。

在本次交易中, 长江证券吸收合并的最终估价为 5.15 元/注册资本, 在市场价格条件下, 5 家样本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 3.31-8.10 倍之间, 平均为 4.84 倍;

市盈率在 11.71-20.83 倍之间，平均为 16.73 倍。按市净率水平测算，长江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处于上述区间内，按市盈率水平测算，长江证券在本次交易中的估值水平位于上述区间之上，主要是考虑了长江证券收购大鹏证券营业部后，在未来经纪业务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其 2007 年度中期市盈率增长比率为 0.056，略高于 5 家样本的平均市盈率增长比率 0.054。

本次交易是参考独立的中介机构审计及评估结果进行定价，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深交所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改送股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3,752,035	16.35	268,416,833	16.03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8,814,051	11.87	194,939,330	11.6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850,386	8.17	134,183,285	8.01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2,637,789	6.13	100,637,463	6.0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952,751	5.31	87,219,135	5.21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1,953,041	4.30	70,550,736	4.21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	68,425,193	4.09	67,091,643	4.01
湖北省电力公司	68,425,193	4.09	67,091,643	4.01
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41,055,116	2.45	40,254,986	2.40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558,131	2.06	33,884,622	2.0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12,596	2.04	33,545,821	2.0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34,212,596	2.04	33,545,821	2.00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4,212,596	2.04	33,545,821	2.00
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27,370,077	1.63	26,836,657	1.6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98,420	1.49	24,511,221	1.46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20,527,558	1.23	20,127,493	1.20

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	20,527,558	1.23	20,127,493	1.20
上海建一实业有限公司	17,448,424	1.04	17,108,369	1.02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85,039	0.82	13,418,329	0.80
湖北宏源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685,039	0.82	13,418,329	0.8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85,039	0.82	13,418,329	0.8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117,693	0.54	8,939,997	0.53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338,015	0.50	8,175,514	0.49
湖北省出版总社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郑州铁路局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湖北安和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大连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武汉康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中国石化集团荆门石油化工总厂	6,842,519	0.41	6,709,164	0.40
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158,267	0.37	6,038,247	0.36
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74,015	0.33	5,367,331	0.32
湖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5,171,155	0.31	5,070,373	0.30
上海远达软件有限公司	3,800,132	0.23	3,726,071	0.2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421,260	0.20	3,354,582	0.20
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3,421,260	0.20	3,354,582	0.20
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3,187,966	0.19	3,125,835	0.19
武汉伟鹏房地产开发建筑有限公司	2,052,756	0.12	2,012,749	0.1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402,716	0.08	1,375,378	0.08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368,504	0.08	1,341,833	0.08
公司原流通股股东	234,000,000	13.97	262,080,000	15.65
合计	1,674,800,000	100.00	1,674,800,000	100.00

说明 1: ①表中股改后数据未考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过程中可能由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其他股东垫付股份的情况。②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所公告的结果为准。

说明 2: 2007 年 1 月 24 日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方案公告后, 长江证券股东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已更名为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已整体改制并更名为湖北新华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 长江证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

注册变更登记手续。

说明 3: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524 号）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49 号）文件批准，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吸收合并，该合并事项已在相关媒体上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并协议，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现正在办理将所持长江证券股权过户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16.03%、11.64%，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7%；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从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转变为证券经营业务。

2004 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对我国实现本世纪头 20 年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要求把证券、期货公司建设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鼓励证券、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优化整合做优做强。证券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和支持的行业，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模式能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经营，本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一）人员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职务，不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相关的在岗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大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行使使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 （二）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石化产品生产与销售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将转移出本公司，而长江证券现有全部资产进入本公司，本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 （三）财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本公司能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 （四）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大股东的办公机构与本公司分开，上市公司将保持机构的独立性。

#### （五）业务的独立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本公司能够保持业务的独立性。

#### （六）大股东的承诺

本次定向回购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已出具《关于保持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石炼化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石炼化的独立性，保持石炼化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证券予以注销，本公司承接了长江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资质，长江证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本公司。原长江证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通过吸收合并进入本公

司后，也将保持这种能力。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拟转移出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本次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其吸收合并行为已获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中国石化承诺：

1、中国石化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占用石炼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害石炼化利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石炼化为中国石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中国石化所持有的石炼化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并保证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不会发生对所持有的石炼化的股份进行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对长江证券可能存在，但未在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众环审字（2007）003】《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债务或担保等或有负债，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对该等债务承担偿付责任。

### （一）石炼化债务转移情况的说明

在石炼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后，石炼化立即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于2007年2月26日发出了《债权人公告》。

截至2007年6月30日，以石炼化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负债合计为366,232.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65,222.88万元，长期负债为1,009.23万元。已获得债权人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转移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合计34.64亿元，占石炼化截至2007年6月30日负债合计的94.59%。

对于石炼化债务事宜，中国石化承诺向相应债权人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根据

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一般保证责任。

## （二）长江证券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的说明

在长江证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石炼化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通过长江证券与石炼化吸收合并的相关决议后，长江证券立即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债权人通知义务。

1、长江证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发布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债权人公告》（见 2007 年 2 月 16 日《证券时报》A12 版），对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长江证券的债务安排进行了公告。

2、长江证券以书面信函的方式对主要债权人进行了函告。

截至目前，尚未有债权人要求长江证券就本次合并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长江证券合并报表反映的负债为 196.79 亿元，其中母公司 195.04 亿元。在扣除客户保证金 173.81 亿元，长江证券的负债为 21.23 亿元，其中需要取得对方单位同意进行债务转移的经营性应付款项总金额 1,494 万元，已取得对方单位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转移给石炼化的债务金额为 1,308 万元，占经营性应付款项的 87.55%，其他不需要取得对方单位同意进行债务转移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应交税金 5.2 亿元，主要是长江证券 2007 年 1-7 月按税法提取的各种应纳税金。

2、递延所得税负债 3.21 亿元，是长江证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的所得税负债。

3、交易性金融负债 3.28 亿元，全部是长江证券创设并卖出的权证。根据交易所的交易规则，长江证券在创设权证时已经提供了全额的股票和资金担保。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 亿元，为长江证券通过银行间市场短期融入的临时资金，这些资金已经在 2007 年 7 月还清。

5、应付职工薪酬 2.73 亿元，为应付的员工绩效奖励和企业年金。



6、预计负债 5910 万元，为长江证券根据未决诉讼中长江证券预计承担的责任计提的负债。

7、应付利息 295 万元，主要为长江证券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 6 月份经纪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利息支出。

8、清算往来款 1.23 亿元，主要是业务经营中的清算往来款项。

9、逾期应付款项 963 万元，是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不需要支付的款项。

其它未取得对方单位同意进行债务转移的经营性应付款项主要是各营业部发生的与装修、电脑设备购置有关的小额应付款项。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向长江证券债权人提供担保，依法律规定和承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行为符合 105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

## 七、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

### （一）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石炼化与中国石化之间的关联交易，石炼化股东大会上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关联股东依法回避对本次交易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 （二）股东大会催告程序

本次交易石炼化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已通过提示性公告等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本次交易石炼化董事会已向石炼化非关联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以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第六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监管部门不予核准的风险

1、中国石化拟以承担本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负债作为收购本公司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资产的对价，本公司拟以 1 元人民币现金作为对价回购中国石化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79.73% 的非流通股份及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根据 105 号文的规定，应当分别提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审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7]118 号《关于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回购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2007 年 12 月 5 日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证券业属于特许行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长江证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外，尚须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批准向完成吸收合并的本公司颁发原长江证券相应具有的业务资格或资质。这些经营资质或资格能否获批以及能否尽快获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经营业绩高度依赖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从事证券业务，主营业务完全转变。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大幅度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 三、债务转移的风险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中国石化以承担本公司全部债务的方式收购本公司全部资产，公司现有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转移到中国石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部分债权人的书面同意转移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金额合计达到 34.64 亿元，占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负债总额的 94.59%。

为化解尚未获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风险，中国石化做出承诺：对于石炼化在交割日以前产生的任何债务或或有负债，如交割日后任何债权人对石炼化主张债权，或提起仲裁、诉讼或其它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债务或责任均将由中国石化直接向有关债权人清偿或由中国石化承担。

### 四、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 38 项具体准则，长江证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按新会计准则核算将发生较大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自营证券”的核算方面，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自营证券等将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与现行会计制度相比，“交易性金融资产”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浮盈、浮亏都直接记入了当期损益，期末自营证券的账面价值与市价一致；而现行会计制度则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即采用只记浮亏，不记浮盈的谨慎做法，会计报表披露的自营证券价值始终小于或等于其市场价值。当自营证券存在浮盈时，自营证券和资产的价值都被低估。

长江证券 2007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相关操作指南的规定，按追溯调整法将对 2006 年及以前年度自营证券进行重新分类、确认和计量，重新确认各期自营业务收益，并调整 2007 年及以前年度利润。以上追溯调整将对 2006 年和 2007 年的利润实现及分布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实行新的会计准则，长江证券业绩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利润也将同样受到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影响。

## 五、政策法律风险

在经营证券业务时，若本公司违反《证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将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

## 六、盈利预测风险

长江证券根据经营计划及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作为基础，在特定假设条件的基础上，对长江证券 2007 年、2008 年盈利情况作出了预测，但是这些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投资银行业务对一个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具有重大影响，而在长江证券对 2007 年进行盈利预测时，长江证券能否购回法国巴黎银行持有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的股权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长江证券的盈利预测假设中，增加了“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重组工作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以顺利完成”的假设。截至目前，该假设已成为现实，不会对长江证券实现 2007 年的盈利预测构成障碍。

## 七、业务风险

### 1、经纪业务的风险分析

我国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日益提高，单个证券公司将面临着严峻的竞争压力，国外证券公司成熟的先进的经纪业务模式将对我国传统的经纪业务发展模式造成巨大冲击。由于我国经纪业务与二级市场走势的关联度较高，一旦出现了二级市场的大幅度调整，经纪业务收入就可能会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目前我国证券投资者投机心理较重，交易买卖比较频繁，也是影响经纪业务收入的一项重要因素。但随着证券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交易的换手率会下降。

### 2、自营业务的风险分析

长江证券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长江证券对自营业务存在一定的依赖性。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整体来讲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相对频繁，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长江证券的自营投资和其他证券公司一样面临一定风险，无法有效规避系统风险。二级市场的价格异

常波动会给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我国证券市场不同证券交易品种之间的关联性很强，也大大增加了通过投资组合来规避非系统风险的难度。另外，长江证券目前虽已实施股票池制度，建立了股票投资备选库，但是还未能象公募基金一样形成相对稳定的模式，需要进一步细化相关制度和操作流程。

### 3、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分析

证券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长江证券（通过下属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运作）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国内项目的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

###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分析

长江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从事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未向委托人承诺保底收益，但是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竞争尚不规范，个别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向客户承诺保底收益等不正当手段去争取客户，使长江证券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同时，一旦基金管理公司获准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基金公司优秀的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经验对客户将产生一定吸引力，由此给证券公司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外，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长江证券为客户设定资产组合方案时以及集合理财产品运作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长江证券产生信誉损失。

### 5、产品创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长江证券属于创新试点券商，一方面积极研究和探索我国证券市场的各种创新业务和产品，另一方面也积极参与各种市场上推出的新品种和新业务。业务创新的需求主要来源于客户，客户出于规避风险或增加收益等目的提出新的业务需求，长江证券在开展业务创新前应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然后针对客户需求设计出既可为客户创造收益同时长江证券承担风险相对可控的创新产品。若长江证券在

设计创新产品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没有充分理解或对所承担风险分析不准确，可能会导致业务创新不成功或者将客户风险转嫁由长江证券承担。另外，目前市场上新产品的推出速度较快，一些操作细则和管理办法如果不能很好的理解和贯彻，将会带来一些外部监管风险。金融衍生产品等一些创新产品对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国外券商在风险管理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具有明显优势，一旦证券市场对外开放加速，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 第七节 长江证券的业务情况

### 一、中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展望

#### (一) 中国经济增长是证券市场长期发展的基础

中国经济增长是证券市场长期发展的基础，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实现了长期快速增长。未来，国家将在加快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同时，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使经济增长由外延扩张型向素质提高型转变，经济增长主要依赖于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进步来支持。未来 5 年，中国经济保持 8.5% 以上的增长速度是可以预期的，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下：

一是居民消费升级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新的主导产业群形成。当前中国居民消费结构升级进入加速阶段。几十万元乃至百万元级的新的消费热点持续升温，对经济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特别是住房、汽车、电子类耐用消费品，娱乐、金融、交通通讯等服务的升级将决定未来中国的发展。

二是市场化步伐稳步推进，民间投资日趋活跃。市场化进程在我国还远没有结束，属典型的转型经济中国家。随着中国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这将为中国经济增长注入新的活力。

三是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化率几乎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1997 年以来，国家通过积极的财政政策，投资于基础设施启动内需，城市化进程因此有了基本构架。2001 年中国城市化率为 37%，从 2002 年开始，中国经济进入一个城市化高速发展的阶段，城市化率上升至 39.1%。2003 年城市化的主流逐步从中央积极财政的推动转向地方政府的推动，城市化率为 40.5%。

四是产业升级。新一轮经济增长是产业结构剧烈变化的过程。此次增长起源于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带动的房地产、汽车产业的迅速发展。房地产、汽车作为代表消费升级方向的终端产业，与食品、轻纺、家电等传统的终端产业比较，对重化工业和能源运输产业的需求要大得多。根据中国投入产业表测算，建筑业的影响力程度（影响力程度是指某一部门增加单位需求时，通过直接和间接联系对其



他部门所要求的生产量)为 2.9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影响力程度为 3.26, 由此看来, 这两个部门对其他部门的影响力程度在各个生产部门中居于较高水平。

五是中国经济进入了工业化中期阶段。一般认为, 人均 GDP 水平所对应的工业化阶段, 是对目前中国工业化水平比较恰当的判断。中国目前处在工业化阶段中的第 2 个时期, 即人均 GDP560-1120 美元的增长期。可以预见,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重化工业化将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

六是国际化因素。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 对国际市场依赖程度会越来越高, 因而世界经济对我国的影响也逐渐增大。同时, 开放程度扩大, 加入 WTO 使宏观微观经济行为都全面与国际接轨。从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来看, 中国经济快速增长是有实实在在的国外需求。

## (二) 创新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创新是证券市场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是激发证券市场活力的内在要求。证券市场的创新, 要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相结合, 与产业结构调整相衔接, 与整个金融市场发展协调一致。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 新的市场运行机制正在形成; 《证券法》和《公司法》的修订和施行, 为资本市场创新拓展了新的空间。证券市场要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 创新发展模式, 增强创新能力, 提高创新质量, 积极推动资本市场的机制创新、产品创新、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和监管创新。

## (三) 中国证券市场未来发展预测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以及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将为证券市场的发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机遇。放松管制、强化监管以及市场开放, 将为证券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几年,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预测如下:

一是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到 2010 年, 预计我国 GDP 将由 2005 年的 18 万亿元人民币增至 31 万亿元左右。考虑到国有企业正在进行大规模的转制改造工作, 国有企业经营资产呈递增趋势, 个人金融资产大幅度增长, 直接融资占国内融资比重上升等情况, 股票市值增长幅度将快于 GDP 增长率。至 2007 年中期, 股票总市值占 GDP 的比重已上升至 100%。

二是证券市场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未来 5 年中国证券市场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市场构成主体以及各个主体之间关系的变化上。总的趋势是多层次的市场监管体

制日益完善，法制监管与自律约束共同发挥作用。监管的法制化、透明度日益提高，监管手段日益市场化；而随着证券服务行业对外开放与对内开放进程逐步深化，外资证券公司和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进入证券服务市场，中外证券公司之间以及证券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将导致大规模的行业整合。另一方面，证券市场的结构层次以及构成基础将出现显著的变化，多层次交易体制的雏形基本形成，满足了各种类型公司融资和不同投资者投资的不同要求；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股指期货、以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也都将获得不同程度的发展。由于有更为多样的投资品种、更主要的是由于投资者结构出现机构化的趋势，中国证券市场的投资理念将发生根本性的转变。

## 二、我国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

#### 1、证券行业主管部门

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

#### 2、证券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体制分为两个层次：

（1）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2）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 （二）行业市场情况

#### 1、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业起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使我国证券市场从试点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虽然不乏曲折和坎坷但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我国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 1457 家，总市值约为 16.80 万亿元，投资者开户数量达到 10705 万户；证券中介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也不断增加，全国共有 107 家证券公司，3000 多家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基金规模达到 12585 亿元。我国证券市场在改

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从注册资本看，目前申银万国以 67.16 亿元的注册资本金，为各证券公司之最；银河证券注册资本 60.00 亿元，位居第二；国泰君安以 47 亿的注册资本金紧随其后。从净资本看，2006 年中信证券、招商证券、宏源证券分别以 105.78 亿元、95.34 亿元、31.05 亿元列同行业前三位。从市场份额看，2006 年银河证券、国泰君安、申银万国分别以 6.94%、6.38%和 5.12%列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前三位；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分别以 27.33%、20.66%和 11.41%列承销业务市场占有率前三位；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分别以 43.33%、18.27%和 8.11%列资产管理业务市场占有率前三位。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按照进入壁垒的广义内涵，对于国内证券公司来说，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其中，行业准入管制对证券业竞争格局影响最大。

### （1）资本壁垒

包括证券业在内的金融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初始投资规模较大，巨大的资本规模要求与资本投入构成了证券业的进入壁垒。

### （2）行业准入管制

很多国家均对证券业务实行进入许可证制度，即经营证券业务需先获得政府颁发经营许可证书。在中国，行业准入管制是最主要的进入壁垒，它不仅包括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他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是否可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可否经营生产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以及对证券公司中的创新类证券公司、规范类证券公司的政策区别对待。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明确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导向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提出“今

后五到十年,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是进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时期,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强调要“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通过规范上市,实行股份制”,“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今后,我国将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努力实现 2010 年国民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在此政策背景下,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 (2) 广阔的证券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经济保持稳定高速增长,GDP 年增速连续多年稳定在 9%以上,从而为国内证券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充足的业务机会。并且我国的证券化比率低于美国等市场经济发达国家以及东南亚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的水平,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以及直接融资比重的提高,我国的证券化比率将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正在酝酿构建主板、创业板、场外交易市场的多层次市场结构,这种多层次的证券市场结构能更加适应不同偏好的投资者和筹资者的需求,将为证券公司提供更多的业务机会。

## (3) 企业巨大的融资需求

据预测,未来 10 年内中国将需要大量的资金来保持至少 7%的经济增长速度,仅固定资产投资一项就需要大约 6 万亿美元,其中至少有 5000 亿美元的资金来自境内和境外的资本市场。除固定投资外,国有企业改革、充实金融企业资本金,基础建设等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将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供给来源。此外,企业还有到境外融资的需求,特别是那些具有国际化战略的公司。这些都为证券业带来充足的业务机会。

## 2、不利因素

### (1) 人才缺乏

最近十年来,我证券市场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证券公司人才一直处于短缺状态。各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现象。虽然各证券公司陆续引进了一些高学历人才,但他们的专业知识还有待于随着证券市场

的发展不断充实调整，证券业内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还不多，这些都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和新产品开发。

## （2）对外开放

我国已成功加入 WTO，将严格履行有关金融业逐步对外开放的承诺。证券业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将是国际证券公司与国内证券公司的主要竞争领域，基金、资产管理和并购等业务将是竞争焦点。从中长期，看我国证券公司在学习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功运作经验，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将面临严峻挑战，这将对证券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 （3）我国证券公司资本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整体来看规模偏小，与外国大型证券公司相比，我国证券公司由于资本规模偏小难于抵御巨大的市场风险。

## （4）证券公司业务单一，缺乏经营特色，创新能力不足

国外证券公司业务范围除传统的证券承销、自营交易以及经纪业务之外，还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开展企业兼并收购、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管理以及资金借贷等广义的证券业务。在拓展业务范围的同时，国外证券公司对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应用也日益广泛。他们既提供综合性服务也提供专项服务，一方面形成业务多样化的交叉发展态势，另一方面又各有所长，向专业化方向发展。而我国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雷同，主要为一级市场的发行承销与上市推荐、二级市场的经纪与自营，对于项目融资、企业并购、理财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的开展却十分有限，对于金融衍生工具的创新和运用还没有深入，缺乏经营特色，尚未形成核心竞争能力。

## （5）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风险防范能力较弱

证券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风险控制是关系证券公司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随着证券业务的日趋复杂，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我国证券公司缺乏控制风险的内部压力。虽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但仍有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流于形式，容易出现决策程序过于简单，内部经营授权偏大，财务管理薄弱等问题。这些都可能进一步削弱证券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 三、长江证券的竞争地位

#### (一) 竞争地位

长江证券是全国最早获批的 8 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会计政策审慎、风险控制机制完善、业务形态完备、创新能力较强，资金实力一直居于行业前列，经纪业务在收购了原大鹏证券的 31 家营业网点后也有了质的飞跃；公司也早已摆脱了地方性证券公司的形象。但总体而言，长江证券还是一家中等规模的证券公司，在创新试点券商中的竞争力也处于中游，与行业领先的中信证券等证券公司还有不小差距，主营业务、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的竞争力还有待提升。

近三年长江证券各项主要指标在业内的排名如下：

指标排名	2004	2005	2006
<b>业务规模</b>			
股票基金交易金额	<20	12	15
股票承销家数	14	-	11
股票主承销金额	16	-	13
<b>资产规模及质量</b>			
总资产	19	15	15
净资产	9	11	15
净资本	9	12	16
<b>盈利能力</b>			
营业收入	16	18	15
利润额	19	<20	18
净利润	-	<20	17
人均利润额	<20	<20	<2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上半年长江证券相关指标在行业内排名如下：

指 标	长江证券排名
净资本	11
总资产	13
净资产	10
手续费收入	17
证券发行收入	37

自营业务收入	16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14
利润总额	13
净利润	1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16

注：1、资料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2、股票承销收入在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体现，长江证券仅有债券承销收入

## （二）主要竞争优势

1、经营战略定位明晰，走差异化竞争路线。在全国各地证券公司普遍走“大而全”战略路线的同时，长江证券却清醒地认识到公司的长处和不足，在此基础上，对未来发展作了清晰的定位，即走差异化的战略路线，在整体战略上，不求最大、但求最强，与中信证券等龙头证券公司形成错位竞争态势，力求在细分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具体业务战略上，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明确定位于为中产阶级客户进行财富管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而投资银行业务则定位于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市场化能力强。长江证券目前有 40 家股东，最大的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仅持股 19%，股权结构也相对分散，有相当一部分股东为上市公司。长江证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较为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能够按照市场要求制定经营战略、选择管理层，为长江证券适应未来更为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经营稳健，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业绩波动幅度小。这从长江证券的战略、业务发展和制度建设等多个方面反映出来。由于风险管理能力较强、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长江证券在其发展历史上很少出现委托理财、挪用保证金、违规国债回购等证券公司中屡见不鲜的违规现象，这也是长江证券能够较早获得创新试点类资格的主要原因；在业务开展上，长江证券虽然在自营上投入较多，但从投资决策、流程控制等多方面对自营的风险进行了较好的防范，资产配置上对股票和债券品种的配比也较为均衡，因此，自营业务本身并未随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的风险，从历史的经验来看，长江证券业绩波动幅度也明显小于大多数同等规模的证券公司。

4、资产质量较好，计提政策较为审慎。到 2006 年末，长江证券的应收账款净额约为 0.5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5%，优于已上市的中信证券和宏源证券；同时，长江证券也是业内对应收账款的坏帐计提政策最为审慎的证券公司之一，如长江证券对三年以上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达到 100%。从资产的流动性来看，长江证券的流动比率保持在 3 以上。长江证券保持较高资产质量的原因在于 2004 年及时进行了分立，剥离了历史上形成的不良资产；此外，长江证券稳健的经营风格也是资产质量较高的重要因素。

5、创新意识领先，创新能力较强。长江证券的创新能力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业务创新起步较早，包括率先在业内开展集合理财业务，率先创设武钢权证，在资产证券化、备兑权证等衍生产品的开发上都做了充分的准备，一旦政策允许，这些创新产品将陆续推出；其次是在管理上的创新，包括在业内第一家以托管高风险证券公司方式并购了大鹏证券的营业部；长江证券也是在业内较早实施集中财务、集中交易变革的证券公司。目前长江证券已成立金融衍生产品业务部门，这将为公司的业务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6、业务牌照齐全，债券业务已提早布局并形成较强的竞争能力。长江证券已经成为一个横跨证券、期货、基金等多个经营领域的证券控股集团，目前已控股和参股 4 家金融类公司，初步搭建起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平台，这也为应对未来的混业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就证券业务而言，虽然长江证券仍然未能摆脱传统的业务模式，但在债券等业务领域及早进行了布局并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在业内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三）主要竞争劣势**

1、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不突出。长江证券的经纪业务虽然已经处于行业内比较靠前的位置、网点分布也比较均衡，但无论是从网点规模、还是从经营效率上看，不仅与行业领先的中信证券等差距较大，而且与同类型证券公司相比也并不占优势；尤其是投资银行业务，无论是承销额还是承销家数，都难以跻身行业前列，而合资投资银行的股权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正常业务的开展，目前投资银行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力可望逐步提升。

2、业务结构单一，对自营收益较为倚重。2006 年长江证券业绩虽然高速增



长，但自营业务贡献甚巨。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虽然长江证券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但由于对冲机制和做市商机制缺失，自营业务风险仍然较高。若不尽快提升其他主营业务的实力、并加快发展创新业务，业绩将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3、规模中等，资本实力有待提升。长江证券净资产和净资本虽然稳定在行业前 10 名左右的位置，但与行业领先的其他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尽管长江证券定位于以特色取胜，但在行业国际化、混业化和规模化的大背景下，净资本将成为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若不能迅速提升资本实力，将难以获得快速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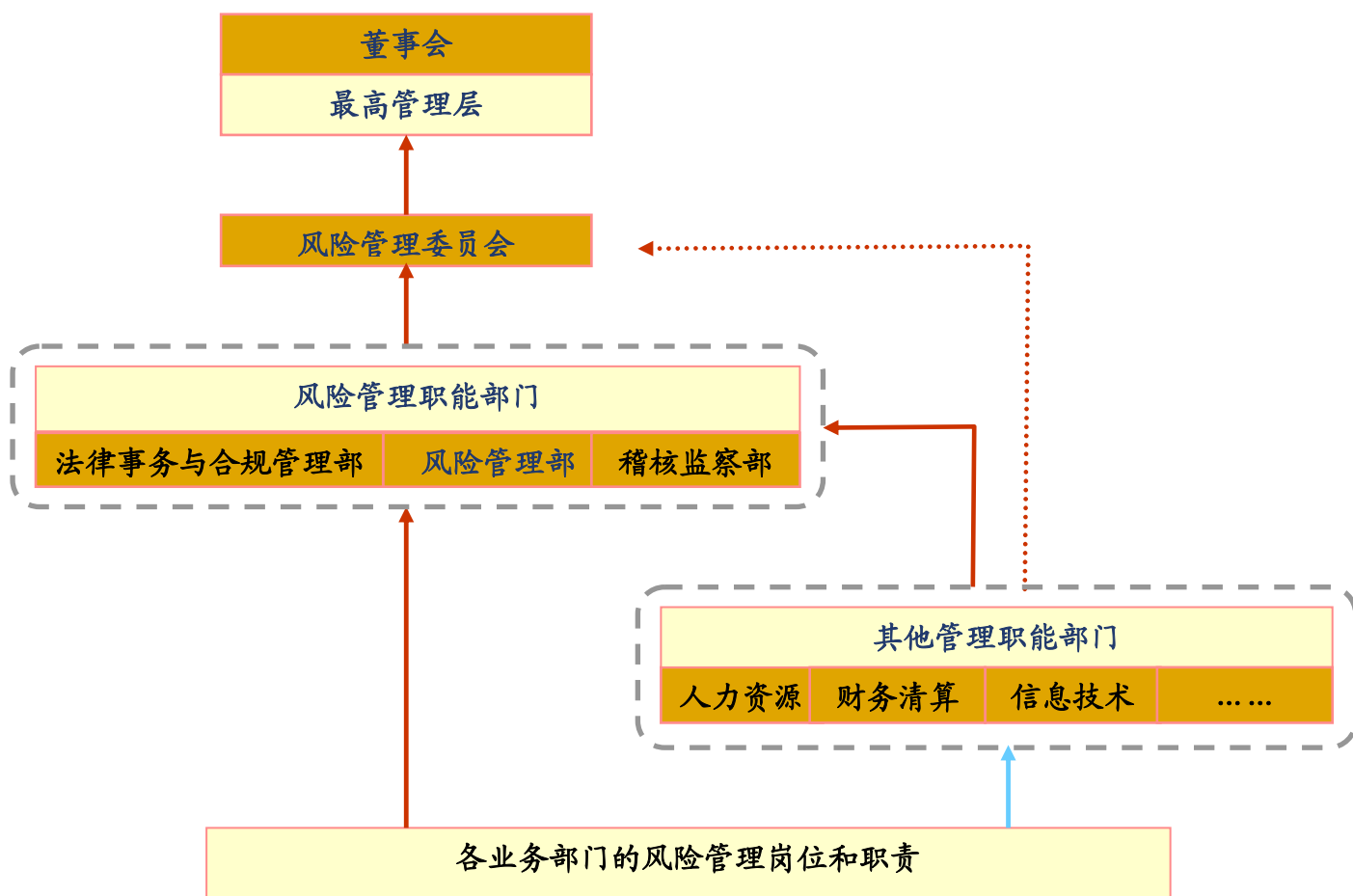
4、激励机制不完善。这也是证券公司的普遍问题，证券业是一个人力资本高度密集的产业，境外证证券公司普遍建立了薪酬激励与股权激励、短期激励和长效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长江证券虽然进行了薪酬改革、建立了富有弹性和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但身处内地，在吸引人才方面不具备地域优势，因此，更需要建立和完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更为多元化的激励机制。

## 四、长江证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

### （一）长江证券风险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情况

1、风险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自 2004 年始，长江证券对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重新设计，借鉴国外投资银行先进理念，并结合长江证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长江证券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的风险控制为长江证券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保证了各项业务的稳定推进。

长江证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长江证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是长江证券履行各项风险管理职能的专门部门。

财务、清算、信息技术、人力资源、战略规划部门分别承担部门职责范围的风险控制和部门互控职责。

各业务部门负责自身业务范围的风险控制、设立风险管理岗（营业部由营运总监兼任），由风险管理岗负责日常现场风险点的有关材料审核、按要求完成风险自查报告；协助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检查督导职能、处理风险管理部门要求说明和整改的事项；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汇报。

2、制度建设情况。长江证券一直十分重视制度建设，并根据证券市场发展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目前，长江证券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分为综合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清算交收、审计监察、合规管理、研究咨询、信息技术、经纪业务等9个类别，制度数目近百项。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出台，必须经过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风控部门的审核，征求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充分体现了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意识。

长江证券承诺并经其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統，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 （二）营业部层面的风险控制

为有效控制营业部层面的风险，长江证券从经纪系统管理架构着手，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加强和完善经纪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长江证券对营业部层面的风险控制主要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长江证券成立的风险管理部，其中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负责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第二个层次是经纪业务总部后台设立专门的部门——交易管理部，负责对营业部的日常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与指导。

第三个层次是营业部设立有专门的岗位——营运总监，是营业部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分管营业部的风险控制工作。同时，营业部从组织构架上实行了“前后台分离”，即分为营运体系和营销体系，营运体系包括柜面业务操作人员、财务人员、IT 人员、行政人员，而且营业部财务人员、IT 人员由长江证券委派，长江证券财务总部和信息技术总部负责直接管理和考核。同时长江证券授权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各营业部印章的统一管理。

另外，为加强营业部风险控制，消除经纪业务遗留的风险隐患，长江证券从 2004 年开始，组织营业部陆续完成对客户账户和客户档案的清理工作，并根据营业部的清理结果将客户账户进行风险等级分类，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以期尽可能完善相关业务手续和客户资料。

##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情况说明

长江证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目前，长江证券已开业运营的 50 家营业部全部实现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2004 年 11 月，长江证券以“总部集中管理、系统开放监控”模式实施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2005 年，长江证券受让了原大鹏证券的经纪业务，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长江证券制定了新设营业部的第三方存管方案，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风险办的批准，从 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长江证券完成了新设营业部的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实现了客户的平稳过渡。由此，长江证券成为最早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证券公司之一。之后，长江证券积极推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银行第三方存管工作，2007 年 2 月 6 日，长江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方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的批准；2007 年 8 月 11 日，长江证券完成了与中国银行合作的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标志着长江证券第三方存管上线工作全面完成。目前，长江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和兴业银行等 7 家银行开展了第三方存管合作，并将与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银行开展第三方存管合作。

## 五、长江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长江证券是国内业务资格最完备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全国同业首批获得 A、B 股股票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资格，是首批沪深证券交易所会员，取得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和 ETF 交易商资格，并被财政部确定为银行间和交易所跨市场国债承销团成员。

长江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继续向好，沪、深指数屡创新高，市场再融资及 IPO 进一步提速，投资者积极入市，沪、深两市股票基金权证成交额高达 27.77 万

亿元。长江证券把握这一市场有利时机，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大改革创新和市场拓展力度，各项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 20.47 亿元，同比增长 2.08 倍，净利润 10.85 亿元，同比增长 3.03 倍，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净资产和净资本保持在行业前列。

### （一）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又称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 （1）经纪业务基本情况

从 2004 年至 2006 年，长江证券经纪业务累计完成证券代理交易金额 4699.46 亿元，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4107.27 亿元。其中，2006 年度完成股票、基金代理交易金额 2716.45 亿元，占沪深市场交易总额的 1.21%。在业内排名第 17 位，其中股票交易量同比增长 399%，股票增长幅度居券商第六位。

##### 最近三年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金额及市场份额情况

年份	股票基金		债券	
	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2004 年	565.25	0.66	305.71	0.61
2005 年	825.57	1.12	194.12	0.46
2006 年	2716.45	1.21	92.36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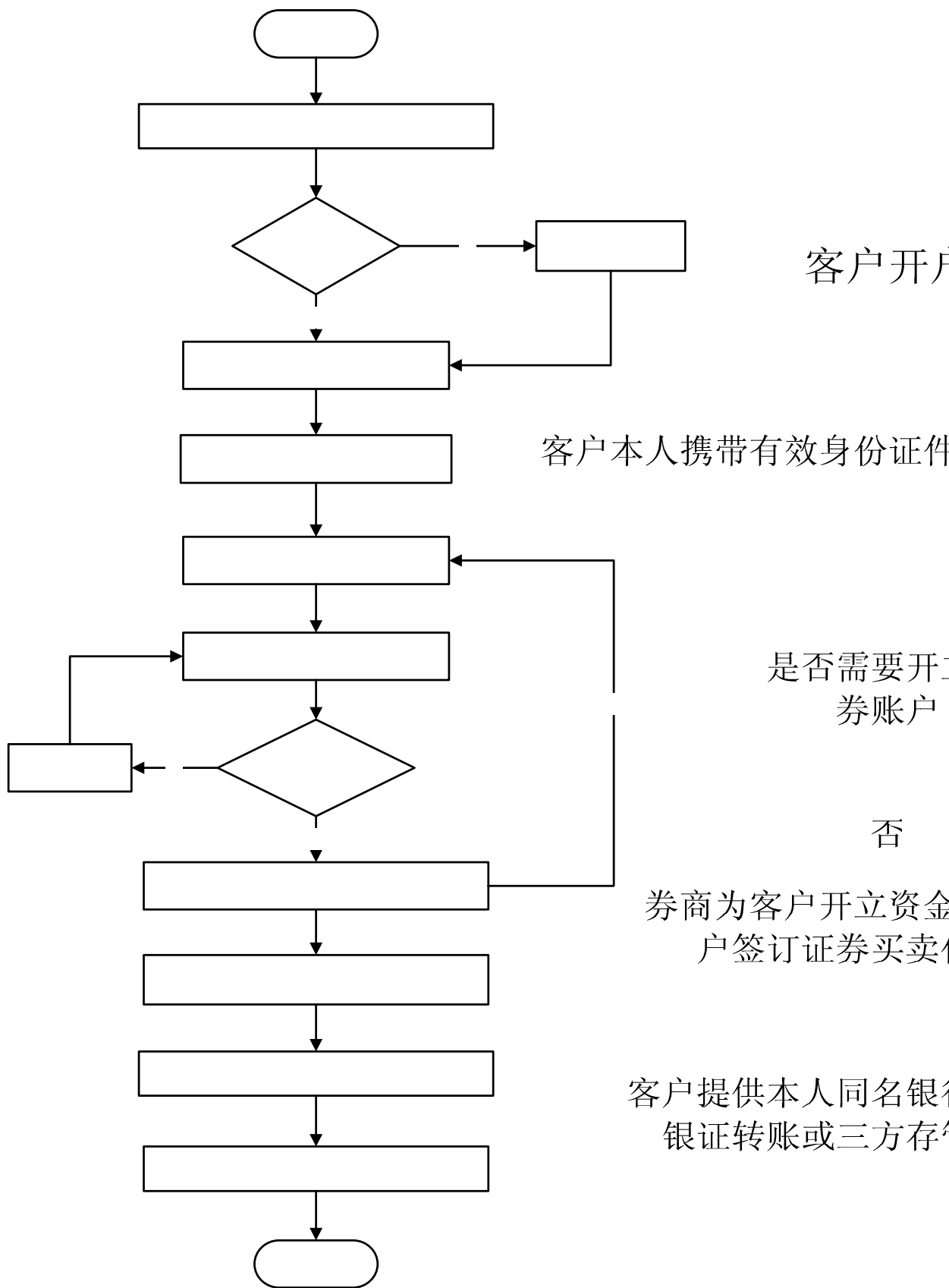
注：①上表数据中，2004 年仅含长江证券原 25 家营业部的交易量，2005 年、2006 年包含已收购的原大鹏证券营业部在内的全部营业部的交易量；②股票基金交易量的交易品种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和权证；③上表数据中不含自营、资产管理、子公司买卖股票基金交易量。

2007 年上半年长江证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额 7,683.75 亿元，同比增长 5.05 倍，市场份额 1.39%，市场排名第 17 位；商品期货交易额 531 亿元，同比增长 1.25 倍，份额由去年同期的 0.23% 上升到 4.5%，市场排名上升 25 位；实现代理

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2 亿元，同比增长 4.92 倍。

(2) 经纪业务的基本流程

经纪业务流程图



### （3）经纪业务的风险分析

近年来，伴随着证券市场的迅猛发展，证券经纪业务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化，而与之相关的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特点也随之发生变化：随着券商综合治理的深入推进，原来少数券商违规经营的高风险业务日趋减少，取而代之的是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经营的证券代理业务，而这些常规业务的风险则更多地来自于业务操作和交易系统的风险。因此，长江证券更多地将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的着力点放在业务操作风险和交易系统风险的管理上。

### （4）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

长江证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的总体原则为：建立严密有效的三级风险控制体系，即岗位自控、部门互控和公司监控。

①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同时加强对单人单岗的业务监控。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

②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明确职责分工，不同岗位的职能进行适当分离。

③建立独立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根据上述风险控制原则，为有效控制经纪业务风险，长江证券从经纪系统管理架构着手，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经纪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组织体系上，长江证券成立了风险管理部，该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就是负责对经纪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并针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在经纪业务总部层面，设立交易管理部，负责对营业部的日常风险控制进行监督与指导。在营业部层面，设立专门的营运总监岗位，作为营业部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人，分管营业部的风险控制工作；为了严格风险控制，长江证券对营运总监岗位实行轮岗制。此外，长江证券还对营业部的组织架构实行“前后台”分离，将营业部划分为营运体系和营销体系两个部分，营运体系由营运总监负责管理，由柜面业务操作人员、财务人员、IT



人员、行政人员组成；其中财务人员、IT 人员由长江证券财务总部和信息技术中心进行垂直管理，实行委派制和轮岗制。

第二，在制度建设方面，长江证券早在 2004 年就颁布实施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标准化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内容除了涵盖各项业务的基本操作流程，还包括了权限管理、佣金管理、回购业务管理、客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行政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在《规范》中，从客户提出开户申请到最后归档，形成了审核、交叉复核和现场稽核的三道防线与档案管理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为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权限管理上，遵循“分级管理、授权审批、相互制衡、复核监督”等多项原则，减少可能产生的操作失误。该《规范》是指导营业部开展各项工作的较为全面的工作指引，而且随着新业务品种和交易规则的不断推陈出新，经纪业务总部也在不断对《规范》进行修订和完善，力求更具时效性和可操作性，从而能帮助营业部加强规范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三，为有效控制分散的业务风险和降低运营成本，长江证券全面推行集中交易。通过近两年的努力，长江证券已于 2005 年底在全行业率先实现了原 25 家营业部交易系统的大集中，同时完成了交易所报盘的集中和上交所高速报盘工作。收购大鹏证券经纪业务后，长江证券已经将原大鹏证券位于深圳和上海的机房平稳搬迁至长江证券武汉总部机房，所有营业部交易系统和报盘系统也已全部集中到总部。同时，在交易保障系统的条件、数量和质量等方面制订了较高的标准，同时在上海设立了备份和替代设施的灾备中心，各部门还制订应急处理计划，以防范和化解系统保障风险。

第四，为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业务风险，长江证券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五，为加强营业部风险控制，消除经纪业务的风险隐患，长江证券对照已颁布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业务指引（1-4 号）》、《规范》等相关制度中对客户账户的管理要求，根据现有系统内账户开户资料的缺失程度，将账户划分为高、中、低、其他和未分五大类别和三十五个明细的账户风险管理标识，以方便实施客户账户的具体整改操作。同时，利用交易系统数据集中的优势，对账户分类清理出的高、中风险账户进行资产转移行为限制，直至完全规范。目

前，长江证券客户账户的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通过对客户账户的清理和有效分类，使客户账户由被动型风险管理模式逐步向主动型风险控制管理模式转变，实现了对高、中风险账户的控制和规范，基本消除了现有账户存在的风险隐患。

第六，长江证券常年对营业部进行内部稽核，经纪业务总部不定期对营业部进行规范化检查。长江证券内部稽核监察部门对各证券营业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例行检查、不定期的专项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有效地提高了各证券营业部业务操作的规范化程度，最大限度避免了各种业务差错的发生。

## 2、证券自营业务

长江证券自营业务一直坚持价值挖掘和组合投资，操作手法稳健，投资风格逐步成熟，形成并保持了自身特色。在前几年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时期，长江证券较好地控制了自营规模，把握了市场运作规律，有效地规避了市场风险。近三年来，长江证券在积极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不断探索自营业务盈利模式的转换，致力于获取较为稳定的投资收入。长江证券自营业务多年来始终在行业内保持较高的水平。

### （1）自营业务的决策程序

长江证券确定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与各相关业务部门分级决策的投资决策原则，并严格据此开展各项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长江证券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集中决策机构，全权负责投资业务的资产配置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决策。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长江证券副总裁担任；设委员若干名，由长江证券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研究负责人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会议的形式，依据长江证券各相关部门提供的背景资料和研究分析报告，结合长江证券经营目标，确定长江证券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的资产配置方案，决定投资决策和投资目标。

各相关业务部门是长江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和次级决策机构，它们必须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并依据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决议，制定具体的资产配置操作计划、投资操作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不断优化证券资产

配置和风险配比，创造投资收益。

## （2）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

长江证券高度重视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制度开展自营业务。为了完整、系统地开展自营业务风险控制工作，长江证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在部门内部实行岗位双人、双职、双责，建立了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在公司层面上，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则从不同角度对自营业务进行全面监控。

长江证券已经建立防火墙制度，自营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长江证券的自营业务以自身名义、通过专用自营席位进行，不存在出借自营账户、使用非自营席位变相自营、账外自营等问题。

## （3）近三年来自营业务状况

近年来，长江证券自营业务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2004年至2006年三年累计为长江证券创造收益90,949万元（含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浮动盈亏），加权平均收益率达到30.06%（含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浮动盈亏）。2006年长江证券自营业务创造收益78,823万元（含自营证券投资收益和浮动盈亏），投资收益率90.07%。

长江证券自营业务分属证券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和金融衍生产品部。其中，证券投资总部主要负责权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固定收益总部主要从事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的投资，金融衍生产品部主要从事权证的创设工作，并将根据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情况，持续推出相关的金融品种或利用相关产品进行投资和套利等操作。

## 长江证券最近三年自营业务情况

证券种类	年度	自营规模 (万元)	自营收益总额 I(万元)	自营收益总额 II(万元)	收益率 I (%)	收益率 II (%)
股票	2004年	93,609.64	10,153.78	5,334.53	10.85	5.70
	2005年	48,945.92	5,314.76	7,237.98	10.86	14.79
	2006年	45,206.41	59,312.05	78,952.13	131.20	174.65
基金	2004年	1,598.60	-512.94	-180.87	-32.09	-11.31
	2005年	10,962.63	-202.17	-107.37	-1.84	-0.98
	2006年	4,745.49	4,187.15	4,165.83	88.23	87.79
国债	2004年	2,090.92	108.70	108.70	5.20	5.20
	2005年	12,096.70	239.96	200.42	1.98	1.66
	2006年	11,523.65	-215.22	-176.50	-1.87	-1.53
其他	2004年	22,952.31	-1,600.58	-1,517.76	-6.97	-6.61
	2005年	22,811.27	820.62	1,050.24	3.60	4.60
	2006年	26,037.85	-2,070.89	-4,118.05	-7.95	-15.82
合计	2004年	120,251.47	8,148.96	3,744.60	6.78	3.11
	2005年	94,816.52	6,173.17	8,381.27	6.51	8.84
	2006年	87,513.40	61,213.09	78,823.41	69.95	90.07

注：①自营规模不含金融担保物，自营规模等于报告期自营证券占用成本各月月初余额与月末余额的平均数加总除以月数；②自营收益总额 I = 本期自营证券差价收入，自营收益总额 II = 本期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 本期自营证券投资收益 + 期末自营证券浮动盈亏 - 期初自营证券浮动盈亏。

2007年长江证券上半年获得收益7.98亿元，同比增长1.32倍。

### 3、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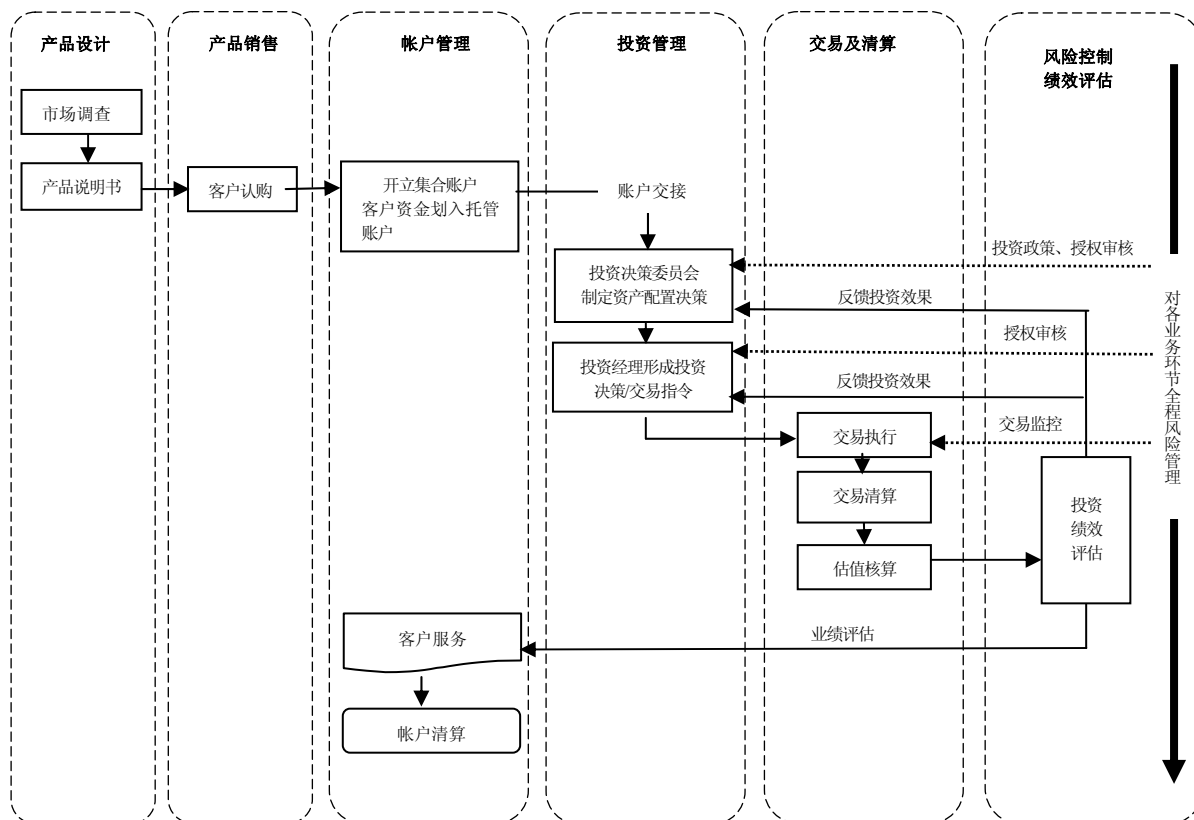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总部负责开展。作为创新试点公司，长江证券可以开展集合理财业务、定向理财业务和专向理财业务。

#### (1)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情况

长江证券于2005年4月11日至2005年5月26日发行了“长江超越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规模为300,874,000元。

2007年上半年公司获得受托客户资产管理净收入524.52万元。

#### (2) 资产管理业务基本流程



### (3)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分析

长江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有：①政策风险：券商资产管理尚处在试行阶段，政策变化将对业务范围、规模、收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②市场风险：由于政治、经济、投资心理、交易制度、利率、购买力等影响市场因素变化以及投资者偏好的改变，都对管理资产规模、期限将产生影响，并导致收入变化。③道德风险：投资管理人利用资金优势为个人、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谋利，从而导致资产损失，或在投资活动中没有尽责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④管理风险：由于公司组织结构不健全和不合理、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或操作失误所带来的风险。⑤其他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客户流失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损失，影响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同时，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在进行集合理财产品运作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产生

信誉损失、保证金损失、收入减少等风险。

#### (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能力和水平,长江证券完善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建立一套比较系统、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流程体系。

##### ①独立运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长江证券制订了《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独立运作与前后台分离制度》,并严格执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集中由资产管理总部独立运作,资产管理总部与负责自营的证券投资总部在场所、人员、资金、账户、信息、交易席位、投资决策、考核体系等方面严格分开。长江证券证券营业部被严格禁止对外独立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避免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经纪业务的混合操作,有效防止利用客户资产获取佣金或其他目的的不正当证券买卖。

资产管理前后台业务严格分离,前台包括产品设计、市场营销、投资策划、投资管理和研究决策等业务,后台包括风险控制、合规控制、监察稽核、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综合行政等业务,主要遵循前后台岗位对应分设、决策与执行分离、决策与内控分离、以及执行与内控分离等四条原则。日常工作中主要表现为有前台业务岗位,就必须设置对应的后台控制岗位;长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和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管理委员会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均为非常设决策机构,在前述两个委员会闭会期间,投资经理依照授权,行使决策职责。投资经理与集中交易室严格隔离;任何决策必须经过风险控制的各项审查后,才能付诸执行。

长江证券清算交收部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账户和托管实施统一管理。

##### ②完善的业务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

业务制度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品种备选池制度、授权管理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自律管理与主动性监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合规控制制度、市场营销制度、产品设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等。

在投资管理方面,长江证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品种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经理根据备选池品种评价其投资情况,长江证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投资品种备选池。在投资操作方面,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长江证券制定完整的制度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投资经理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自律承诺书”。

### ③监督、检查和控制制度

长江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在资产管理总部内部,实行了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在此基础上,该部门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营运支持部负责具体监控工作。在公司层面上,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依据各自职责,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风险管理部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实时监控,并每月向长江证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对投资品种和组合的风险进行评估;稽核监察部对该部门每年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和检查。同时,长江证券经营管理层和长江证券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进行完善和改进,并对资产管理业务中涉及的重大问题进行审定。

## 4、固定收益业务情况

### (1) 固定收益业务基本情况

固定收益总部是长江证券从事固定收益业务的部门,业务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承销、投资;固定收益证券产品开发;债券投资咨询。

### (2) 债券承销业务

固定收益承销业务范围包括: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承销;短期融资券承销和债券融资新品种的研究开发。为了防范风险,债券业务部在每个承销岗位上,都相应设立了双人负责制,实行A、B岗交叉复核。同时,对于重大项目,根据

长江证券风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交给长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降低了可能存在的风险。

国债承销。长江证券自 1992 年至今为交易所债券市场国债承销团成员，2004 年起荣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2004 至 2006 年承销国债 271.2 亿元，在所有参与承销的券商中排名第 5 位。

政策性金融债。长江证券于 2005 和 2006 年分别加入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承销团和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承销团，目前为国开行金融债券承销团 A 类成员。2005 年至 2006 年共计承销国开行金融债 142 亿，位居券商前五位，荣获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优秀承销成员称号。2006 年承销农发行金融债 25.4 亿元，位列券商第 3 位。

短期融资券承销。长江证券自 2005 年起具备短期融资券承销商资格，2005 年参加短期融资券承销团 16 家，承销规模 16.05 亿元，在创新试点券商中名列第四位；2006 年参加短期融资券承销团 24 家，承销规模 17.9 亿元，在创新试点券商中名列第五位。

#### 长江证券最近三年债券承销情况

	记帐式国债承销		国开行金融债承销		农发行金融债承销	
	期数	金额（亿元）	期数	金额（亿元）	期数	金额（亿元）
2004 年	14	81	-	-	-	-
2005 年	15	99	28	60.7	-	-
2006 年	21	91.2	32	81.3	15	25.4

#### 长江证券最近两年短期融资券承销情况

	家数	金额（万元）
2005 年	16	160500
2006 年	24	179000

### （3）债券交易与投资

长江证券作为第一批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券商，一直以来积极参与市场的各项业务，2002 年和 2003 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优秀交易成员、交易量 100 强、交易活跃前 100 名，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评为 2002—2003、2003—2004 年度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自营结算成员，交易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占有率日益提高。

长江证券近三年来债券交易情况表

	银行间市场交易量（亿元）	市场占有率%	市场排名	券商排名
2004 年	91.2	0.16	73	12
2005 年	217	0.19	83	12
2006 年	775	0.34	53	6

#### (4) 固定收益总部债券投资基本流程

①研究宏观利率走势和市场情况，根据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收益率曲线、市场资金构成及债券供求关系等因素对债券市场状况进行深入分析，判定利率走势。

②运用情景分析法，评估各种情景出现的概率，经报长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债券仓位。

③选择合适的券种，结合债券市场特点，按照交易场所和发债主体将类属资产划分为银行间国债、银行间金融债、交易所国债、交易所企业债，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类属资产配置比例，选择流动性较好、交投活跃、有较高当期收入、价格被低估收益率高于相应信用等级的债券。

④选择买卖时机，预期信用等级将得到改善、到期收益率预期要下降时买入债券。

⑤按照投资计划进行操作。

⑥投资总结。

#### (5) 固定收益业务的风险分析

长江证券固定收益业务的风险包括承销业务风险和投资业务风险。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信用体系不完善，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相互分割，投资者群体不丰富，投资品种较少，在承销业务中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和包销风险。投资业务中，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都还不健全，无法有效规避利率风险。市场投资群体性质趋同，大多为银行类金融机构，趋同的操作模式

减弱市场流动性，在债券自营业务中可能出现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6) 固定收益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

针对债券承销风险，长江证券实施以下控制措施降低债券承销业务风险：

①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制定公司总的债券承销指标和风险限额，严格控制销售风险较大品种的承销额度，降低包销风险。

②根据《长江证券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授权范围内的国债、金融债自营承销由部门投资决策小组审议，对超过授权范围的国债、金融债自营承销额度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对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承销项目的立项和承销额度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和公司办公会审议。

③项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债券承销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承销操作，风险管理人员须对操作过程进行监督。

针对债券自营风险，长江证券实施以下控制措施降低债券自营业务风险：

①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年制定公司总的债券自营规模和风险限额，固定收益总部根据市场变化，拟定月度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方案，报公司投委会审批；并根据公司投委会决议，制定资产配置计划和具体投资方案。

②投资部门完善了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运用各种久期指标评估利率风险，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选择合适期限的品种来控制利率风险；选择流动性好、有双边报价品种作为投资对象，控制流动性风险。

③坚持投资业务集体决策和分级授权制度，建立了从风险控制委员会到风险管理部再到部门的风险管理的授权决策体系，严格控制大规模投资风险。

④日常加强对债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

交易员按照业务流程和《交易对手风险分类及风控措施》的要求，进行债券交易操作；风险控制人员对于浮动盈亏超过2%的债券予以特别关注并及时通报。公司财务总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对债券自营业务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检查、控制与监督；公司财务总部对债券自营业务的资金、账户进行监督，对盈亏进行核算；风险管理部对投资券种的风险实施监控；稽核监察部对债券投资

业务每年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稽核和检查。

## 5、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 (1)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基本情况

经过几年的规范治理，中国证券市场在 2005 年迎来了重大转折，创新成为市场发展的主基调，并迎来快速发展时期。长江证券敏锐地洞察到这一重大变化，于 2005 年初成立了跨部门的金融创新工作小组，专门从事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及产品设计工作。在创新小组的努力推动和积极工作下，促进了长江证券的金融创新机制的探索、建立与完善。经过近 2 年的努力工作，长江证券的金融创新工作已进入实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阶段，并已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为更好地开展权证等金融衍生产品相关业务工作，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长江证券于 2006 年初成立了金融衍生产品部。金融衍生产品部的基本职责是：根据相关政策及其变化和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工作，开发设计相关金融衍生工具的定价、交易策略及风险管理模型，并对相关模型进行实证检验，同时，对不同金融工具之间的套利及其相关管理模型进行实质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运用有关金融工具和管理模型开发、设计新型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崭新的盈利模式、投融资工具以及风险管理手段。目前，金融衍生产品部的主要业务有：股改权证的创设与注销、备兑权证的设计与管理研究、高收益票据与股权连结产品的设计与管理研究、股指期货的运用及其套利研究和权证一级交易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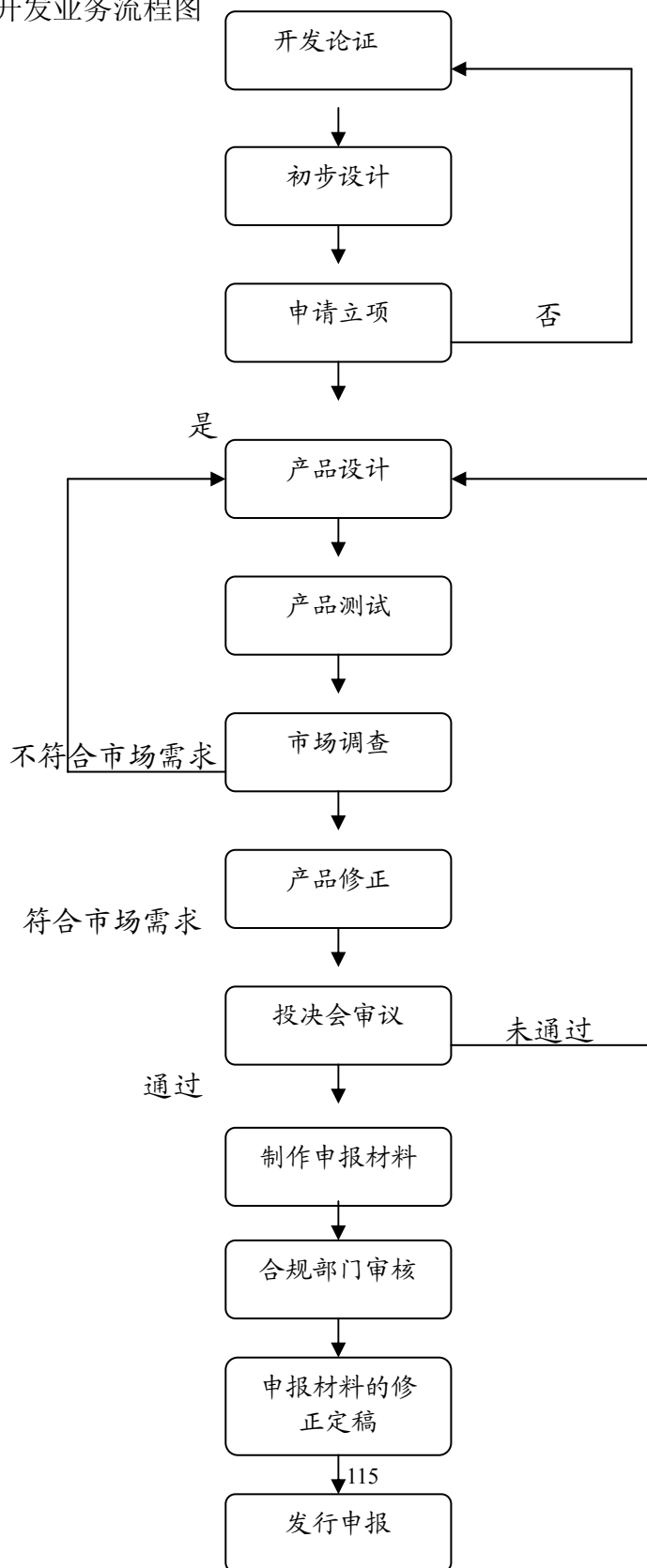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共创设了武钢认购、武钢认沽、包钢认购、邯钢认购、首创认购、雅戈认购、万华认沽、原水认沽、雅戈认沽、机场认沽、茅台认沽和国电认购等 12 只权证，其中武钢认沽权证创设首日长江证券以创设份额 2 亿份排在十家创新试点券商第二位。至 2006 年末权证创设共为长江证券创造收入 1.32 亿元。在开展权证创设与注销业务期间，长江证券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创设权证进行了有效管理。

在权证创设与注销过程中，对创设对象进行不间断的跟踪与评估，并不断总结经验，优化创设与注销策略，以提高权证创设与注销业务的操作及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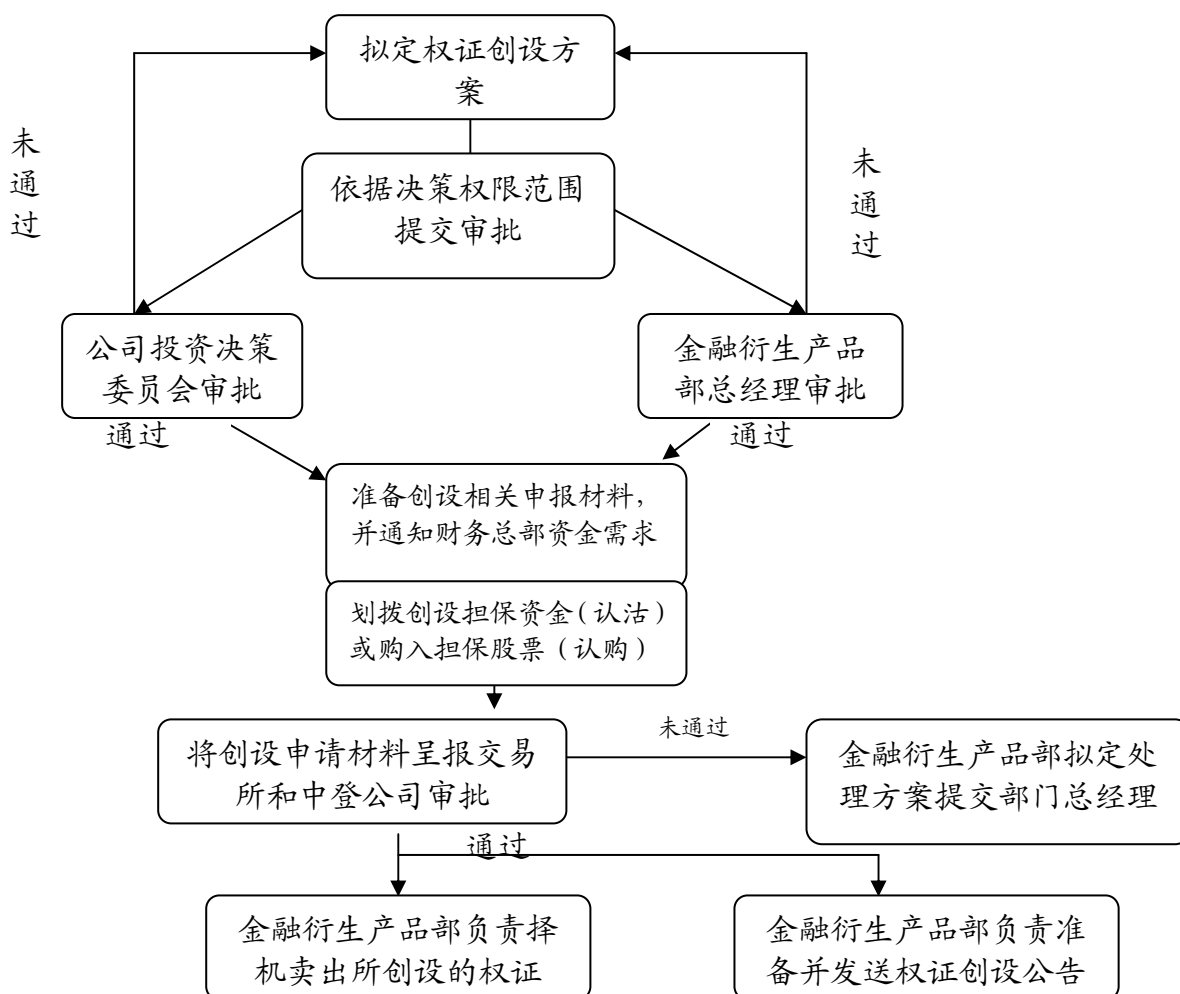
为了有效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工作，提高创新与管理效率，金融衍生产品部成立之初就着手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经过近 1 年的积极工作，目前，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管理系统已进行多次测试，基本能够满足开展相关业务的需要，也为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流程图

①产品开发业务流程图



②权证业务流程图



(3)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风险主要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于长江证券提供的金融衍生产品能否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在设计金融衍生产品前必须深入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如果产品与客户需求不能充分契合，不仅影响到该项业务的后续发展空间，还可能导致长江证券承担不必要的风险和责任；另一方面在于长江证券能否对所提供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加以有效规避，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长江证券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规避措施，决定了长江证券拓展金融衍生产品业务规模的能力。

(4) 金融衍生产品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开展对长江证券的风险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适应金融衍生产品等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长江证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专职的风险管理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首先,在金融衍生产品开发阶段,通过客户需求调查、模拟环境测试、实际环境测试、多环节审核等多种风险控制措施,量化核定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程度及其对客户需求契合程度;其次,在产品推出后,进行实时风险监控,严格控制产品的风险暴露程度,采取多种措施和工具规避产品风险;第三,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积累风险管理的经验,持续完善和提升长江证券的风险管理能力。

## (二) 长江证券各类业务收入、利润情况及其经营稳定性

### 1、各类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经审计)		2006年(经审计)	
	收入合计	占比%	收入合计	占比%
证券代理买卖	127,832,108.12	41.77%	524,514,439.87	36.82%
证券自营	61,731,646.54	20.17%	612,130,881.49	42.97%
资产管理	1,251,972.32	0.41%	4,211,275.75	0.30%
证券承销	9,983,251.26	3.26%	56,668,855.14	3.98%
权证创设	27,229,702.14	8.90%	132,560,845.56	9.31%
长期投资收益	-184,133.18	-0.06%	10,278,156.14	0.72%
其他业务	76,996,273.46	25.16%	95,731,675.67	6.72%
抵销	1,226,971.57	0.40%	-11,700,667.06	-0.82%
合计	306,067,792.23	100.00%	1,424,395,462.56	100.00%

注:①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②数据来源于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040号);③2005年抵销科目及金额分别为证券承销收入-128,474元、其他业务收入-350,000元、长期投资收益1,705,445.57元,2006年抵销科目及金额分别为手续费收入-1,003,279元、其他业务收入-85,478元、长期投资收益-10,611,910.06。

与上年同期相比,长江证券2007年1-6月份的收入结构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6月(经审计)		2007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合计	占比%	营业收入合计	占比%
证券代理买卖	189,058,334.25	28.42%	1,119,502,981.50	54.69%
证券自营	343,626,957.45	51.65%	798,111,211.99	38.99%

资产管理	878,427.11	0.13%	5,245,193.95	0.26%
证券承销	19,942,500.00	3.00%	16,150,831.30	0.79%
权证创设	100,130,835.90	15.05%	41,046,678.67	2.01%
长期股权投资	2,968,347.86	0.45%	-1,742,222.89	-0.09%
其他业务	8,652,332.00	1.30%	68,662,532.66	3.35%
合计	665,257,734.57	100.00%	2,046,977,207.18	100.00%

注：①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且报告期已全面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②数据来源于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508号)。

## 2、各类业务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经审计)		2006年(经审计)	
	营业利润合计	占比%	营业利润合计	占比%
证券代理买卖	-47,364,080.76	90.74%	237,133,648.41	31.30%
证券自营	44,870,671.51	-85.96%	572,720,854.63	75.60%
资产管理	-6,092,842.45	11.67%	4,054,417.65	0.54%
证券承销	7,502,173.26	-14.37%	29,697,300.38	3.92%
权证创设	27,229,702.14	-52.16%	131,445,105.57	17.35%
长期投资收益	-184,133.18	0.35%	10,278,156.14	1.36%
其他业务	-79,866,963.23	153.00%	-217,130,531.92	-28.66%
抵销	1,705,445.57	-3.27%	-10,611,910.06	-1.40%
合计	-52,200,027.14	100.00%	757,587,040.80	100.00%

注：①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②数据来源于长江证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7)040号)。

## 3、经营的稳定性

近年来，为了保证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长江证券一方面增强主要业务竞争力，保持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大力发展创新业务，保证收入结构的合理性。具体措施包括：

(1) 通过收购优质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竞争力，保证经纪业务收入的稳定性；通过大力拓展网上证券交易业务和非现场业务，提高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和投入产出比率；

(2) 通过投资组合、基础证券与衍生证券之间的对冲来锁定自营投资收益；

(3)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并逐步形成一种可复制、可放大的盈利模式，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收费模式的多样化来稳步提高业务收入；

(4) 大力发展权证创设业务，并积极准备融资融券、资产证券化、备兑权证、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

(5) 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资源整合，全力支持全资子公司及控（参）股公司的发展来扩大收入和利润来源。

## 六、长江证券分支机构

长江证券营业网点分布表（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营业部	地 址	邮编
1	北京万泉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紫金大厦 4 楼	100086
2	北京新源西里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东街 6 号	100027
3	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丙 3 号	100037
4	哈尔滨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龙江街 22 号	150001
	龙涤服务部*	黑龙江省阿城市龙涤文化宫二楼	150316
5	大庆东风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 37 号工商银行大厦三层	163311
6	齐齐哈尔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龙门街 3 号中环广场 A 座五楼	161005
7	大连西安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安路 86 号行政大厦二楼	116021
8	沈阳三好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55 号信息产业大厦 5 楼	110003
9	天津鼓楼南街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鼓楼南街 28 号	300090
	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部*	天津市开发区宏达街 11 号佳缘公寓 1 号楼	300457
10	青岛台东一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一路 70 号 3 楼	266021
11	上海东方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428 号	200120
12	上海番禺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 127 号	200052
13	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130 号	200002
14	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238 号祥和大厦	200135



15	上海曲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800 号商务中心 26 楼	200437
16	上海天钥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811 号	200030
17	上海后长街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三林镇后长街 66-78 号	200126
18	南京中央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42 号	210008
19	杭州建国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 27 号万安商务楼 9 楼	310009
20	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216 号 2 楼	310003
21	厦门湖滨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150 号二楼	361004
22	厦门鹭江道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52 号海滨大厦四楼	361001
23	福州东大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鼓楼区东大路 8 号花开富贵 A 座 16 楼	350001
24	深圳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3 号环宇大酒店 5 楼	518001
	大鹏镇服务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鹏兴路 2 号	518120
25	深圳后海海岸城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海德三道海岸大厦 9 楼	518054
26	深圳华侨城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铜锣湾广场 D 区四楼	518053
27	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70 号电子科技大厦 A 座 6 楼	518031
	莲塘证券服务部*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国威路鹏兴花园一期会所 2 楼	518004
28	深圳益田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 19 楼	518028
29	佛山普澜二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普澜二路 27 号 B 座	528000
30	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17 号鸿翔大厦 3 楼	510635
31	郑州政七街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33 号	450008
32	武汉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友谊路 99 号安顺佳园 A 座二楼	430022
33	武汉胜利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5 号	430010
34	武汉彭刘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 266 号	430061
35	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288 号	430070
	咸宁服务部*	湖北省咸宁市淦河大道 65 号	437100

36	武汉沿港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沿港路6号	430080
37	武汉珞瑜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218号武汉数码港8楼	430079
38	十堰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北路1号	442000
	丹江口服务部*	湖北省丹江口市均州2路	442700
39	仙桃仙桃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仙桃市仙桃大道47号	433000
	天门服务部*	湖北省天门市竟陵大道47号中药材大厦二楼	431700
40	宜昌夷陵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区夷陵大道150号	443003
41	黄石武汉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武汉路26号	435000
42	荆门白庙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白庙路14号	448002
	京山服务部*	湖北省京山县新市镇轻机大道116号	431800
	钟祥服务部*	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2号	431900
43	荆州屈原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2号三楼	434100
	公安服务部*	湖北省公安县斗湖堤镇荆江大道178号	434300
44	成都锣锅巷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25号棉麻大厦3楼	610015
45	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0号	610075
46	成都十二桥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十二桥路37号新1号A座3楼	610075
47	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8号中行大厦	400020
	大足服务部*	重庆市大足县龙岗街中路1号	402360
48	重庆打铜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打铜街4--12号长海大厦4楼	400011
49	西安太白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103号秦良大厦	710068
50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北路61号鸿鑫酒店11楼	830002

\*说明：标注“\*”的为服务部。

## 七、长江证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长江证券已经初步完成证券控股集团的架构，旗下拥有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公司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 资本	法定代 表人	持股 比例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2003 年 9 月 26 日	6 亿元	徐锦文	100%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武汉解放大道单洞路 1 号武汉国际大厦 A 栋 3 楼	2004 年 7 月 7 日	1 亿元	谭显荣	100%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600 号浦项商务广场 16 楼	2003 年 4 月 28 日	1 亿元	田 丹	4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2 层	2006 年 6 月 8 日	1 亿元	李格平	30%

###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系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设立，国内首批合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票和债券承销业务、外资股和债券经纪业务、债券自营业务等。

2006 年 11 月 2 日，经长江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长江证券与法国巴黎银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1）长江证券受让法国巴黎银行持有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 的股权；（2）在股权买卖完成日之前，长江证券与法国巴黎银行同意按其各自持有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分享或承担经营利润和亏损；（3）在股权买卖完成日，长江证券支付给法国巴黎银行相当于人民币转让价的美元等值金额。

2006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机构字（2006）307 号《关于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目前，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成为长江证券旗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全资子公司。长江承销具有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业务等资格。

#### （1）投资银行业务情况

##### ①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含长江承销）投资银行业务在其发展

的各个阶段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担任股票首发主承销商 29 家次，再融资主承销商 6 家次，B 股主承销商 2 家次。其中 2004 年主承销 4 家次，承销金额 14.38 亿元，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13 位和第 16 位；2006 年股票主承销 4 家次，共筹资 32.83 亿元，市场排名分别为第 11 位和第 13 位，市场占有率为 1.03%。

### ②企业债券承销业务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完成企业债券分销项目 1 个和 5 个，承销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1.8 亿元；2006 年共完成企业债主承销项目 1 个，承销金额 10 亿元；企业债券副主承销项目 1 个，承销金额 2.5 亿元；企业债券分销项目 5 个，分销金额合计 1.2 亿元。

### ③财务顾问业务

2004 年至 2006 年，共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18 个，收入合计 1,394.97 万元。

### ④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承销共保荐 17 家上市公司完成股改程序，按股改家数统计的市场占有率为 1.43%。

2007 年上半年，长江承销各项业务发展顺利，股票融资业务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的项目 3 个；财务顾问业务已完成项目 5 个，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的 5 个；债券业务已完成债券主承销项目 1 个，副主承销项目 1 个，债券分销项目 6 个。

## (2)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分析

### ①保荐风险

证券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长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存在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②承销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在证券承销业务过程中大量包销证券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国内项目的承销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存在因股票的发行价格偏高、企业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而产生的包销风险。

### (3) 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风险防范措施

长江承销目前已建立了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规则，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流程进行统一管理，对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进行统一控制和业务指导，根据业务流程统一组织项目的立项、内核、定价和发行工作，并设立了上海、北京、深圳、武汉等分支机构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和具体项目的实施。

#### ① 保荐风险的防范措施

为规避保荐风险，长江承销一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开展投资银行人员业务培训，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执业能力；另一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运作流程，项目运作过程中除项目人员外，合规部还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项目从立项、材料制作、内核、发行上市到持续督导的各个环节均建立相应的业务规则，有效地发挥集体智慧尽量规避保荐风险。

#### ② 承销风险的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承销业务风险以及由此带来的公司信誉损失，长江承销成立了控制风险的专门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公司发行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由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发行项目的选择提出意见，并负责对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质量和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降低政策风险和项目选择风险。公司发行委员会由公司有关业务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在与发行人协商发行价格过程中，公司发行委员会委员从自身的专业角度对发行价格提出倾向性意见，以降低发行风险。同时，长江承销对投资银行业务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项目选择、立项、企业重组、材料制作、文件签署和发行承销等主要业务环节的运作，实施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以降低承销风险。

## 2、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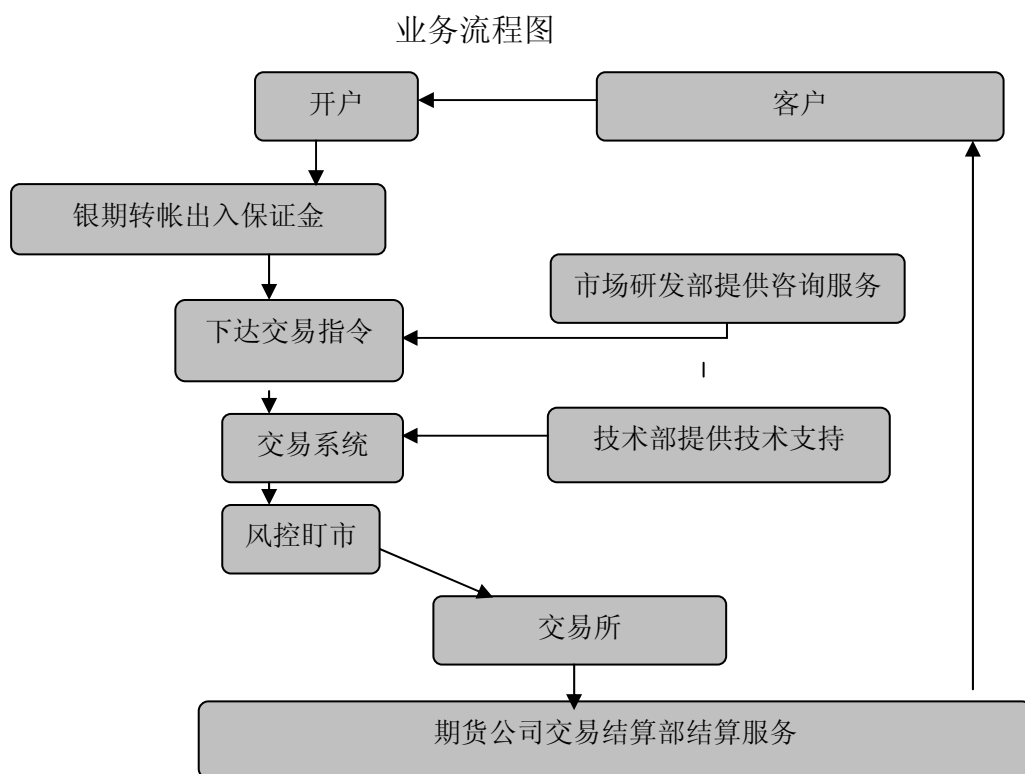
(1)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7 日，成立时主要股东为长江证券、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粮食经纪行。经营范围包括：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期货知识培训等。

2006 年 9 月，长江证券与湖北粮食经纪行签署《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约定湖北粮食经纪行将其持有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长江证券。2007 年 4 月 22 日，长江证券与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期货字[2007]25 号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股权由长江证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湖北粮食经纪行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变更为长江证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长江期货成为长江证券全资子公司。

成立三年来，长江期货有限公司以务实、创新、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依托长江证券雄厚的资本实力、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享誉业内的研究力量以及领先的 IT 技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已发展成为在华中地区具有影响力的期货公司，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2)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基本业务流程



### (3)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业务风险分析

期货公司的风险包括代客户履约的风险、交易所传递来的风险、自身经营管理风险、法律风险。期货公司的风险来源广泛，种类繁多，风险管理的难度大。如果风险管理失控，不仅会危及期货公司自身资产的安全，而且可能会损害投资者和期货交易所的利益，影响整个期货市场的健康运行。风险环节包括：

①开户环节。开户是期货经纪公司接受客户委托的第一步，开户环节把关不严，可能造成以后环节的一系列的连锁风险。首先是客户身份的确认，其次是客户授权委托交易方式的确认。

②交易环节。交易是期货经纪业务的核心环节，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交易。

③结算环节。结算在期货经纪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占有很重要的地位，采取逐日盯市的方式可以将风险控制在一天之内。

④客户保证金环节。客户保证金管理是期货经纪业务最关键的问题，是风险控制的核心部分。首先，客户保证金要与期货经纪公司的自有资金严格分离，不能给公司留下挪用客户保证金的可能。其次，对保证金不足的账户要严密监控，做到在期货经纪公司内，任何人没有给客户透支的权利。再次，在入金环节要严格审核。另外，入金还与“强行平仓”有密切联系。最后，在出金问题上，一定要有制约机制，防止出现风险。

⑤经纪人环节。经纪人存在于期货市场，经纪人的收益主要是根据其客户的成交量按比例提取佣金，因此许多经纪人为客户盲目炒单。

### (4)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成立风险控制小组，风险控制小组是公司风险管理与控制的专门组织。

②设立风控总监，风控总监是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专职负责人，具体负责贯彻执行风险控制小组确定的有关制度，负责特殊交易事项的审批，督导与检查相关部门与岗位对各环节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风控总监负责每年一次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年度综合性风险评估报告和年度综合性评估检查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提交综合性或专项的风险评估报告和评估检查报告。

③公司设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岗，该岗位在业务上直接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其基本职责为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与稽查职能，以保证内部稽核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④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制度规定以及参考行业成功经验，分别在营销与交易之间、财务与结算之间、期货业务与证券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制度。

⑤严格贯彻落实“三分离”制度。即营运与营销分离，业务与财务分离，IT 相对隔离。

⑥实行流程管理，按照“事前预警、事中防范、事后补救”的原则，对重点业务环节的交易管理和信息技术进行了重点监控。

⑦严格风险管理责任追究，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

⑧严格实行 IT 与交易差错双向报备，确保风险差错得到及时处理，风险隐患得到及时化解。

### 3、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主要股东包括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目前，该公司旗下拥有利息收益、银利精选、金利趋势和增利动态四只基金。

#### (1) 长信基金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长信基金公司发展战略和组织管理原则，结合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该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两个委员会，以及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研究发展部、金融工程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信息技术部、市场开发部、综合行政部和监察稽核部等 10 个部门，并设立了北京分公司。

#### ①内部控制委员会

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能：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所管理资产的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副总



经理、督察长、各部门总监和部分从事内部控制方面的业务骨干组成，协助经营管理层进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 ②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公司所管理基金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和部分投资管理业务骨干组成。

### (2) 长信基金旗下基金情况

长信利息收益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首发规模 70.42 亿。该基金成立以来运作良好，2005 年取得 1.95% 的年收益率，在晨星基金排名中位列同类基金第九位，被《Value》杂志推选为 2005 年波动最小、最适宜投资的基金之一。2007 年 1 月，长信利息收益基金被评为 2006 年最牛的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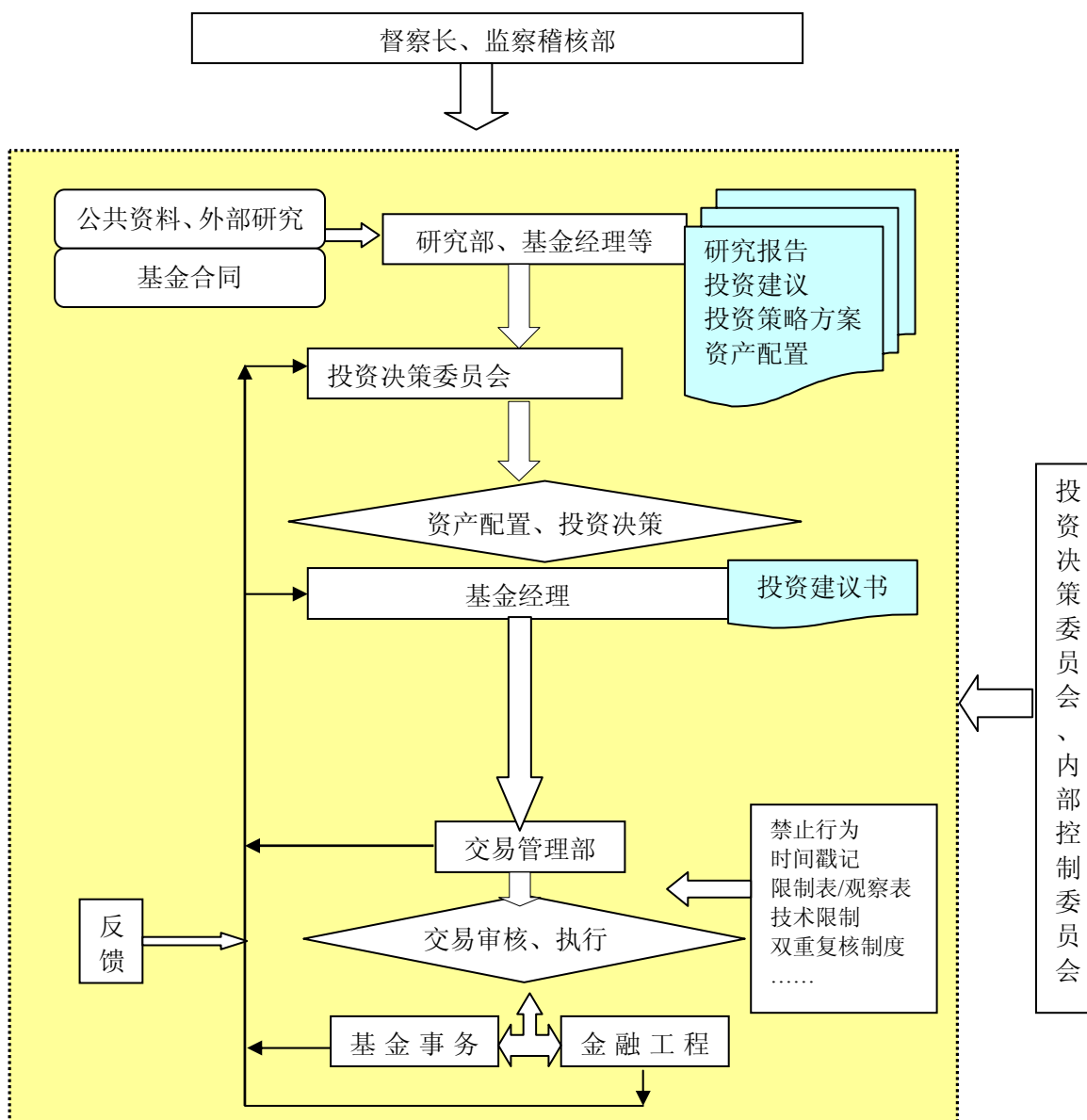
长信银利精选基金（股票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首发规模 11.8 亿。该基金成立以来为投资者带来现金红利每 10 份累计 11.3 元，仅 2006 年净值增长率就达到 120.56%。2007 年上半年，中国银河证券开放式基金净值表现动态监测数据显示，该基金净值增长率在 113 只股票基金中排名第 20 位。

长信金利趋势基金（股票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首发规模 6.13 亿。该基金成立以来，在同期成立的三十多只基金中业绩始终排名前列。2007 年上半年，该基金净值增长率达到 93.62%，在 113 只股票型基金中位列第 3（银河证券排名）。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基金（股票基金）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首发规模 5.83 亿。该基金成立仅半年时间累计净值就突破 2 元，成为净值最快突破两元的基金之一。2007 年上半年，该基金净值增长率达到 87.83%，在 113 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9（银河证券排名）。

凭借旗下基金的整体优异表现，在银河证券公布的《2006 年基金管理公司股票投资管理综合能力综合评价报告》中，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跻身第 7 位，成为进入前 10 位的仅有的 4 家内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3) 长信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4) 长信基金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纲要和总揽，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基本要求、内控体系等内容。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组织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危机处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6）88号文批准，长江证券与LORD ABBETT & CO.LLC、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8日成立，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主要股东包括美国LORD ABBETT基金管理公司、长江证券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2007年4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发行了第一只基金——诺德价值优势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发行当日认购金额151亿元，远超设定募集目标上限80亿元，创中国基金行业新公司第一只基金首发记录。

### 八、长江证券人力资源情况

#### （一）长江证券主要劳动人事制度及有关规章和劳动合同

长江证券主要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岗位职级管理办法》、《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以及考勤管理、人事档案等制度。涵盖了证券公司的人事管理体制、人员招聘、员工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福利、劳动关系、岗位职责、员工奖惩、民主管理、员工权益等内容。

长江证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是根据《劳动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结合证券行业特征和长江证券实际情况，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规范体系，以此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防范人事风险、提高管理水平，推动人力资源管理向规范化、市场化、流程化转变。

#### （二）长江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结构情况

长江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证券从业经验，并无任何处罚记录。

截至2006年12月，长江证券共有员工1,306人，员工学历结构分布如下：博士占总人数的比例为1.22%，硕士占比例为14.55%，本科占比例为44.41%，大专及其以下学历者所占比例为39.82%，长江证券员工平均年龄为33.3岁。

### (三) 长江证券职工福利计划及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制度

长江证券的职工薪酬福利计划包括薪酬和福利两个部分。长江证券员工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和变动薪酬。长江证券的薪酬管理实行岗位工资制，根据岗位所需知识技能、解决问题能力以及承担的责任，在确定岗位的职级区间内，根据员工的绩效水平与任职能力确定员工薪酬水平，实现“以岗定薪、岗变薪变”。长江证券员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内部福利。长江证券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政府法规，为员工办理规定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等法定福利。同时，还根据行业惯例为员工提供了多种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补充商业保险、企业年金等。

## 九、与长江证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长江证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原 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营业用房	210,023,038.15	210,023,038.15
非营业用房	310,000.00	310,000.00
机械设备	22,212,074.28	22,212,074.28
动力设备	8,187,412.17	8,102,212.17
电器设备	18,399,495.17	18,638,152.95
通讯设备	4,454,465.60	8,316,350.45
电子设备	154,137,950.20	159,527,894.15
安全防卫设备	2,201,218.32	2,202,747.32
办公设备	5,695,007.62	5,900,867.62
运输设备	15,532,655.54	16,142,142.54
固定资产装修	137,500.00	317,053.53
合 计	441,290,817.05	451,692,533.16

单位：元

累计折旧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营业用房	29,096,673.40	31,609,096.62
非营业用房	59,837.60	63,109.82
机械设备	11,922,326.85	12,669,232.80
动力设备	3,808,169.76	4,010,953.02

电器设备	10,713,365.44	10,789,676.72
通讯设备	1,809,167.27	5,694,146.16
电子设备	120,393,843.89	120,663,224.70
安全防卫设备	1,559,402.77	1,639,773.01
办公设备	4,317,362.27	4,482,182.12
运输设备	7,149,115.86	7,818,908.70
固定资产装修	51,791.65	68,534.23
合 计	190,881,056.76	199,508,837.90

长江证券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表：

单位：元

类 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软 件	购买	17,734,286.55	7,280,362.98	8,121,285.31
合 计		17,734,286.55	7,280,362.98	8,121,285.31

长江证券的交易席位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交易场所	席位数	初始发生金额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30日
上交所A股	68	30,371,934.00	11,193,132.90	9,210,027.18
上交所B股	7	5,018,689.69	2,168,689.29	2,046,602.67
深交所A股	46	19,389,166.00	7,643,910.21	6,387,899.43
深交所B股	3	1,800,000.12	739,330.20	653,658.96
其它场所	10	3,556,500.00	1,466,000.00	1,433,000.00
合 计	134	60,136,289.81	23,211,062.60	19,731,188.24

##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的现状

目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主营业务均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原有业务全部转移出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证券经营业务。长江证券现有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从事的全部为非证券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长江证券的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问题，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未从事与长江证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与石炼化构成竞争的业务。”

#### （四）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意见

##### 1、律师意见

众鑫认为：“1、本项目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主要关联企业与石炼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有效地避免了同业竞争，不会损害石炼化利益。2、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石炼化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完成后，石炼化将彻底消除与现有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石炼化与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青海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不发展与石炼化构成竞争业务的承诺函，可以有效防止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 1、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中国石化	北京	8670244 万元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及销售，炼油及石化生产、石油及石化产品的营销与分销；石油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	苏树林
石家庄石联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7480.03 万元	石油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化工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毕建国

#### 2、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石化贸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汽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山西省石油总公司运城石油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公司

### 3、2006 年度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KPMG-A (2007) AR No.0016 《审计报告》，2006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千元）
中国石化	589,27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8,894
石家庄炼油厂	-
中国石化销售公司	10,708,646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
河北石灵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58,109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393,18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9,632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84,000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459,713
其他	493
合计	12,521,942



## (2) 采购支出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千元）
中国石化	8,137,25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6
石家庄炼油厂	-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694,796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	1,372
其他	1,730
合计	13,835,342

## (3) 劳务及资产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有如下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千元）
储运支出	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142
	石家庄石化贸易公司	14,000
	小计	33,142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	石家庄炼油厂工程建设公司	-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59
	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	1,303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	34,418
	其他	433
	小计	37,673
辅助及社区服务支出	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970
经营租赁费用支出	中石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9,009
	中国石化集团	7,551
	合计	56,560

## (4) 提供水、电、风、气及劳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水、电、风、气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成交金额（千元）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6,023
石家庄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101,322
其他	1,033
合计	118,378

#### （5）来自及偿付关联方的借款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结算贷款协议书》，本公司与中国石化所属单位进行转账结算时，通过本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结算户进行转账结算。当该结算户存款不足时，由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动发放贷款，结算贷款循环使用。利率按贷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本年度的利息费用为人民币 15,507,950 元。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2、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在与石炼化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与石炼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石炼化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第九节 治理结构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本公司的运作和管理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公司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已对公司章程等进行修改。新的公司章程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生效。新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的治理结构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2）准备

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3)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4) 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5、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裁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人员安排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和《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公司现有的所有员工(含高层管理人员)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中国石化；长江证券的所有员工(含高层管理人员)将进入存续公司。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采取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存续公司将妥善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规范存续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第一大股东与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海尔集团共同持股的一家投资性质的公司，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0年8月18日登记成立，住所位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高新区)海尔工业园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29,72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21801725，税务登记证号：青地税字37021272401244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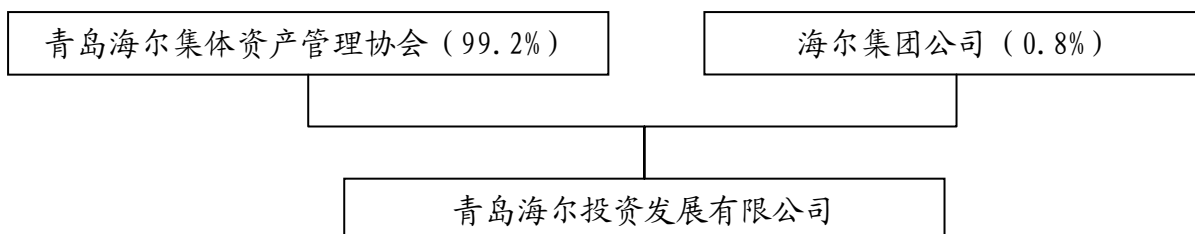
目前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团内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青岛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投资（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有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商业银行、青岛海尔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新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青岛

海尔设备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投资涉足的领域包括工业、交通运输、证券业、金融业和保险业等。

## 2、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的说明

### (1)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图



### (2)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是一家经青岛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属于非盈利性机构，因此没有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高管也无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的股权。根据法律的规定，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的资产可以分割，但是目前没有进行分割。根据青岛海尔集体资产内部持股会章程的规定，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的业务主管机构为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定代表人为张瑞敏，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六万元整。该协会主要职能是管理海尔集团集体所有的资产。

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的业务范围：依法管理海尔集体共有资产、筹集资金，合法开展海尔集团内部投资创收，激励内部有突出贡献的人员。

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中止事宜等职权。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具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和罢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决定本团体资金的使用方向、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等职权。理事会的组成如下：理事长为张瑞敏；副理事长为杨绵绵、武克松、邵明津；理事为柴永森、梁海山、周云杰、张智春、金导谟、喻子达。理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尔集体资产管理协会为社会团体法人，除持有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之外，目前没有进行具体的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第一大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切实履行对存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存续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及选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后续安排**

长江证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相关的吸收合并、业务资格承接及更名工作完成后，存续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具有任职资格的新的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选聘具备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章程》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六)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存续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



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存续公司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将针对存续公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

同时，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以后，将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发挥风险实时监控系统的的重要作用，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共 40 家，持股数量为 1,412,72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4.35%。其中，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63.55%，占总股本 5%以上的只有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都不处于绝对或相对控股地位，存在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由此引起的经营风险。

但从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原长江证券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63.55%，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多数持有长江证券股权五年以上。同时，为保证证券公司上市前后股权结构和经营行为的稳定性，长江证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海尔、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在本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权换为石炼化的股份并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石炼化股份”，长江证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换股后所持存续公司的股份不会减少，保持稳定。

同时，为保证长江证券股权稳定性，长江证券及长江证券股东承诺并经长江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在上市后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大股东对本公司的“五分开”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成为石炼化的股东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股东身份影响石炼化的独立性，保持石炼化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六、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的意见

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均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能够做到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确保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简要财务报表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23	1,396.43	17,256.41	82,438.78
应收票据	-	-	317	1,701.83
应收账款	26,428.39	27,560.71	53,901.51	36,870.63
其他应收款	3,028.46	1,136.72	1,321.41	3,927.30
预付账款	11,487.17	7,837.69	9,420.52	9,279.95
存货	117,623.78	107,815.58	106,731.49	54,444.03
待摊费用			141.18	395.64
流动资产合计	159,081.03	145,747.13	189,089.51	189,058.1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75.35	350.7	526.05
长期投资合计		175.35	350.7	526.0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0,995.82	268,914.48	257,169.45	239,282.62
减：累计折旧	146,605.90	140,307.40	130,864.53	133,797.00
固定资产净值	124,389.91	128,607.08	126,304.92	105,485.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24,389.91	128,607.08	126,304.92	105,485.62
工程物资				3,681.14
在建工程	3,981.45	3,943.83	3,250.22	1,049.70
固定资产清理	229.53			
固定资产合计	128,600.90	132,550.91	129,555.14	110,216.46
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	37.75	33.85	47.1	54.92
无形资产及其他 长期资产合计	984.45	756.77	1,105.54	864.03
资产总计	288,666.38	279,230.17	320,100.89	300,664.69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6月30日	2006年 12月31日	2005年 12月31日	200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406.00	162,812.00		
应付票据	80,095.03	139,557.30	148,012.09	60,000.00
应付账款	45,373.07	50,531.43	67,074.74	53,827.49
预收账款	6,224.71	7,216.96	6,332.38	1,607.93
应付工资	3,705.34	1,870.49	2,683.79	2,143.35
应付福利费		1,320.95	1,241.93	820.24
应付股利	161.57	1,000.00		
应交税金	-19,295.77	-23,734.72	-7,100.48	8,433.11
其他应交款		59.03	129.4	443.73
其他应付款	5,849.78	3,231.48	4,400.63	3,766.68
流动负债合计	351,519.72	343,864.93	222,774.49	131,042.54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1,055.35	1,373.58	2,470.16	1,692.52
长期负债合计	1,055.35	1,373.58	2,470.16	1,692.52
负债合计	352,575.07	345,238.51	225,244.65	132,735.06
少数股东权益	5,664.51	4,749.14	5,538.08	5,937.75
股东权益				
股本	115,444.43	115,444.43	115,444.43	115,444.43
资本公积	28,209.66	28,207.88	28,131.70	79,952.77
盈余公积	4,419.13	4,419.13	4,419.13	7,412.62
其中：法定公益金			2,967.80	2,748.58
未分配利润	-217,646.42	-218,828.92	-58,677.10	-40,817.93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63,908.69	-70,757.48	89,318.16	161,99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88,666.38	279,230.17	320,100.89	300,664.69

##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571,560.88	1,494,819.25	1,189,285.19	868,924.37
减：主营业务成本	526,964.72	1,591,086.24	1,219,081.97	809,485.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955.31	48,033.50	43,472.00	41,961.8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640.86	-144,300.49	-73,268.78	17,476.82
加：其他业务利润		-963.7	1,391.98	1,757.18
减：营业费用	2,051.82	4,826.17	3,737.17	2,985.93
管理费用	9,839.73	8,208.03	11,194.19	8,845.82
财务费用	6,191.58	6,893.47	2,175.44	-1,122.12
资产减值损失	6289.13			
三、营业利润	3,268.59	-165,191.87	-88,983.59	8,524.35
减：投资损失		175.35	175.35	175.35
加：补贴收入		11,748.30	23,444.00	
营业外收入	247.76	34.23	443.39	376.53
减：营业外支出	34.21	378.71	2,952.54	654.48
四、利润总额	3,482.15	-153,963.39	-68,224.09	8,071.05
减：所得税	1,208.92	4,077.37	2,918.68	4,384.92
少数股东损益	915.38	2,111.06	1,600.33	2,455.04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2,273.23	-160,151.82	-72,743.10	1,231.09

## 合并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净利润	1,357.85	-160,151.82	-72,743.10	1,231.0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0,932.83	-58,677.10	-40,817.93	-41,712.72
其他计入股东权益的利润及损失	1.78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5,103.15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69,573.20	-218,828.92	-58,457.88	-40,481.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219.22	336.3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9,573.20	-218,828.92	-58,677.10	-40,817.9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69,573.20	-218,828.92	-58,677.10	-40,817.93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920.89	1,390,316.62	985,137.62
收到的补贴收入		23,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8.30		329.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6	1,483.61	994.57
现金流入小计	1,809,291.65	1,415,244.23	986,462.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3,364.64	1,398,277.58	887,32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6.67	9,828.20	8,62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16.64	55,578.18	54,822.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4.79	2,036.97	2,183.88
现金流出小计	1,974,102.74	1,465,720.94	952,9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1.08	-50,476.70	33,50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2.15	434.44	11.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9	380.52	1,205.80
现金流入小计	987.74	814.96	1,21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25.37	11,132.31	8,407.32
现金流出小计	6,125.37	11,132.31	8,40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7.63	-10,317.35	-7,190.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44,747.00	410,059.00	9,142.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544,747.00	410,059.00	9,142.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81,935.00	410,059.00	9,142.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3.27	4,388.32	1,166.50
现金流出小计	390,658.27	414,447.32	10,30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88.73	-4,388.32	-1,16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9.98	-65,182.37	25,144.18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模拟财务会计信息

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的近三年的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分别如下：

### （一）简要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	296,587.51	124,264.94	11,269.53
银行存款	6,544,569,179.35	2,918,958,267.36	1,553,317,498.92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025,026,161.21	1,984,367,570.95	992,973,385.31
结算备付金	1,420,336,112.40	690,814,511.62	681,353,881.76
其中：客户备付金	695,069,360.08	335,130,616.20	233,540,176.65
交易保证金	99,225,163.40	28,624,691.75	15,424,968.75
自营证券	1,380,920,690.56	828,880,940.28	707,305,360.86
金融担保物	299,660,000.00	264,413,141.75	
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证券			
应收款项	52,551,377.56	412,708,593.43	282,293,375.92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6,035,564.66	3,650,214.03	1,337,155.40
承销证券			
代兑付债券			
待转承销费用		470,202.00	3,522,244.00
待摊费用	3,014,209.20	1,361,085.12	4,292,226.9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06,608,884.64	5,150,005,912.28	3,248,857,982.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1,298,758.03	53,247,850.52	64,949,628.86



长期债权投资	31,525,065.16	32,576,004.05	33,447,435.17
长期投资合计	102,823,823.19	85,823,854.57	98,397,064.03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68,239,693.48	466,852,663.10	477,332,186.98
减：累计折旧	208,982,325.31	194,770,086.83	187,058,445.62
固定资产净值	259,257,368.17	272,082,576.27	290,273,741.3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259,257,368.17	272,082,576.27	290,273,741.36
在建工程	649,092.70	1,684,834.98	15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9,906,460.87	273,767,411.25	290,427,741.3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420,530,635.81	454,513,839.55	417,774,490.41
交易席位费	23,211,062.60	29,372,410.85	20,923,329.56
长期待摊费用	13,221,754.20	26,214,981.02	39,825,722.15
抵债资产	43,192,813.05		
其他长期资产	1,650,674.10	1,580,674.10	1,580,674.1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01,806,939.76	511,681,905.52	480,104,216.2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671,146,108.46	6,021,279,083.62	4,117,787,003.71

##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其中：质押借款		800,000,000.00	
拆入资金			
应付利息	2,557,875.30	9,356,464.76	6,108,498.59
应付账款	83,031,148.24	89,121,167.62	116,033,746.94
应付款证	180,956,000.00	140,483,490.03	

应付工资	82,217,241.88	8,739,565.28	10,000,000.00
应付福利费	19,667.83		
应付利润	3,684,209.58	3,684,209.58	3,684,209.58
应交税金及附加	259,299,609.47	39,538,870.38	49,254,537.45
预提费用	3,890,699.87	2,752,090.23	250,000.00
预计负债	62,600,000.00		
代买卖证券款	6,737,662,510.50	2,347,622,878.90	1,241,438,530.71
承销证券款			
代兑付债券款	14,943,976.19	21,630,097.65	10,316,824.95
卖出回购证券款	273,000,000.00	62,999,995.62	88,200,000.00
风险准备金	423,122.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4,286,061.11	3,525,928,830.05	1,525,286,348.22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7,704,286,061.11	3,525,928,830.05	1,525,286,348.22
少数股东权益	220,889,739.40	197,185,070.92	198,025,066.50
股东权益：			
股本	1,674,800,000.00	1,674,800,000.00	1,674,800,000.00
资本公积	738,824,610.83	738,824,610.83	738,824,610.83
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盈余公积	33,234,569.71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未分配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5,970,307.95	2,298,165,182.65	2,394,475,588.99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0,671,146,108.46	6,021,279,083.62	4,117,787,003.71

## (二) 简要模拟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 模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767,582.13	237,649,202.01	316,801,315.99
1. 手续费收入	523,511,160.87	127,832,108.12	124,324,367.68
2.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587,730,092.70	22,064,070.85	51,173,190.57
3. 证券承销收入	56,668,855.14	9,854,777.26	52,253,983.52
4.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4,211,275.75	1,251,972.32	6,699,744.94
5. 利息收入	227,416.00	11,805,349.33	14,848,361.79
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80,262,782.19	40,932,253.38	34,898,649.81
7.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47.31	9,786.52	48,427.68
8. 其他业务收入	19,570,021.32	31,357,865.55	32,719,629.19
9. 汇兑收益	-4,414,369.15	-7,458,981.32	-165,039.19
二、营业支出	666,808,421.76	358,267,819.37	303,332,885.35
1. 手续费支出	51,424,907.35	12,119,481.97	21,563,628.78
2. 利息支出	33,305,305.15	14,040,070.41	14,219,274.56
3.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26,486,495.49	13,605,102.63	4,479,712.51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146,851.47	2,617,164.03	3,943,561.86
5. 营业费用	477,360,667.97	294,767,154.29	241,017,276.10
6. 其他业务支出	2,536,805.20	10,246,980.76	1,856,707.88
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547,389.13	10,871,865.28	16,252,723.66
三、投资收益	156,627,880.43	68,418,590.22	21,484,613.64

四、营业利润	757,587,040.80	-52,200,027.14	34,953,044.28
加：营业外收入	3,033,085.38	3,216,217.04	3,696,536.95
减：营业外支出	123,489,110.12	17,704,803.05	6,456,416.94
五、利润总额	637,131,016.06	-66,688,613.15	32,193,164.29
减：资产减值损失	-14,428,120.31	28,592,809.77	17,915,004.53
六、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	651,559,136.37	-95,281,422.92	14,278,159.76
减：所得税	194,661,652.45	1,868,979.00	7,262,752.32
减：少数股东损益	9,092,358.62	-839,995.58	392,705.04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七、净利润	447,805,125.30	-96,310,406.34	6,622,702.40

模拟合并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净利润	447,805,125.30	-96,310,406.34	6,622,702.4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459,428.18	-19,149,021.84	-25,771,724.24
一般风险准备转入			
其他转入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332,345,697.12	-115,459,428.18	-19,149,021.8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34,569.71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四、未分配利润	265,876,557.70	-115,459,428.18	-19,149,021.84

## (三) 简要模拟现金流量表

##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自营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6,569,038.07		786,418,994.93
代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64,063,632.97	1,024,132,411.87	-
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1,499,129.64	9,854,777.26	51,746,021.52
代兑付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13,272.70	-
手续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527,297,850.34	127,832,108.12	124,324,367.68
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80,672,857.59	38,416,710.77	33,968,852.70
卖出回购证券收到的现金	21,338,770,901.16	23,178,783,345.75	16,125,539,756.60
买入返售证券到期返售收到的现金	995,347.31	181,910,014.00	157,849,066.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326,299.33	64,177,027.95	41,493,529.44
<b>现金流入小计</b>	<b>27,172,195,056.41</b>	<b>24,636,419,668.42</b>	<b>17,321,340,588.87</b>
自营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4,483,794.79	348,321,970.00
代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8,911,611.72
承销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代兑付债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6,686,121.46		6,104,101.23
手续费支出支付的现金	55,211,596.82	12,433,051.40	21,563,628.7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39,577,586.39	25,471,316.98	12,492,098.46
买入返售证券支付的现金	995,000.00	181,900,227.48	88,200,551.28
卖出回购证券到期回购支付的现金	21,132,917,748.25	23,206,596,374.54	16,341,283,31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210,090.51	96,999,150.45	68,293,735.01

以现金支付的营业费用	183,671,790.77	132,811,226.79	102,289,650.38
支付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3,522,702.24	14,139,002.92	12,365,150.05
支付的所得税款	25,526,401.71	16,515,993.21	21,429,094.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97,003.91	218,543,495.25	236,358,813.40
<b>现金流出小计</b>	<b>21,700,016,042.06</b>	<b>24,209,893,633.81</b>	<b>17,817,613,723.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72,179,014.35</b>	<b>426,526,034.61</b>	<b>-496,273,134.4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
分得股利或利润收到的现金	42,762,121.48	29,209,184.15	120,000.00
取得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921,050.43	1,178,220.00	1,208,42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890.92		2,304,655.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b>45,815,062.83</b>	<b>30,387,404.15</b>	<b>3,633,075.84</b>
权益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4,900,000.00
债权性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42,116.30	81,156,328.34	15,633,508.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59,942,116.30</b>	<b>96,156,328.34</b>	<b>20,533,508.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27,053.47</b>	<b>-65,768,924.19</b>	<b>-16,900,432.4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收到的现金	4,797,700,000.00	9,775,000,000.00	10,290,000,000.00
吸收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b>现金流入小计</b>	4,797,700,000.00	9,775,000,000.00	10,2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7,700,000.00	8,975,000,000.00	10,790,000,000.00
发生筹资费用支付的现金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9,299,67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12,803.71	13,078,794.41	4,479,712.51
融资租赁支付的现金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5,624,712,803.71	8,988,078,794.41	10,813,779,383.4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827,012,803.71	786,921,205.59	-523,779,383.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8,149,440.35	-7,622,767.70	-81,819.32
<b>五、现金净增加额</b>	4,622,889,716.82	1,140,055,548.31	-1,037,034,769.66

#### (四)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合并成本的计算方法和两个审计基准日的说明

##### 1、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合并成本的计算方法

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长江证券处于主导方，取得了对石炼化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因此，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反向收购，即长江证券为购买方，石炼化为被购买方，应按购买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目前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尚未对反向收购做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长江证券系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业务合并”的有关原则确定合并成本和合并商誉。合并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如长江证券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假设长江证券向石炼化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使其在公司中所占的权益比例与石炼化现在实际向长江证券的

股东定向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在上述情况下，合并成本为上述权益工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具体计算步骤如下：

第一步：确定石炼化现在实际向长江证券的股东定向发行新股时长江证券原股东所占的权益比例：

根据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石炼化实际向长江证券股东定向发行新股 14.408 亿股，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6.748 亿股，石炼化原流通股所占权益比例为  $2.34/16.748=13.97\%$ ，长江证券股东在发行后石炼化中所占权益比例为  $14.408/16.748=86.03\%$ 。

第二步：确定长江证券应发行权益工具数量：

假设长江证券向石炼化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且长江证券原股东所占权益比例与石炼化实际向长江证券股东发行新股时所占的权益比例相同，长江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2,000,374,338 元，为保证长江证券向石炼化其他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后所占权益比例与石炼化定向发行新股所占权益比例相同即 86.03%，则长江证券应发行股数为

$$2,000,374,338/86.03\% - 2,000,374,338 = 2,325,205,553.87 - 2,000,374,338 = 324,831,215.87 \text{ 股。}$$

第三步：假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购买日，确定长江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2 号—公允价值计量和披露的审计》指南的要求，对于公允价值的确定给出如下方法：

(1) 当存在活跃市场时，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确定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

(2) 当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需要采用估值技术或方法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①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②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计量项目的当前公允价值；③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模型。

由于长江证券股权目前未在公开交易场所挂牌交易，尚不存在活跃市场，故



无法获取其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也缺乏活跃市场中足够数量的、客观的、无明显预期倾向的最近完全可比的交易案例供直接采用，故长江证券拟选择采用成本加和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对长江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测算，评估测算范围包括长江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辨认资产和相关负债。经评估测算确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254,443.7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2722 元。

#### 第四步：确定合并成本：

根据前述第二步计算的拟发行权益工具数量以及第三步计算的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合并成本为 32,483.12 万股\*1.2722 元/股=41,325.03 万元。

### 2、本次交易方案中确定两个审计基准日的基本情况

(1) 2006 年 9 月 30 日系石炼化重大资产出售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石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经审计的全部负债作为对价收购经评估的石炼化全部资产，确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上述石炼化重大资产出售、回购股份并注销等事项均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予以实施后，则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石炼化无资产、无负债、净资产为 0，仅剩余流通股 23,400 万股。

根据中国石化与石炼化签署之《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收购交割基准日期间，由于收购资产变动以及与收购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而产生的期间损益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根据此项约定，若资产收购交割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则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石炼化由于收购资产变动以及与收购资产相关的原有业务正常经营产生的期间损益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亦即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石炼化仍无资产、无负债、净资产为 0，仅剩余流通股 23,400 万股，不会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06 年 12 月 31 日系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审计基准日。上述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方案得到石炼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并且予以实施后，则参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关于反向收购的会计处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后主体的资产为长江证券在合并时点前账面资产与合并商誉（此处等于合并成本）之和、负债为长江证券在合并时点前账面负债、权益为长江证券在合并时点前账面权益与合并成本之和。

3、两个审计基准日对交易方案的量化分析

(1) 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为石炼化资产出售审计基准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石炼化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审计基准日，合并前主体与合并后主体数据如下（合并商誉亦即合并成本为 41,325.0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石炼化审计值	石炼化完成 资产出售及 回购注销	长江证券审 计评估值	合并后主体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12 月 31 日
资产	297,061.21	0.00	1,025,789.58	1,067,114.61
其中：合并商誉				41,325.03
负债	360,983.19	0.00	770,428.61	770,428.61
少数股东权益	5,248.67	0.00	22,088.97	22,088.97
所有者权益	-69,170.65	0.00	233,272.00	274,597.03
其中：合并成本				41,325.03
股份数量（万股）	115,444.43	23,400.00		167,480.00

(2) 假设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石炼化资产出售基准日，根据吸并方案由中石化承担期间变动损益，合并前主体与合并后主体数据如下（合并商誉亦即合并成本为 41,325.03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石炼化审 计值	石炼化2006年 9月30日至 2006年12月31 日变动值	石炼化完 成资产出 售及回购 注销	长江证券审 计评估值	合并后主体
	2006 年 9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97,061.21	-17,831.05	0.00	1,025,789.58	1,067,114.61
其中：合并商誉					41,325.03
负债	360,983.19	-15,744.68	0.00	770,428.61	770,428.61
少数股东权益	5,248.67	-499.53	0.00	22,088.97	22,088.97
净资产	-69,170.65	-1,586.84	0.00	233,272.00	274,597.03
其中：合并成本					41,325.03
股份数量（万股）	115,444.43		23,400.00		167,480.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3 亿元，根据国

泰君安出具的估值报告，长江证券的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 108.65 亿元-126.46 亿元之间，交易定价确定为 103.0172 亿元，相当于 5.15 元/单位注册资本。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3 亿元计算，长江证券整体作价水平相当于市净率 4.42 倍（按照长江证券截止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为 21.55 亿元计算，长江证券整体作价水平相当于市净率 4.78 倍，比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高 0.36 倍）。如果按照 2006 年实现净利润 4.48 亿元计算市盈率水平为 22.99 倍（5.15 元/0.224 元/单位注册资本）。

根据上述量化分析，可以得出两个审计基准日的不同对交易方案实施后的合并主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准说明

1、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份回购、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1）重大资产出售

a. 中国石化以承担石炼化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负债作为对价，收购石炼化的全部资产，同时石炼化现有全部业务及员工随资产及负债一并由中国石化承接；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329,010.56 万元，石炼化在资产出售基准日（200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负债合计为 373,357.58 万元。以上重大资产出售事宜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批准和石炼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石炼化于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资产出售交割基准日期间，由于出售资产变动以及与出售资产相关的石炼化原有业务正常经营而产生盈利或亏损（即期间损益）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

#### （2）定向回购股份

经石炼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批准。石炼化以 1 元人民币现金向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非流通法人股 92,044.43 万股并注销，回购部分占石炼化总股本的 79.73%。

#### （3）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

石炼化在回购并注销非流通法人股的同时，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100%的股权，长江证券以其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100%股权作价1,030,172.00万元，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按每股7.15元折股，共折合石炼化股份1,440,800,000股。本次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审计基准日为2006年12月31日，吸收合并后石炼化总股本变更为1,674,800,000股。

#### (4) 向流通股东送股

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同时，长江证券现有股东向石炼化原流通股股东进行送股，并完成石炼化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长江证券现有股东持有的石炼化的股份将变更成为限售流通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长江证券现有股东向石炼化原流通股股东送股数量不影响吸收合并后石炼化的总股本和相关财务指标。

(5) 上述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石炼化将更名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将住所迁往现长江证券住所。

## 2、模拟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模拟财务报表系假设石炼化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所有必须的内部及外部批准并得以实施，且该方案在模拟财务报表期间内一贯执行为基础。由于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石炼化的全部业务变更为证券类相关业务，根据前述资产重组方案，本模拟财务报表假设石炼化在净资产仅剩余流通股23,400.00万股的基础上完成吸收合并，故模拟财务报表系以长江证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框架为主体，以其经审计的2006年12月31日、2005年12月31日及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06年度、2005年度及200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模拟编制而成。

## 3、合并商誉的确定

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后，长江证券处于主导方，取得了对石炼化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

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因此，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反向收购，即长江证券为购买方，石炼化为被购买方，应按购买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方案，石炼化实际向长江证券股东定向发行新股 14.408 亿股，发行新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6.748 亿股，石炼化原流通股所占权益比例为 13.97%，长江证券股东在发行后石炼化中所占权益比例为 86.03%；为保证长江证券向石炼化其他股东发行权益性工具后所占权益比例与石炼化定向发行新股所占权益比例相同即 86.03%，则长江证券应发行股数为 324,831,215.87 股。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加和法对长江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及相关负债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的评估，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722 元。因此，在会计上，长江证券购买石炼化的合并成本为 413,250,272.83 元。在模拟报表中确认合并商誉 413,250,272.83 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413,250,272.83 元。

#### **（五）公司模拟会计报表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公司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其他相关规定。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会计核算除代理 B 股交易以美元、港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外，其他业务均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会计计价以历史成本为基础，公司对创

设权证业务按公允价值计量。

#### 5、外币业务折算方法

发生的外币业务，均按发生当天的外汇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货币性项目中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率调整折合为人民币金额，由此产生的各外币项目折合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 6、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

A.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照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B.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C.“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D.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E.年初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资产负债表的数额列示。

##### (2)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A.利润表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以会计报表决算日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B.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

C.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

D.利润分配表中“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E.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折算后的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数额列示。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三个月以内），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按照有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作为坏账处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其中：账龄1年以内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计提；账龄1-2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20%计提；账龄2-3年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50%计提；账龄3年以上的，按应收款项余额的100%计提。

#### 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方法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

（3）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4）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客户办理上述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5）公司于每季度末向客户统一结息时，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10、自营证券核算方法

（1）自营证券按股票、基金、国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权证、其他等

类别核算。

(2) 计价依据：自营买入的证券，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成本结转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4)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自营证券跌价准备在分类的基础上按月提取。月度终了，将当月末自营证券的市价与其成本进行比较，如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提取自营证券跌价准备。下一月度终了，按当月末自营证券的市价与其成本的差额调整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 11、代理发行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代理发行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1) 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购价格购入待发行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将已发行证券按承购价格确认为资产减少，同时按转售给投资者的发行价抵减承购价后的差额确认为代理发行证券差价收入。

(2) 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发行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发行价格转为自营证券或长期投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证券发行收入。

#### 12、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项目和代兑付债券款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业务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 13、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不计入长期股



权投资成本。

B.以放弃非货币性资产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放弃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C.以债务重组而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以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确定。

D.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时，按其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E.公司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F.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改为权益法核算的，按实际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共同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的，按实际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G.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投资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H.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2）长期债权投资

A.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计价，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不计入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B.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在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计算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C.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D.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按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A.公司于期末对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为当期投资损失。

B.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单项长期投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营业用房	40	5	2.38
非营业用房	45	5	2.11
机械设备	14	5	6.79
动力设备	18	5	5.28
电器设备	10	5	9.50
通讯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安全防卫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8	5	11.88
运输设备	7-12	5	13.57-7.92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	0	20

(4)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开始利息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A.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B.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C.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

A.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B.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

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首次发行股票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处理）。

E.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F.自行开发并依法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的年限平均摊销。

如果合同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有效使用年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 （3）无形资产减值准

A.公司于期末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由于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等原因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时，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B.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提取。

## 17、交易席位费

交易席位费按 10 年平均摊销。

## 18、收入确认原则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在所购证券卖出时按卖出实际收入与购入成本的差额确认。

利息收入和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在合同或规定的计算期内均按应计收入的数额确认。

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交易成交时确认，A 股、B 股、基金、国债现货的交易手续费收取标准分别为不高于成交金额的 3‰、3‰、2.5‰、1‰。

证券发行收入在所承销证券发行期结束时根据合同应计收入进行确认。

受托投资管理收入根据合同规定在与客户结算后确认。

## 19、创设权证业务的会计核算方法

(1) 公司创设权证时，在专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申请创设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用于创设认购权证相关的担保证券，从“自营证券”科目转入“金融担保物—担保证券”科目核算，期末按市价计量，账面价值与市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创设认沽权证相关的担保资金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发行权证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一项负债。

(3) 公司在购回权证时，按照购回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注销权证时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5) 认购权证持有人到期行权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以及应付款证的账面价值与该权证履约担保证券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认沽权证持有人到期行权时，行权日该项证券收盘价以及应付款证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金额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6) 权证持有人到期未行权时，公司将应付款证账面价值确认为当期收益；对认购权证持有人到期未行权的，同时将担保证券按账面价值，转为自营证券核算。

(7) 会计期末, 创设权证按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市值计量, 账面值与市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标准和管理办法

计提标准: 根据利润分配顺序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

管理办法: 一般风险准备专户计提, 在弥补亏损时使用。

##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并变更如下会计政策:

A. 公司原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未逾期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0.3%, 对已逾期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5%计提坏账准备。现改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 其中: 账龄 1 年以内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计提; 账龄 1-2 年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20%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50%计提; 账龄 3 年以上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

B. 公司原按期末长期投资余额的 1%提取投资风险准备, 现改为对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期末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 对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个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C.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按实际成本计价, 现改为期末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D.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原不计提减值准备, 现改为期末按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E.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原按实际成本计价, 现改为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F. 公司原未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现改为对抵债资产按单项资产可收回

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 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估计, 对购并大鹏证券证券类资产形成的溢价由原按 5 年摊销变更为按 2 年摊销, 公司对于该项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因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减少 2006 年度的净利润 27,275,507.53 元。

### 2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为依据, 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并对相互间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相关项目进行抵消。

(2) 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少数股东损益系根据本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于本年度内实现的损益扣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后的余额计算确定。

## (六) 税项

###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 业 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应缴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营业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33%	应纳税所得额

### 2. 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1) 根据财税(2001)2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 金融保险业的营业税税率降为 5%。

(2) 根据财税(2004)2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 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A.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B. 代理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C.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根据财税（2004）203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公司位于深圳经济特区的证券营业部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根据国税函（2004）1062 号文，从 2004 年起，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 号）规定，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暂不实行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办法。

**（七）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	60,000 万元	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外资股的经纪；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融	3,000 万元	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及培训。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200 万元	67.00%		是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470 万元	49.00%		是

注：公司直接持有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9% 权益，因公司拥有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

2.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变动原因	变动基准日
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	收购股权	2006年1月

## (八)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银行存款

类 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客户存款		6,030,526,161.21		1,984,367,570.95
其中：人民币		5,852,732,000.23		1,825,035,448.33
港币	59,243,755.16	59,243,755.16	27,612,855.11	28,717,369.45
美元	15,179,309.33	118,550,405.82	16,185,223.44	130,614,753.17
公司存款		514,043,018.14		934,590,696.41
其中：人民币		487,587,214.10		784,162,778.94
港币	10,220,997.28	10,220,997.28	10,297,402.08	10,709,298.16
美元	2,078,439.03	16,234,806.76	17,313,075.51	139,718,619.31
合 计		6,544,569,179.35		2,918,958,267.36

各年外币使用的折算汇率列示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 本附注涉及外币业务的项目均使用此折算汇率):

币 种	折算汇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港 币	1.00	1.04
美 元	7.81	8.07

注 1: 银行存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期初数上升 124.21%, 主要系公司客户保证金存款增加所致。

注 2: 期末银行存款无冻结和封存情况。

## 2. 结算备付金

类 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代理买卖证券客户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644,271,167.33		294,979,539.81
港币	17,277,137.16	17,277,137.16	21,127,531.76	21,972,632.82
美元	4,304,870.69	33,621,040.09	2,252,595.24	18,178,443.57

客户存款小计		695,169,344.58		335,130,616.20
公司备付金				
其中：人民币		709,819,065.63		347,108,281.44
港币	4,847,837.45	4,847,837.45	2,967,715.18	3,086,423.86
美元	1,344,412.90	10,499,864.74	680,197.04	5,489,190.12
公司备付金小计		725,166,767.82		355,683,895.42
合 计		1,420,336,112.40		690,814,511.62

注：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自有人民币资金）余额中，创设权证冻结履约资金为 100,250,000.00 元。

### 3. 交易保证金

交易场所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4,995,700.00	12,917,90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7,640,971.15	15,706,791.75
上海期货交易所	15,489,095.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3,791,313.4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7,308,083.60	
合 计	99,225,163.40	28,624,691.75

注：交易保证金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期初数上升 246.64%，主要是本期将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 自营证券

#### (1) 自营证券分类明细：

种 类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市 值	被质押 市值	投资成本	市 值	被质押 市值
股 票	678,731,679.36	872,156,902.71		401,490,243.29	398,514,644.39	341,217,191.99
基 金	382,670,071.40	383,404,895.64		74,291,148.90	75,239,141.16	53,079,681.11
国 债	3,523,639.27	3,515,427.29		37,216,693.97	36,821,323.48	
公司债券	305,856,274.86	306,485,040.96		164,674,452.05	164,708,452.05	
金融债券				21,136,980.82	20,986,980.82	

其 它	40,928,000.00	19,369,632.80		133,934,400.00	133,592,390.64	
合 计	1,411,709,664.89	1,584,931,899.40		832,743,919.03	829,862,932.54	394,296,873.10

注 1: 未流通的证券明细:

证券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参考市价
未流通新股	357,039,052.09	524,773,809.08
限售法人股	40,043,811.32	56,224,045.89
社会法人股	26,600,000.00	1,100,000.00

注 2: 自营证券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期初数上升 69.53%，系公司扩大了自营规模。

注 3: 限售法人股中晨鸣纸业系公司抵债取得，由于尚处于限售期，故未办理过户手续。

注 4: 期末自营证券无质押事项。

注 5: 自营证券跌价准备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2,975,598.90	2,305,163.45		5,280,762.35
债券	545,370.49		537,158.51	8,211.98
其他	342,009.36	25,500,000.00	342,009.36	25,500,000.00
合计	3,862,978.75	27,805,163.45	879,167.87	30,788,974.33

## 5. 金融担保物

股票名称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市值	投资成本	数量	市值	投资成本
武钢股份				97,569,425	264,413,141.75	275,145,778.50
包钢股份	8,000,000	24,960,000.00	16,807,235.60			
国电电力	3,000,000	18,510,000.00	15,467,360.50			
邯郸钢铁	22,000,000	95,920,000.00	69,861,235.76			
首创股份	11,000,000	63,250,000.00	50,666,837.05			
雅戈尔	11,000,000	97,020,000.00	72,092,234.95			
合计	55,000,000	299,660,000.00	224,894,903.86	97,569,425	264,413,141.75	275,145,778.50

注: 金融担保物期末按市值计价。

## 6. 应收款项

### (1) 按合同期分类列示

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总额比例	余额	占总额比例
A. 合同期内	54,141,495.17	65.30%	474,236,995.68	98.63%
B. 超过合同期	23,010,877.88	27.75%	6,149,846.28	1.28%
C. 无合同期	5,760,673.87	6.95%	435,211.00	0.09%
合计	82,913,046.92	100.00%	480,822,052.96	100.00%

## (2) 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8,242,640.54	46.12%	5%	1,912,132.03
1-2年	19,635,171.17	23.68%	20%	3,927,034.23
2-3年	17,948,964.23	21.65%	50%-100%	17,436,232.12
3年以上	7,086,270.98	8.55%	100%	7,086,270.98
合计	82,913,046.92	100.00%		30,361,669.36

账龄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1,472,258.44	46.06%	5%	11,073,612.92
1-2年	250,199,912.65	52.04%	20%	50,039,982.53
2-3年	4,300,035.59	0.89%	50%	2,150,017.80
3年以上	4,849,846.28	1.01%	100%	4,849,846.28
合计	480,822,052.96	100.00%		68,113,459.53

## (3) 应收款项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单位名称，欠款金额及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22,871.75	往来款
黑龙江龙丹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0.00	借款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14,714,119.89	垫付原大鹏证券罚息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2,000,000.00	自营业务交易保证金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471,141.62	自营业务交易保证金

注1: 应收款项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期初数下降 82.76%，主要系本期收回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欠款所致。

注 2: 应收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22,871.75 元, 系根据公司与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约定, 由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偿还。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该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注 3: 应收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14,714,119.89 元系公司购并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后支付大鹏证券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透支垫息, 根据有关规定, 该垫息将由大鹏证券清算组申请央行专项贷款予以弥补。

注 4: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注 5: 无金额较大的应收已上市公司款项。

## 7. 待摊费用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结存原因
房 租	2,910,871.87	1,342,353.12	尚在受益期内
交易软件费	7,500.00	8,892.00	尚在受益期内
其他	95,837.33	9,840.00	尚在受益期内
合 计	3,014,209.20	1,361,085.12	

## 8. 长期投资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6,725,350.52	34,904,154.21	20,455,406.42	61,174,098.31
其中: 对子公司投资	14,039,278.11		14,039,278.1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686,072.41	34,904,154.21	6,416,128.31	61,174,098.31
长期基金投资	10,124,659.72			10,124,659.72
长期债权投资	32,576,004.05	1,178,220.18	2,229,159.07	31,525,065.16
长期投资合计	89,426,014.29	36,082,374.39	22,684,565.49	102,823,823.19

注 1: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子公司投资本期减少主要系公司 2005 年 9 月受让长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49% 股权,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中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主要系公司与 LORD ABBETT & CO. LLC、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并于 2006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所致。

## (2) 参股投资明细

行业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项目数	2005年12月31日	投资项目数
金融	61,174,098.31	2	32,686,072.41	1
合计	61,174,098.31	2	32,686,072.41	1

## (3) 长期投资中的证券投资

类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被质押数
长期基金投资	10,124,659.72	10,124,659.72	
长期债券投资	31,525,065.16	32,576,004.05	
合计	41,649,724.88	42,700,663.77	

## (4) 长期债权投资

债券种类	面值(原币)	面值 (折人民币)	年利 率(%)	到期日	初始投资成 本(折人民币)	本期利息 (折人民币)	累计应计或 已计利息(折 人民币)	期末余额(折人 民币)
03年国开 行美元金 融债	4,000,000.00	32,280,000.00	3.65%	2008.09.25	32,280,000.00	1,178,220.18	3,875,675.01	31,525,065.16
合计		32,280,000.00			32,280,000.00	1,178,220.18	3,875,675.01	31,525,065.16

## (5)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6年12月31日
长期基金投资减值准备	3,602,159.72		3,602,159.72	
合计	3,602,159.72		3,602,159.72	

## 9. 固定资产

原 值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营业用房	213,623,038.15		3,600,000.00	210,023,038.15
非营业用房	210,000.00	100,000.00		310,000.00
机械设备	23,882,393.28	34,120.00	1,704,439.00	22,212,074.28
动力设备	8,359,296.17	163,476.00	335,360.00	8,187,412.17
电器设备	19,800,570.40	642,417.00	2,043,492.23	18,399,495.17
通讯设备	4,441,020.60	105,265.00	91,820.00	4,454,465.60
电子设备	142,261,922.22	21,565,981.56	9,689,953.58	154,137,950.20

安全防卫设备	2,184,887.32	16,331.00		2,201,218.32
办公设备	5,819,309.81	376,570.70	500,872.89	5,695,007.62
运输设备	22,176,792.11	909,500.00	7,553,636.57	15,532,655.54
固定资产装修	137,500.00			137,500.00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3,955,933.04	9,469,790.63	6,476,847.24	26,948,876.43
合 计	466,852,663.10	33,383,451.89	31,996,421.51	468,239,693.48
<b>累计折旧</b>	<b>2005年12月31日</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06年12月31日</b>
营业用房	24,886,697.28	5,059,297.12	849,321.00	29,096,673.40
非营业用房	54,348.72	5,488.88		59,837.60
机械设备	11,838,982.96	1,560,828.34	1,477,484.45	11,922,326.85
动力设备	3,548,735.91	429,415.44	169,981.59	3,808,169.76
电器设备	10,197,101.43	1,597,868.78	1,081,604.49	10,713,365.44
通讯设备	889,400.20	997,746.93	77,978.59	1,809,167.27
电子设备	111,505,615.16	16,357,865.15	7,469,637.12	120,393,843.89
安全防卫设备	1,385,643.26	173,759.51		1,559,402.77
办公设备	3,821,247.09	890,123.18	394,008.42	4,317,362.27
运输设备	9,530,859.16	2,239,758.34	4,621,502.07	7,149,115.86
固定资产装修	24,291.65	27,500.00		51,791.65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7,087,164.01	4,084,850.04	3,070,745.50	18,101,268.55
合 计	194,770,086.83	33,424,501.71	19,212,263.23	208,982,325.31

注 1: 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以及部分营业部用房装修和购买电子设备所致。

注 2: 本期固定资产的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处置了部分固定资产所致。

注 3: 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屋没有产权证, 该部份原值 2,895,592.94 元, 净值 2,132,216.55 元。

注 4: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133,739.33 元。

注 5: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置换、抵押、担保或封存情况。

注 6: 因单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营业用房装修	1,684,834.98	6,097,997.05	7,133,739.33		649,092.70	自有资金
合 计	1,684,834.98	6,097,997.05	7,133,739.33		649,092.70	

## 11.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 值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转出	累计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商 誉	购买	38,965,010.76	35,068,509.68		35,068,509.68	38,965,010.76		
软 件	购买	15,536,814.55	6,195,057.04	3,373,863.30	2,288,557.36	8,256,451.57	7,280,362.98	1-5年
合并商誉		413,250,272.83	413,250,272.83				413,250,272.83	
合 计		467,752,098.14	454,513,839.55	3,373,863.30	37,357,067.04	47,221,462.33	420,530,635.81	

注：1、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2、合并商誉为石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过程中形成的商誉。

## 12. 交易席位费

交易场所	席位 数	初始发生金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或 转出	累计摊销或转出	2006年12月31日
上交所A股	68	30,371,934.00	14,904,469.06	3,711,336.16	19,178,801.10	11,193,132.90
上交所B股	7	5,018,689.69	2,733,571.14	564,881.85	2,850,000.40	2,168,689.29
深交所A股	46	19,389,166.00	10,138,491.97	2,494,581.76	11,745,255.79	7,643,910.21
深交所B股	3	1,800,000.12	910,672.68	171,342.48	1,060,669.92	739,330.20
其它场所	10	3,556,500.00	685,206.00	619,206.00	2,090,500.00	1,466,000.00
合 计	134	60,136,289.81	29,372,410.85	7,561,348.25	36,925,227.21	23,211,062.60

## 13. 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发生额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或 转出	累计摊销	2006年12月31日	剩余摊 销年限
房 租	14,798,225.08	11,917,217.08		6,255,375.75	9,136,383.75	5,661,841.33	1-5年
固定资 产大修 理支出	54,471,455.39	8,945,518.21	1,370,665.54	5,503,973.98	49,659,245.62	4,812,209.77	1-5年
其 他	28,125,519.34	5,352,245.73	496,206.51	3,100,749.14	25,377,816.24	2,747,703.10	1-5年
合 计	97,395,199.81	26,214,981.02	1,866,872.05	14,860,098.87	84,173,445.61	13,221,754.20	

## 14. 抵债资产

项 目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6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192,813.05		43,192,813.05
合 计		43,192,813.05		43,192,813.05

注：抵债资产本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与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及《关于债务清偿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土地使用权偿还其欠本公司的债务所致。截止200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 15. 短期借款

借出单位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	年利率	借款本金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			800,000,000.00	3.87%
合 计			800,000,000.00	

注：短期借款本期减少主要系归还借款原因所致。

## 16. 应付利息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	2,476,146.97	8,821,377.36
借款利息		526,308.22
卖出回购证券利息	81,728.33	8,779.18
合 计	2,557,875.30	9,356,464.76

## 17. 应付款项

## (1) 分类列示

类 别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183,787.02	0.22%	92,176.48	0.10%
应付客户现金股利	3,113,215.87	3.75%	1,269,952.38	1.42%
应付风险基金	2,086,211.23	2.51%		
应付手续费	1,205,251.26	1.45%	554,491.50	0.62%
代理开放式基金	10,394,091.67	12.52%		
逾期应付款项	9,628,380.00	11.60%	17,470,795.58	19.60%
其它应付款项	56,420,211.19	67.95%	69,733,751.68	78.26%
合 计	83,031,148.24	100.00%	89,121,167.62	100.00%

## (2) 应付款项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单位名称、金额和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企业年金	17,000,000.00	年金基金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23,737.63	往来款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5,160,405.88	应付受让资产转让费
北大光华基金会	2,648,000.00	往来款
客户现金股利	2,367,020.21	现金股利

注：期末应付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18. 应付权证

权证名称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市值	初始创设金额	市值	初始创设金额
包钢认购权证	12,312,000.00	4,735,926.05		
国电认购权证	8,610,000.00	6,774,091.62		
邯钢认购权证	44,572,000.00	19,970,976.99		
首创认购权证	31,625,000.00	33,187,844.49		
武钢认购权证			97,762,352.41	121,743,433.92
雅戈认购权证	68,992,000.00	43,844,994.37		
茅台认沽权证	10,470,000.00	14,982,943.70		
原水认沽权证	4,375,000.00	7,720,104.92		
机场认沽权证			11,423,983.95	11,407,104.18
武钢认沽权证			31,297,153.67	38,285,471.44
合计	180,956,000.00	131,216,882.14	140,483,490.03	171,436,009.54

注：权证期末按市值计价。

## 19. 应交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9,179,934.82	26,835,573.48
个人所得税	11,892,261.65	9,001,342.17
营业税	38,345,239.84	2,988,70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56,205.67	268,290.16
教育费附加	1,155,867.20	112,553.44
利息税	3,877,776.03	
其 它	2,192,324.26	332,404.97
合 计	259,299,609.47	39,538,870.38

## 20. 预提费用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房 租	3,101,964.92	1,025,833.33
水电费	109,695.74	110,868.19
其 它	679,039.21	1,615,388.71
合 计	3,890,699.87	2,752,090.23

## 21. 预计负债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武汉市汉阳支行国债纠纷案	4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贷款纠纷案	9,000,000.00	
客户理财纠纷案	8,600,000.00	
合 计	62,600,000.00	

## 22. 代买卖证券款

币 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个 人		6,186,727,597.31		2,194,563,448.93
法 人		550,934,913.19		153,059,429.97
合 计		6,737,662,510.50		2,347,622,878.90
其中：人民币		6,531,219,908.89		2,139,725,879.89
港币	74,175,718.52	74,175,718.52	52,640,386.87	54,746,002.27
美元	16,935,580.42	132,266,883.09	18,977,818.68	153,150,996.74

注：代买卖证券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期初数上升 187.00%，主要系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 23. 代兑付债券款

债券种类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记名债券	14,943,976.19	21,630,097.65
合 计	14,943,976.19	21,630,097.65

## 24. 卖出回购证券款

交易场所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金额	到期约定回购金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3,499,995.62	3,500,175.00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73,000,000.00	273,223,087.34	59,500,000.00	59,518,745.20
合 计	273,000,000.00	273,223,087.34	62,999,995.62	63,018,920.20

交易品种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1天		3,499,995.62
7天		9,500,000.00
14天	273,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73,000,000.00	62,999,995.62

## 25. 股本

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长江证券以其2006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负债作价1,030,172.00万元，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均并入石炼化，按每股7.15元折股，共折合1,440,800,000股。吸收合并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74,800,000股。

##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25,574,338.00	325,574,338.00	325,574,338.00
合 计	325,574,338.00	325,574,338.00	325,574,338.00

## 2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3,234,569.71		
合 计	33,234,569.71		

## 28. 盈余公积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234,569.71		
合 计	33,234,569.71		

## 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	-----

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5,771,724.2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622,702.40
200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9,149,021.8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96,310,406.34
200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115,459,428.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47,805,125.30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3,234,569.7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34,569.71
200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265,876,557.70

30. 手续费收入

类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519,951,343.66	126,644,076.33	124,186,253.37
代理兑付债券手续费收入		1,880.00	698.94
其他手续费收入	3,559,817.21	1,186,151.79	137,415.37
合计	523,511,160.87	127,832,108.12	124,324,367.68

注：设立营业部最多的前五个省级行政区域、各自的营业部家数和本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情况：

地区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部数量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数量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湖北	11	155,911,617.12	12	54,428,332.77	11	72,561,290.37
上海	7	63,756,231.65	8	14,717,162.04	3	12,175,275.13
广东	7	41,720,109.71	7	7,102,518.90	2	4,896,790.51
福建	3	22,026,791.82	3	5,233,326.26	1	2,349,939.15
北京	3	37,803,847.97	3	10,324,233.71	1	10,211,044.53

注：手续费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309.53%，主要系因为本期证券交易量增加所致。

31.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

类别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差价收入	总收入	总成本	差价收入
股票	5,784,808,980.95	5,199,954,397.86	584,854,583.09	2,348,138,685.42	2,320,889,404.44	27,249,280.98

其中：新股申购	251,610,385.31	177,837,637.00	73,722,748.31	6,905,985.08	4,904,293.48	2,001,691.60
二级市场投资	5,533,198,595.64	5,022,116,760.86	511,131,834.78	2,341,232,700.34	2,315,985,110.96	25,247,589.38
国 债	9,278,331,083.51	9,282,173,438.30	-3,842,354.79	8,421,126,672.60	8,423,077,780.28	-1,951,107.68
基 金	184,305,755.50	154,132,373.28	30,173,382.22	364,912,038.03	366,986,763.41	-2,074,725.38
债 券	33,159,786,542.46	33,183,253,478.30	-23,466,935.84	2,747,967,652.77	2,737,019,318.57	10,948,334.20
其 它	12,138.02	720.00	11,418.02	4,165,016,421.16	4,177,124,132.43	-12,107,711.27
合 计	48,407,244,500.44	47,819,514,407.74	587,730,092.70	18,047,161,469.98	18,025,097,399.13	22,064,070.85

类 别	2004 年度		
	总收入	总成本	差价收入
股 票	2,169,715,898.16	2,084,116,131.82	85,599,766.34
其中：新股申购	603,783,197.05	478,124,238.89	125,658,958.16
二级市场投资	1,565,932,701.11	1,605,991,892.93	-40,059,191.82
国 债	4,457,566,796.98	4,457,600,348.23	-33,551.25
基 金	610,452,819.00	615,702,195.93	-5,249,376.93
债 券	267,342,878.31	285,147,902.65	-17,805,024.34
其 它	1,857,987,828.53	1,869,326,451.78	-11,338,623.25
合 计	9,363,066,220.98	9,311,893,030.41	51,173,190.57

注：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本期较上期上升 2563.74%，主要系公司本期扩大自营规模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好转所致。

### 32. 证券承销收入

承销项目类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A、B 股票发行收入	37,315,989.00		51,116,685.99
国债发行收入	5,388,449.14	6,672,754.01	1,362,436.57
其它债券发行收入	13,964,417.00	3,182,023.25	-225,139.04
合 计	56,668,855.14	9,854,777.26	52,253,983.52

注：证券承销收入本期较上期上升 475.04%，主要是公司本期股票承销收入增加所致。

### 33.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	---------	---------	---------

受托投资管理收益	4,211,275.75	1,251,972.32	6,699,744.94
----------	--------------	--------------	--------------

## 34.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5,341,734.05	37,262,086.05	32,572,385.55
清算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14,921,048.14	3,467,683.35	2,326,264.26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利息收入		202,483.98	
合 计	80,262,782.19	40,932,253.38	34,898,649.81

注：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96.09%，主要是本期客户代买卖证券款增加所致。

## 35.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返售总价	995,347.31	181,910,014.00	157,849,066.00
买入总价	995,000.00	181,900,227.48	157,800,638.32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47.31	9,786.52	48,427.68

## 3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咨询服务收入	120,900.00	9,333,621.63	9,430,068.00
租赁收入	7,987,702.09	7,836,916.20	9,953,549.78
其 它	11,461,419.23	14,187,327.72	13,336,011.41
合 计	19,570,021.32	31,357,865.55	32,719,629.19

## 37. 手续费支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交易手续费支出	50,174,615.11	12,119,481.97	21,563,628.78
其 他	1,250,292.24		
合 计	51,424,907.35	12,119,481.97	21,563,628.78

注：手续费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24.32%，主要系本期交易量增加所致。

## 38. 利息支出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客户利息支出	33,294,437.33	13,928,070.41	14,216,574.56

其他利息支出	10,867.82	112,000.00	2,700.00
合 计	33,305,305.15	14,040,070.41	14,219,274.56

## 39.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6,006,247.33	11,684,808.22	121,800.0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80,248.16	1,920,294.41	3,646,445.84
其他			711,466.67
合 计	26,486,495.49	13,605,102.63	4,479,712.51

## 4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类 别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回购总价	21,132,917,748.25	23,206,600,514.16	16,741,283,068.43
卖出总价	21,128,770,896.78	23,203,983,350.13	16,737,339,506.57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4,146,851.47	2,617,164.03	3,943,561.86

## 41. 营业费用

期 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 额	477,360,667.97	294,767,154.29	241,017,276.10

## 公司营业费用中较大的前十项费用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工资	138,282,991.95	53,962,370.20	29,187,057.87
无形资产摊销	37,108,492.93	6,849,660.69	2,744,024.00
劳动保险	32,378,282.97	9,912,402.11	6,036,132.74
折旧费	30,269,248.11	41,577,181.40	39,840,687.77
租赁费	32,958,981.24	28,597,071.80	24,114,037.66
邮电通讯费	17,489,911.98	12,015,168.15	8,385,010.82
招待费	13,371,184.98	7,787,682.07	7,142,683.26
水电费	11,225,548.10	11,006,296.43	7,279,709.12
差旅费	10,044,273.22	5,364,217.86	3,905,40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7,439.96	19,950,558.29	17,572,159.91

注：营业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61.94%，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工资等费用增加较大，另外公司本期变更会计政策摊销商誉等原因所致。



## 42. 其他业务支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租赁支出	898,472.96	7,082,013.87	1,148,483.97
其 它	1,638,332.24	3,164,966.89	708,223.91
合 计	2,536,805.20	10,246,980.76	1,856,707.88

##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税	62,887,265.01	9,630,384.61	14,283,460.63
城建税	4,122,943.93	614,226.14	925,663.49
教育费附加	1,880,036.22	285,795.70	411,786.59
其它地方税	2,657,143.97	341,458.83	631,812.95
合 计	71,547,389.13	10,871,865.28	16,252,723.66

## 44.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1,178,220.18	1,197,554.07	1,218,502.43
自营证券持有期间的收益	24,400,788.79	39,667,575.69	30,316,435.17
调整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511,974.10	984,480.21	-10,050,323.9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660,721.89	
衍生金融工具损益	132,560,845.56	27,229,702.14	
合 计	156,627,880.43	68,418,590.22	21,484,613.64

注 1: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28.93%, 主要系公司创新类业务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注 2: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4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	177,640.97	28,999.75	398,079.88
交易所印花税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782,871.15	1,022,141.91	977,070.79
违约金收入	47,484.22	751,128.00	
出售交易席位净收益			265,000.00
其 他	2,025,089.04	1,413,947.38	2,056,386.28
合 计	3,033,085.38	3,216,217.04	3,696,536.95

## 4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7,424,145.68	4,893,112.61	2,747,094.76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164,612.50	7,890,459.13	38,067.13
捐赠支出	1,390.00	2,200.00	110,400.00
违约和赔偿损失	51,393,973.72	272,056.13	1,456,427.84
非常损失	20,000.00	417,848.69	1,193,211.51
预计负债	62,600,000.00		
其 他	1,884,988.22	4,229,126.49	911,215.70
合 计	123,489,110.12	17,704,803.05	6,456,416.94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597.49%，主要系公司预计未决诉讼负债以及支付赔偿损失所致。

## 4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7,751,956.17	50,211,207.56	-1,959,694.15
计提自营证券跌价损失	26,925,995.58	-21,320,897.79	17,607,698.68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602,159.72	-297,500.00	2,267,000.00
合 计	-14,428,120.31	28,592,809.77	17,915,004.53

##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现 金	296,587.51	124,264.94	11,269.53
银行存款	6,544,569,179.35	2,918,958,267.36	1,553,317,498.92
减：银行存款中的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39,477,163.92	266,946,850.00	172,153,200.00
结算备付金	1,420,336,112.40	690,814,511.62	681,353,881.76
减：结算备付金中的非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100,250,000.00	140,365,195.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5,474,715.34	3,202,584,998.52	2,062,529,450.21

### 三、长江证券估值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长江证券是全国率先获批的八家创新试点类券商之一，公司经营稳健、资产优良、风险控制能力强、业务形态完备、创新意识领先，资金实力一直居于行业前列，经纪业务在收购了大鹏证券的 31 家营业部之后也有了质的飞跃。基于对证券行业的发展判断、对长江证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分析，以及未来发展的趋势判断和盈利预测，国泰君安利用绝对估值法和相对估值法进行了估值。

#### （一）总体发展速度的判断

长江证券作为创新类证券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质量高、风险控制能力强。若能够成功上市，凭借其规范的管理、通畅的融资渠道以及较强的创新能力，长江证券在资金规模和业务实力上都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则更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基于对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长江证券竞争实力的判断，我们认为，未来 5 年内长江证券的发展速度将至少达到行业总体平均水平，也即年均复合增速保持在 20%—30%左右。

#### （二）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

在证券行业保持快速增长这一大前提下，基于对长江证券在行业中地位的分析，我们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对长江证券 2007 年-2009 年的盈利情况做出判断：

（1）市场规模假设：按照我们此前对我国国民经济证券化率快速增长的判断，未来 5—10 年内证券市场的市值能保持 25%的年均复合增速。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随着市场规模扩张，将以年均 20%-30%左右的增长率稳步增长；而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和金融衍生业务都将保持年均 50%以上的快速增长态势；

（2）监管政策假设：受行业管制限制，公司近两年内创新业务虽然快速起步，但规模十分有限，对业绩的贡献度还不高。我们预期，2007 年以后管理层对创新业务的政策限制将可能会逐步放松，集合理财等创新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包括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等其他创新业务也将开始试点；

（3）长江证券市场份额假设：在长江证券能够成功上市并尽快再融资的前提下，公司可能会利用行业整合的机会，通过并购等方式收购营业部，实现快速

扩张；由于公司在集合理财、资产证券化等方面已做了充分的准备，一旦政策许可，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将快速增长；同时，若顺利再融资，公司也可能籍较高的净资本及早获得其他创新业务的试点资格。总体来看，创新业务将快速增长，经纪、承销份额保持稳步提升，而自营规模则基本维持不变；

(4) 主要费率假设：经纪业务佣金率保持行业平均水平；营业费用的增长要落后于业务规模增速，因此营业费率也将保持持续走低态势；其余费率将保持稳定；赋税基准和税率无重大改变；

(5) 资产质量假设：应收账款以及预计负债均保持目前的水平。

### (三) 估值结果

通过对长江证券未来发展态势分析，在预设假设前提的条件下，国泰君安运用运用相对市值法得出的长江证券整体价值为 111.48 亿元-131.55 亿元，均值为 126.46 亿元；运用绝对估值法得出 81.86 亿元-135.44 亿元，均值为 108.65 亿元。综合这两种估值方法，我们认为长江证券整体价值的合理区间在 108.65 亿元-126.46 亿元之间。

## 四、财务会计信息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一)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证券的重大或有事项及财务承诺事项：

长江证券重大或有事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中的诉讼事项相关内容。

长江证券的财务承诺事项如下：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已签订的经营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

单位：元

项 目	营业用房租金
1 年以内	19,094,082.55
1-2 年	17,373,440.68
2-3 年	14,171,805.91
3 年以上	13,246,790.87
合 计	63,886,120.01

(二)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三) 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指导思想

长江证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理财服务，在经营发展中坚持做强战略，不求最大，但求最强；坚持集团战略，不断完善金融控股集团发展架构；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矢志不渝打造百年老店；坚持专业服务战略，深入落实“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业务发展策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持续努力，逐步使各项业务指标整体或单项进入行业前列，后台部门的各项工作整体达到行业优秀水平；不断拓展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培育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核心人才群体，使公司成为一家受人尊敬、具有持续发展力的金融企业。

### 二、业务发展总目标

未来3年公司的发展目标为：以客户导向为前提，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与能力提升，致力于形成业务特色和培养竞争优势，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最终形成、打造百年老店奠定良好基础。

未来3年公司业务特色的形成和竞争优势的培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用差异化手段、专业素质、技术领先和服务品质打造公司客户服务体系和平台，提高目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逐步形成公司的核心客户群体。

2、以公司客户资源共享和统一客户服务为导向，努力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整合；建立各业务的协调与利益分配机制，实现各项业务之间的良性互动；明确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改善收入结构，提升业务能力。

3、重构公司的组织架构、优化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提升技术跟踪和技术开发水平、强化业务支持体系和建立集中统一的风险监控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4、建设与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企业文化，优化公司激励与淘汰机制，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形成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核心人才群体。

### 三、业务发展子目标

#### 目标一：客户开发目标

公司基础客户（指接受公司服务并为公司创造收入之客户）数量达到 200 万户，客户资产规模达到 300-400 亿元（含客户保证金、管理的客户资产等）；核心客户（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且忠诚度较高之客户）数量 4000-5000 户，核心客户资产规模达到 200-250 亿元。

#### 目标二：业务发展目标

销售交易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1.8%-2.2%，部均交易量及创利能力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究能力进入行业前 6-8 名，部分重点研究领域进入行业前 3 名；理财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1.5%-2%，管理的资产规模（含长江证券控、参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超过 300 亿元；固定收益业务的综合市场份额达到 1%-1.5%；投资银行业务市场份额达到 2%-3%。

#### 目标三：公司财务目标

公司净资本规模达到 30-50 亿元；公司年总收入（含基金、投资银行等）中销售交易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35%，理财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20%，固定收益类业务收入比重约为 7%，证券投资业务比重约为 18%，创新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比重约为 20%；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股东分红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 目标四：员工发展目标

建立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人才群体，公司员工总数控制在 2000 人以内，其中核心员工（核心员工是指忠诚公司、乐于奉献、精通业务的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人数达到 400 人；公司员工收入总体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核心员工收入保持在行业较高水平。

### 四、制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目标是在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彻底转型的基础

上，依据以下假设条件拟定的：

- 1、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证券行业的国家和行业政策不发生大的调整变化；
- 2、本公司持续经营；
- 3、本次交易工作能顺利完成。

##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为实现公司重组之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需要适应证券市场及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增强自身业务的盈利能力，并在适当的时机寻找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更大的企业发展空间。这对本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及融资能力提出了相应的较高要求。

## 六、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追求的目标是不求最大，但求最强，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金融控股公司的框架和平台，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致力于股东权益最大化、致力于与员工共同成长，成为为客户提供全面理财服务的现代金融企业，打造百年老店。

公司经营理念：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公司经营策略：客户导向、研究驱动、技术领先、内控先行。

## 七、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中描述的业务发展规划是长江证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新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目的在于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增强公司竞争力。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长江证券诉讼事项

1、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3,075 万元贷款纠纷案，目前武汉市中级法院已中止本案的审理，本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2006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民二终字第 34 号，本公司与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国债保管合同纠纷一案发回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院目前已中止本案的审理。本公司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3、2005 年 6 月，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对案发于 2003 年 6 月的长江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钟杰等人内外勾结，挪用营业部资金参与“百科药业”等股票的炒作涉嫌刑事犯罪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江汉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钟杰等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挪用资金等犯罪，为此，对各案犯处以时间不等的有期徒刑及财产刑。对于涉案的资金和资产，法院判令将绝大部分发还给长江证券以弥补因钟杰等人的犯罪行为给该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案件宣判后，钟杰等人不服，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 年 2 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武刑终字第 00422 号《刑事判决书》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对各案犯处以的有期徒刑及财产刑；同时，将司法机关在本案中已查清权属的冻结资产发还给本公司，其他冻结资产查清权属后，依法处理。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司法机关执行回现金及资产 589.20 万元。

4、1994 年 10 月，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在武汉证券交易中心取得第 490 号交易席位且违法将该席位出租给湖北省军区企业管理局，军区企业管理局又将 490 号席位转租给湖北省红莲湖房地产开发公司运作。2001 年 8 月，茂名市国债以侵权为由，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红莲湖公司提起诉讼，且将本公司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后又改为被告。2006 年 12 月，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判决本公司有条件向茂名国债承担 700 万元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院上诉。2007 年 6 月 4 日，该案在广东省高院重二审开庭，待开庭。

5、2003年，公司利济北路营业部原客户经理江源私刻营业部印章，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累计给客户彭金华、胡建刚等造成损失108.84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委托理财纠纷案件尚在审理中。硚口区法院一审判决我公司对彭金华案承担赔偿责任15.4万元的民事责任。武汉中院认为事实不清，裁定发回重审。胡建刚案一审法院判决本公司败诉，本公司不服，上诉至武汉中院，现在二审审理中。

6、2007年1月，上海市第二中级法院以本公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对其赖以执行的上海静安区公证处的错误公证书未予司法协助冻结为由，裁定追加本公司及上海番禺路营业部为共同被执行人，冻结并扣划本公司资金16,362,002.88元。为还事实真相及挽回损失，本公司向武汉中院起诉了上述公证书所涉及的当事人包括上海华山康健公司、唯亚公司、嘉恒公司、腾武公司、静安区公证处。2007年1月，公司申请武汉中院对上海华山康健等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并就上述冻结及扣划的我公司资金向上海二中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上海二中院暂停支付给华山康健公司。就我公司的起诉，华山康健公司与静安区公证处向武汉中院提出管辖异议，被驳回。为此，他们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高院正在审理中。

为避免长江证券在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未决诉讼事项对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的负面影响，长江证券第二大股东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就长江证券于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的未决诉讼承诺，如长江证券未决诉讼最终发生的赔付金额超出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超出部分”），则该超出部分将由其承担。

## 二、长江证券及本次交易各相关公司买卖石炼化股票情况的说明

### 1、长江证券买卖石炼化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长江证券自查，2006年12月6日石炼化股票停牌前6个月，长江证券投资总部先后购买了中国石化旗下包括石炼化在内的几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主要买卖行为是：2006年7月12日买入石炼化股票116.9万股，2006年12月1日卖出石炼化股票116.9万股。上述买卖石炼化股票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原因是：

首先，长江证券买入石炼化股票的时间在长江证券与中国石化就借壳上市事

宜进行实质性接触之前。长江证券与中国石化就借壳上市事宜进行实质性接触始于2006年9月26日。当日，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方案公告后，长江证券向中国石化提出选择中国石化控股的上市公司之一作为壳公司，参照广发证券借壳延边公路的模式，完成长江证券借壳上市的框架性思路，但中国石化并未给予明确意见。直到2006年12月4日，长江证券才接到中国石化正式通知，启动借壳石炼化上市工作。

其次，长江证券上述买卖石炼化行为的决策是长江证券证券投资总部基于对中国石化所属子公司的重组和回购预期而独立做出的，其买入和卖出的时机都基于该部门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完全是长江证券业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所进行的正常经营行为。

按照年初计划，长江证券授权给该部门的自营规模最高可达十亿元，而投资石炼化股票的金额不足自营可投资总金额的0.8%。2006年，长江证券证券投资总部已实现和将实现的投资收益总和将超过五亿元，而投资石炼化实现的收益和浮动盈利不足总投资收益的1.7%。

按照《证券法》和《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的要求，长江证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依据“防火墙”原则，长江证券的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相关部门都在物理上和制度上进行了隔离，对因业务或职务原因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均有严格的制度上和组织上的约束。长江证券的证券投资实行分级决策，授权管理，长江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投资的限额和方向，证券投资总部依据授权开展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所有投资行为均在风险管理部门的严格监控之下，长江证券所有的经营行为是守法合规的。

长江证券充分认识到借壳上市对市场有着较大的影响，所以该项工作一直是公司的最高机密，只有长江证券最高领导等少数人掌握具体情况。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还按行业惯例，签署了有关的《保密承诺函》，从实际效果来看，长江证券及其知情人员既没有利用内幕信息牟利，也没有泄露内幕信息。

## 2、本次交易各相关公司买卖石炼化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前六个月内石炼化的潘九海及浙江博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鸿”）的谈慧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谈慧萍为浙江博鸿的财务经理，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买入石炼化股票 2000 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卖出该 2000 股股票，共计盈利-108.35 元。

谈慧萍所在浙江博鸿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与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武汉鑫茂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江证券股权，并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浙江博鸿成为长江证券股东。在此之前，谈慧萍并不知悉浙江博鸿会成为长江证券股东，更不知悉长江证券欲借壳石炼化相关事宜。此外，谈慧萍买卖的石炼化股票，数额小，持有时间短，该行为属于个人正常投资理财行为，并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

石炼化的潘九海为职工监事，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和 9 月 29 日分别买入石炼化股票 9,600 股和 19,300 股（合计 28900 股），并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卖出该 28,900 股股票，共计盈利 11797.91 元。上述事件发生后，潘九海及时向石炼化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主动上缴了本次买卖石炼化股票的获利款；石炼化之吸收合并事宜是中国石化根据整合下属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统一进行部署的，潘九海在买卖石炼化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因此，其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行为。

上述人员已就其买卖石炼化股票的情况提供了相关说明，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并非由于其知悉本次交易内情。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三、长江证券在近五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等情况

近五年来，长江证券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存在新开不合格帐户行为，在第三方存管过程中将不合格帐户上线、且对不合格账户不加交易限制，在“杭萧钢构案”中未按要求清理不合格帐户，使违法违规活动有机可趁，利用不合格帐户违规炒作“杭萧钢构”，对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2007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发函对长江证券进行了通报批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决定暂停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直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目前，长江证券已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经纪业务和分支机构的管理，做好整改工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五、本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 六、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泰君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众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评估，国泰君安出具了长江证券估值报告，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完成后，石炼化仍具备深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石炼化的主营业务将由石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证券经营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指出：“拓宽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的政策。

4、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同时，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做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

市公司的业绩状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6、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石炼化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众鑫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及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且充分考虑并安排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在本次回购及合并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并具有维持上市资格的必要条件；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该资产整体出售、股份回购和吸收合并方案的实施尚需获得相关各方根据其内部决策权限所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变更手续。

## 七、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本次交易已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石化已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是本公司进行股改方案对价的一部分，提请投资者注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本公司股权分置的改革说明书。

（五）为充分保护石炼化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实施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过程中，已由第三方向石炼化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持有石炼化股份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石炼化股票按照 7.15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以获得现金对价。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书面承诺同意作为该现金选择权方案之第三方，向石炼化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不可撤销地承诺对石炼化流通股股东按经石炼化董事会最终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

规定所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无条件承担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并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 20%）和提供银行保函到位以及承担现金对价的责任和落实其他必须的保障措施。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一、备查文件

- 1、石炼化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2、长江证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
- 3、石炼化近 3 年模拟审阅报告；
- 4、长江证券 2007-2008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5、国泰君安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岳华出具的石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书》；
- 7、湖北众联出具的《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8、众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石炼化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 10、长江证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11、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保持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石炼化关于不违反 56 号文规定及出售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 13、石炼化、中国石化、长江证券、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含配偶）前六个月内买卖石炼化股票情况汇总；
- 14、国泰君安出具的《长江证券估值报告》；
- 15、石炼化股东大会决议。

###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石炼化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1、公司名称：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峰阁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道

电话：0311-8516 116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九层

电话：010-5931 2919

传真：010-5931 2908

联系人：邢汉钦

3、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 第十四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陆长福、张宝林、谢文璧、高標、毕建国、张西义、齐洪祥、杨良玉

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 承担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松

项目经办人：邢汉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 承担本次交易律师工作的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本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宋扬之

经办律师：李聪聆、张燮峰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6日

### 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确认由本所同意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石炼化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及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间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并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殷立基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霞、罗科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 承担本次交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会计报表、拟置换入资产、负债明细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已经本所审计或审核；确认本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黄光松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玉伟、王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12月6日

###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徐小峰

经办资产评估师：闻骏望、岳修奎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6日



###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在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中引用的关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定向回购股份暨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曙明、杨涛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之盖章页）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6日